

股票代號：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度 年 報

Annual Report

| 證期局指定之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公司網址：<http://www.cmp.com.tw>

|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靖誼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2711-2831

E-mail：glen@cm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麥聖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1-2831

E-mail：mike.mai@cm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85號4樓	(02)2711-283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底二層至三樓	(04)2328-1000
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488號	(03)559-112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國禔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mp.com.tw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8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九、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80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83
肆、募資情形	84
一、資本及股份	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伍、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9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4
五、勞資關係	104
六、重要契約	109

陸、財務概況	1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8
四、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129
五、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29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影響	1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0
一、財務狀況	130
二、財務績效	131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三大事業部門：金屬成型部門、建築住宅部門及生活休閒部門，108年度集團經營結果：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38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約為10億元，合併淨利約為7億元，集團資產總計約為429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57,615	62,179
	利息支出	269,236	264,75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38	68,6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6.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5	14.6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85	63.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05	62.48
	純益率(%)	4.81	13.17
	每股盈餘(元)	1.32	4.76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金屬成型部門

新竹廠：

108年度新竹廠整體營收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外銷訂單在農業機械、木工機、公共工程等產業不如預期，惟持續努力在開發新產品及提升市占率，於國內運動飛輪類產品有所斬獲，市占率從10%提升至20%，致營收相較107年度仍有所成長，在努力開源外，並於下半年度啟動製造成本控管，積極強化體質，以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

展望109年，在第一季訂單尚未回溫之前持續精減各類費用支出。營業方面，一方面聚焦新客戶及新產品的開發，二方面在既有客戶長期合作的產品上發揮產能優勢爭取訂單，雙管齊下期望達成預算目標！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MI）：

因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動蕩，108年度營收雖較107年度減少，然CMI在持續精益求精下，強化公司體質、推進循環經濟，並獲得政府肯定與各項補助，使108年度淨利率維持與107年度相當。重點說明如下：

- 1.108年持續舉辦十場以上各系列視訊研討會，交換各廠經驗，今後此項交流、研討活動將持續舉行，以達到宣導公司管理理念與廠際間技術整合。
- 2.蘇州勤美達(CMS)、蘇州勤堡(CMB)於108年12月榮獲「蘇州市秋冬錯峰生產及重污染天氣應急管控停限產豁免A類企業」認證。天津(勤威)(CMW)地方環保局亦給予停限產的豁免；CMI各廠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方面不斷精進強化，領先政府綠色指標，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為社會環保貢獻心力。
- 3.勤美達武漢新廠於108年10月正式動土興建，新廠一期建設投入兩條DISA造型線，近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預計延至109年年底竣工。初期投產之產品已安排進行，新廠相關人員之招募培訓也在蘇州勤堡(CMB)進行中。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雖於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但主要受惠於上半年美元走強及價格調整與急單等利多因素，全年營收仍較107年度小幅成長，且已開始顯現107年起各項內部改善之效益，使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均較107年度大幅提升。

108年持續各項體質優化，除針對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及效能優化外，並配合集團導入PLM及MES等系統提供即時性及預防性管理，將採階段性計畫方式逐步提升軟硬體實力，以完成轉型升級之計畫。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對景氣及產業供需產生影響，化新除了協助既有客戶之因應準備外，並將持續強化自身能力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及客戶，以降低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持續為集團貢獻獲利。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CMJ)：

108年度再度達成銷售及獲利目標。108年透過三角貿易銷售予美國的傳動軸產品及銷售組裝的零件表現優異，且因印尼本地採購被延遲，使銷售的利潤超出原目標。

子公司青島勤和(SST)銷售齒輪和凸輪軸組件的業務也超乎預期。

公司持續進行集團特定品項專案業務，包括鑄鐵零件，差速器殼，引擎零件，制動鉗的業務開發，終於在108年為銷售做出了貢獻。

展望109年，公司將成立20週年，即使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業務略有影響，但仍秉持一貫審慎態度，訂定長期和中期計劃，並提出戰略依據，以利執行相關營運管理。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因一年多來的美中貿易戰、懲罰性關稅措施及通用汽車於9月中開始近一個半月的全國性大罷工致排氣管出貨量銳減影響，使108年度獲利較107年度減少。

在營運方面，配合CMI拓展客戶業務及避免高額之301懲罰性關稅，分別於108年2月及8月在美國愛荷華州艾姆斯及加拿大多倫多成立衛星倉庫，成功複製物流供應鏈並與主系統連結，為未來將觸角擴展至北美他州或歐陸奠定基礎。

展望109年，美中貿易戰應不至升級，但也難降溫，已變成一種新常態，因此，為既有的中國供應商尋求美國以外的新市場，以及為既有的美國客戶尋求中國以外的供應商已為兩個主要發展方向，此在108下半年已播種，期待109年可開花結果。除此之外，業務人員亦持續關注EV產業發展，並與相關採購人員保持聯繫，可望於適當時機切入，期能在新能源車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另為求組織效率提升及降低營業費用占比，自109年初CMAI已展開組織精實計畫，合理化流程，以提升競爭力。

建築住宅部門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建設)：

108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整體而言是處於打底階段，公司品牌力是市場上表現突出最關鍵的因素，璞真建設推出之「璞真永吉」案，在公司自行銷售下，以五個月不到的時間即完銷，敦北靜巷「一方璞真」案也於年底公開，相信很快會如預期順銷開工；另外，集團台中焦點代表作「勤美之森」案也在108年3月推出，在各工作夥伴全力合作下，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及銷售佳績。

高單高總的「勤美璞真 碧湖畔」案受整體豪宅市場低迷影響，去化速度較慢，雖使108年度整體營收數字縮水，但該案的規劃、品質及獨特稀有性仍深獲所有客戶好評。

預期109年公司在土地開發上仍大有斬獲，都市更新及合建個案如「慶城福華案」、「仁愛圓環案」、「信義博愛案」、「濟南福華案」、「羅斯福路案」、「中山二案」……等都有具體進展；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的危老法規開發新案如「榮華二路」、「慶城1號」案亦在今年可以收成推案；在建工程個案如「勤美之森」、「勤耕延吉」、「璞真仰睦」、「璞真永吉」案皆如期如質的依序施工前進，期許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最安心的居家品質。

生活休閒部門

勤美 誠品綠園道：

勤美 誠品綠園道108年7月完成西側輕食區街邊店改裝，引進猿田彥及FLIPPER`S輕食街邊店並增加座位區以提升營業業績；9月完成3樓誠品書店及誠品酒窖大改裝，提升整體明亮度並增加輕食、零售，並引進永心鳳茶餐廳，以帶動樓層業績成長；14及15樓層由Star Hostel承租經營旅店並於10月開幕，以增加與商場不同之客群。

108年起進行晴天會員APP改版正式上線，提供更完整的會員資訊及增加使用的方便性，進而提升會員之黏著度；並於停車場進行環境牆面整修及油漆，使顧客使用停車場時觀感及識別度均大幅提升。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全國大飯店108年度因應時勢，積極開發OTA的客源，經全體員工的努力，榮獲Agoda訂房網站「金環獎」，受到顧客高度的正面評價。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

香格里拉108年持續積累勤美學的品牌力量，受到海內外旅遊體驗與建築藝術等指標性獎項肯定，進以勤美學森大之品牌，走出台灣，開發海外高端華人市場。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9 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金屬成型部門

以集團永續經營為目標，打造綠色精密鑄造產業，對內致力提升管理能力、技術能力，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效率；對外關注未來市場發展趨勢，未來主要策略如下：1.精實組織與成本費用，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良率、2.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3.強化與集團重要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與客戶共同成長、4.慎選優質且長期對集團加工能力提升有幫助之項目進行投資，以提高整體附加價值、5.開發新市場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業務、6.尋求新材料業務合作機會。109年除各所屬單位各別發展策略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將影響產業供需，勤美集團除了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外、協助既有客戶因應準備、並按客戶需求彈性調整出貨，以降低疫情的不利影響。

建築住宅部門

展望109年，儘管房地產市場已進入微利時代及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市場添加變數，公司經營策略仍秉持「營運穩健」、「營運轉型」、「營運卓越」三箭，本於初衷開發土地，持續為我們居住的城市環境付出心力，專注於尋找土地味道與人本情懷的和諧關係。

生活休閒部門

勤美 誠品綠園道：

勤美 誠品綠園道為求永續經營及獲利成長，未來除維持現有經營策略，深耕勤美天地周遭街區，塑造具文創氛圍之優良遊逛環境外，將打造全新入口，並進行部分樓面改裝、櫃位空間調配及引進新品牌，增加設計藝術空間，以提升商場之豐富度及競爭力。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展望109年度，將加強員工專業課程的訓練，提升飯店員工專業能力，帶給客人更優質的服務，進而提升公司的業績，同時對於人力、餐飲成本及費用控管更加嚴謹，以改善公司獲利狀況。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的影響，109年上半年營收預估將比去年同期減少，在預期未來營收不佳的狀況下，預計進行客房、餐飲營運的調整以期增加營收，並致力於員工精實計畫來節省人力成本，以縮減因疫情造成之營業虧損。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

展望109年，轉化園區品牌行銷動能，邀約合作品牌夥伴，推出新的合作方案與營運模式，觸角橫向延伸至同業菁英，為日後轉型期間的服務商業模式保有彈性，而園區未來規劃將進入申請審查階段，預計未來園區轉型陸續完成後，經營狀況將可獲得改善，亦可望由虧轉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勤美公司朝產業控股公司的角度持續發展，將以永續經營為最大目標，本著「勤儉誠信、美善璞真」的企業核心價值，並致力提升公司治理與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執行成效，以相關法令規定為最低標準，期在各方面皆能有所領先。近幾年以原料替換、製程優化、再利用與自動化等變革落實循環經濟，未來將持續以落實綠色生產、致力循環經濟為目標邁進，打造永續的綠色精密鑄造產業。從產業經營面來看，對內透過整合集團資源及導入智慧機械，深化研發與加工組裝能力，增加產品縱身，提升產能整體效益，期創造集團及股東最大效益；對外透過上下游或水平產業整合，增加集團整體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從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公司將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對內以「學習、共享」的勤美精神，致力於人才培育，增進對員工之照護與福利；對外回饋及關懷所在地區周邊居民，以「社區共榮」的願景，與週邊里民共同合作，藉由探索隱身鄰里間的創意裝置、文創聚落的匯集與擴散，描繪出蘊含獨特的人文風景，並從生活最基本的安居為出發，從營造夥伴的嚴選監督、建築結構的檢測、後續的建物健檢服務，到綠建築、智慧建築、熟齡好宅的應用，延續台灣社會發展路徑，領先走向國際趨勢，邁入低碳城市的發展脈絡，致力與環境共存、與社區共榮、與美學共鳴，追求以人為本的多角化經營，建構永續經營之綠色企業。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這幾年來，勤美公司隨著全球的政治經營環境之變化，雖受匯率風險的影響，唯透過多角化的佈局並整合集團資源，期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在全體同仁不斷的努力下，本集團對於金屬材料、建設、商場、觀光旅遊及藝術人文方面的耕耘，皆已有相當之掌握及優勢。

未來，將更積極努力，延續勤美勤儉誠信的核心精神，達成永續經營企業的理想及目標。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勤美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廷 芳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的發展可分五階段：

第一階段：創業期

民國 61 年 09 月	公司創立	資本額壹佰萬元	➤生產消費性鑄件為主 ➤產品外銷美國
民國 61 年 09 月	龜山廠設立	以專利手提式烤爐銷美	
民國 64 年 10 月	新竹一廠設立	生產各式烤爐，為國內大壁爐製造廠	

第二階段：茁壯期

民國 70 年 03 月	購置第一套自動化造模設備	購入 DISA 2013 高壓高速造模機，並設立機械加工部門	➤以自動化生產工業用鑄件 ➤內外銷並重
民國 75 年 02 月	購置第二套自動化造模設備	購入第二部DISA 2013造模機	

第三階段：成長期

民國 77 年 01 月	從事銑鐵買賣業務	為多角化經營及掌握鑄造原料來源，開始從事銑鐵買賣業務	➤成為國內最大之專業鑄造廠，達到區域經濟規模 ➤為國內主要銑鐵原料供應商
民國 79 年 05 月	新竹二廠設立	購買新竹二廠，擁有DISA 2070自動化造模設備	
民國 84 年 05 月	轉投資之天津廠正式營運	為國際分工目的，間接投資大陸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第四階段：公開大眾化

民國 85 年 10 月	全面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新竹一、二廠均通過 ISO 認證	➤成為制度化、公開化之公眾化公司
民國 86 年 01 月	股票上櫃	第一家股票上櫃之專業鑄造廠	
民國 89 年 09 月	股票轉上市	第一家股票上市之專業鑄造廠	
民國 89 年 10 月	全面通過QS-9000 認證	新竹一廠、新竹二廠、天津廠均通過 QS-9000認證	

第五階段：國際化與多角化

民國 89 年 06 月	新增投資子公司- 化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汽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生產銷售	➤ 成為控股公司 多角化經營，持續擴充鑄造本業並發展建設、商場及飯店等新事業
民國 89 年 10 月	設立勤美日本公司	建立日本銷售據點	
民國 90 年 04 月	蘇州廠開始營運	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華東地區設立生產據點	
民國 91 年 02 月	與日本柴油引擎大廠 YANMAR 結盟	與日本 YANMAR 策略聯盟，引進其資本、技術與行銷通路	
民國 91 年 05 月	與北歐最大鑄造廠 BIRN 結盟	與丹麥 BIRN 策略聯盟，引進其資本、技術與行銷通路	
民國 91 年 11 月	設立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住宅不動產事業部，開發精華地段土地，打造傳世好宅	
民國 92 年 04 月	設立勤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歐美地區汽車零組件 OEM 業務	
民國 92 年 10 月	通過 ISO 14001 環保認證	天津及蘇州兩廠相繼通過 ISO 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設立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璞園決策團隊共同開發仰哲及後續勤美璞真個案	
民國 93 年 12 月	勤美達香港控股上市成功	勤美達國際控股公司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主板上市	
民國 94 年 01 月	設立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於天津地區新設鑄造、加工生產基地	
民國 94 年 02 月	全面通過 TS 16949 認證	新竹一、二廠、天津及蘇州廠通過 TS16949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認證	
民國 94 年 05 月	設立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勤美璞真捷運聯合開發案及佈局未來公部門聯合開發案或 BOT 個案	
民國 94 年 12 月	通過 Ford Q1 認證	天津勤美達通過 Ford Q1 認證	
民國 95 年 10 月	新增投資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飯店事業部	
民國 95 年 11 月	新增轉投資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飯店事業	
民國 97 年 04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CMAI 通過美國 ISO 9001：2000 認證	

民國 97 年 05 月	勤美誠品綠園道開幕	新增商場經營事業部
民國 99 年 01 月	設立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耕薪都市更新團隊合資，耕耘延吉案及中山本大案等都市更新個案
民國 99 年 06 月	設立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誠美建築開發團隊合資，共同經營誠美民生案及其他個案
民國 99 年 07 月	設立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嘉建設公司共同經營開發台北車站附近都市更新個案
民國 101 年 01 月	金典綠園道開幕	拓展商場經營
民國 101 年 12 月	新增投資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觀光遊樂園及旅館事業
民國 106 年 10 月	私有化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MI) 於香港下市	透過本次私有化計畫之執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
民國 107 年 07 月	設立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於武漢地區新設鑄造、加工生產基地
民國 109 年 2 月	設立臺中勤美洲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拓展飯店事業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期初		增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子公司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璞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0	3,000	105	1,050	36.82%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日華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0	0	1,743	19,793	19.8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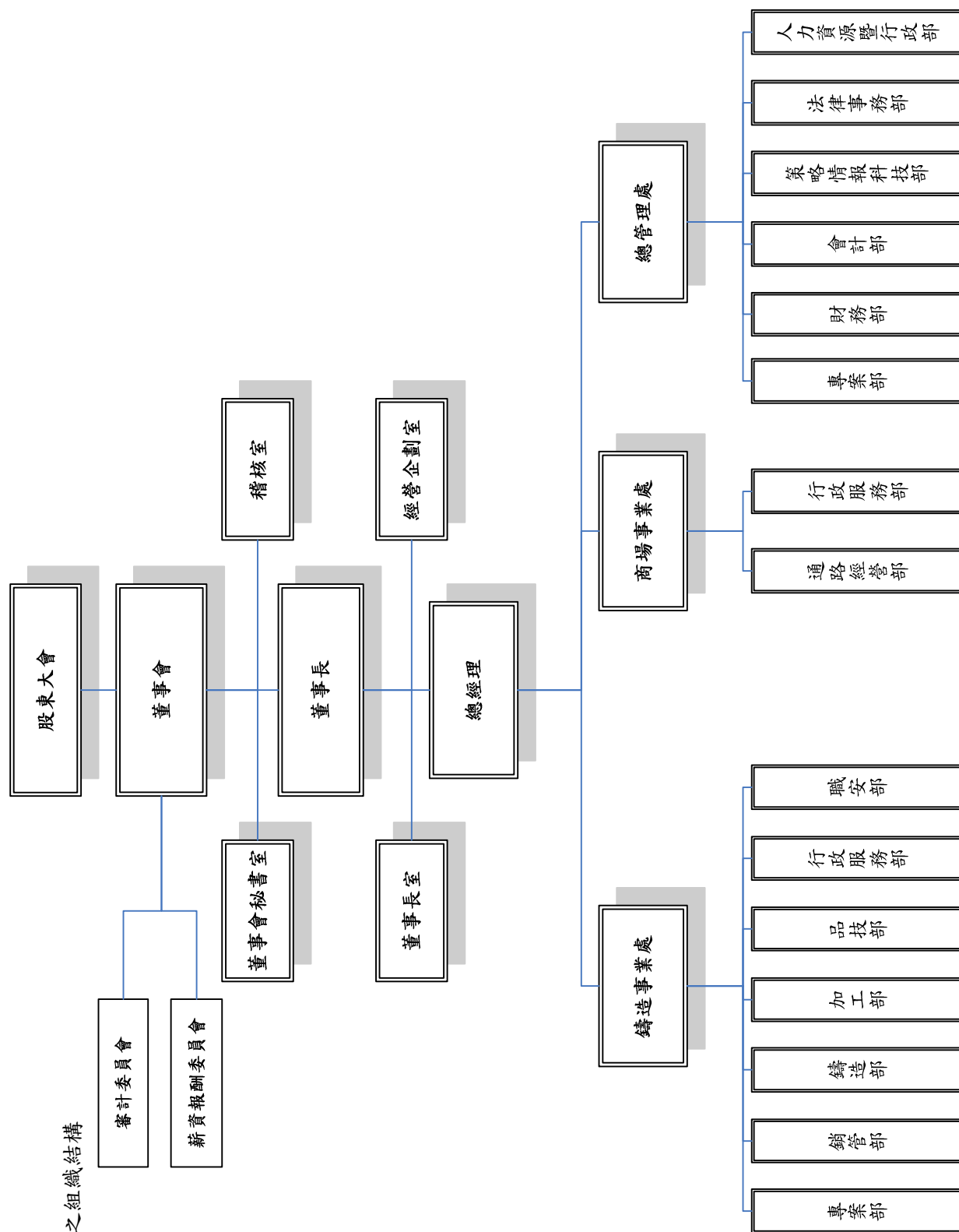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 ■撰寫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直至改善為止 ■執行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自行評估之覆核並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 ■提供稽核申報資料給申報單位申報 ■執行專案 ■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規劃內控相關教育訓練
董事會秘書室		■正式對外發言、維持良好投資人關係 ■擔任公司與主管機關間聯繫之窗口 ■CSR企業社會責任推展與執行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董事會業務之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召開董事會、議事追蹤 ■股東會之召開及日常股務工作
董事長室		■負責董事長交辦業務及集團專案執行 ■轉投資公司經營督導
經營企劃室		■集團新設事業項目評估、建議與督導 ■集團外部合作、公關宣傳之評估與處理 ■集團整合性事務擔當，協同各部門合作處理，創造最大綜效 ■集團品牌建立與公關形象事務處理 ■協同董事會秘書室與總管理處等，處理內外溝通管道與內容
總 管 理 處	財務部	■例行付款作業、資金規劃及調度、募資規劃與實行、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相關作業之評估與執行；重大匯率、利率等避險操作 ■參與投資案之規劃與評估；投資後續之管理與檢討 ■負責金管會、投審會等對外作業程序辦理 ■每季財務報表之變動差異分析 ■年度預算編制及預算後續評量與修正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相關事宜；印鑑及支票等重要物品管理作業 ■規劃財務相關教育訓練

部 門 名 稱		所 營 業 務
總 管 理 處	會計部	■負責公司交易事項之會計帳戶處理、提供關聯企業會計相關事務之服務及管理報表之編制及負責與會計師間之聯繫 ■與各事業處討論並定義重要管理因子及後續之評估與修正 ■營業稅及營所稅等稅務規劃與申報作業 ■會計制度之維護與修訂 ■規劃會計相關教育訓練
	策略情報 科技部	■運用資訊科技、提供決策支援、執行企業流程再造，達成管理目標 ■掌握科技動向、提供集團最適合的資訊管理工具 ■提升(教育)管理階層應用科技的概念與能力 ■利用資訊科技與數據分析、提供決策建議 ■收集各項可用的資料與資訊提供決策支援 ■企業流程再造(BPR)、達成政策目標 ■公司資訊政策及資訊安全制度建立與執行 ■訓練同仁操作資訊系統之能力 ■提供資訊基礎架構與資產管理
	法律事務部	■公司之涉訟、合約及法律問題之處理 ■負責法務相關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暨 行政部	■轉化集團營運目標，建立並完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體系，建構各項人力資源行動方案 ■建構平衡有效之績效管理制度，規劃系統性人才發展制度，發展關鍵人才留任策略，人才接班計劃 ■依據集團策略，推動跨國人力資源制度及各事業處人力資源規劃，以達成組織需求及公司營運目標 ■制訂、推動與實施組織企業文化推進計畫，確保與核心價值觀的一致性，並進行組織深耕及內化 ■綜理辦公室行政庶務、營繕工程、環境安全及財產維護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規劃、檢討及修訂公司管理制度流程，行政相關制度和流程優化並組織實施、執行並覆核各項作業，以符合營運目標
	專案部	■專案規劃與推動 ■專案進度、品質管理與相關紀錄 ■專案資源整合及協調工作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商場事業處	通路經營部	■營運管理、商場規劃、專櫃招商、行銷企劃、行銷設計、客戶服務 ■創意企劃、商場優化、專案執行、LAB
	行政服務部	■財務、人事、資訊及行政總務 ■會員卡業務管理
鑄造事業處	鑄造部	■生產計畫執行及效率改善 ■維持及改善設備功能 ■零件及零備件管理開發
	加工部	■整理工程執行與效率改善 ■加工生產與品質管理
	銷管部	■編列年度營業預算 ■市場開發及客戶關係之維繫 ■客訴之處理與回覆 ■生產計劃及出貨計畫之規劃 ■倉庫及委外加工管理 ■客戶維繫及服務 ■信用額度及售價成本分析管理
	品技部	■新產品估價、可行性評估與方案設計 ■模、治檢具開發設計與管理 ■試作、送樣與驗證 ■生產技術及製程改善 ■品質管理與檢驗 ■建立BOM表及訂定標準生產程序供生產單位遵循
	行政服務部	■工廠管理作業之協調及執行追蹤 ■建立並完善人力資源體系 ■綜理辦公室行政庶務、營繕工程及財產維護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 ■環安相關維護執行（空水廢毒與消防）等與相關法令遵循 ■日常帳務及月結作業管理 ■採購事務管理與執行
	職安部	■職安與環安相關執行監督含證照 ■衛生相關事項維護 ■危險及搬運機具設備維護含證照 ■廠內職安相關法規督促管理 ■員工體檢業務執行及後續報告結果管理
	專案部	■管理專案規劃與推動 ■協助整合生產部門相關活動改善項目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董事資料(一)

109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銓遠投資(股)公司	-	106/6/19	109/6/18	97/5/30	41,018,964	10.65%	47,491,965	12.33%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煜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6/6/19	109/6/18	106/6/19	130,123	0.03%	634,000	0.16%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董事長 (煜源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廷芳	男	106/6/19	109/6/18	104/6/26	1,000,641	0.26%	1,002,067	0.26%	23,413	0.01%	-	-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化新精密、璞真建設、全國大飯店、勤美達(武漢)、沁美、臺中勤美洲際酒店、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董事長；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及 CMW(Cayman Islands) Co., Ltd.主席； 璞昇建設、CMJ、UEA、CMI、日華投資、AGNOS CHEMICALS PTE. LTD.、多聯科技、香港商振聯科技有限公司及聯榮投資董事； 三聯科技及多聯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銓遠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何佩芬	女	106/6/19	109/6/18	104/10/30	5,250,833	1.36%	6,750,833	1.75%	-	-	3,249,167	0.84%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學碩士	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董事	吳淑娟	一等親	-
董事 (銓遠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本發	男	106/6/19	109/6/18	85/6/8	710,938	0.18%	710,938	0.18%	422,641	0.11%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董事 特別助理	何承育 陳鴻毅	二等親 一等親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明宏	男	106/6/19	109/6/18	85/6/8	6,092,879	1.58%	6,092,879	1.58%	1,027,462	0.27%	-	-	世界新專報業行政科	天津(勤威)、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全國大飯店、CMAI、CMJ董事； 璞真建設副董事長； 兩泰投資董事長； 沁美、璞昇建設及蘇州勤堡監察人； 本公司顧問	副總經理	曹嘉仁	一等親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淑娟	女	106/6/19	109/6/18	85/6/8	5,702,198	1.48%	5,702,198	1.48%	26,312,540	6.83%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璩真建設及銓遠投資董事	銓遠董事 代表人	何佩芬	一等親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承育	男	106/6/19	109/6/18	106/6/19	2,556,384	0.66%	4,056,384	1.05%	-	-	142,000	0.04%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 學 品牌與設計管 理碩士	本公司經營企劃室兼任商場 事業處協理； 全國物業董事長及總經理； 香格里拉、全國大飯店、范特 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 基金會董事； 香格里拉總經理；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 基金會執行長； 璩真建設及銓遠投資監察人	銓遠董事 代表人	何佩芬	二等親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明杰	男	106/6/19	109/6/18	103/6/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 所；曾擔任倍利證 券總經理、兆豐證 券總經理及富邦證 券顧問	富拉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 經濟學家、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廖了以	男	106/6/19	109/6/18	103/6/6	-	-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曾擔任台中縣縣 長、內政部部长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最高經營顧問	運動家育樂有限公司董事長、豐 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榮春	男	106/6/19	109/6/18	103/6/6 (註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博士、碩 士；曾任國家金融 研訓院顧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註2：林榮春獨立董事於103/06/06當選本公司監察人，於103/07/29因個人因素辭任。

本公司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鉅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憲(6.89%)、何佩芬(30.04%)、吳淑娟(30.18%)、何佩玲(9.06%)、何佩珊(12.03%)、何承育(11.80%)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姿(8.4%)、林大勛(37.48%)、林廷芳(15.02%)、黃毓群(31.25%)、黃鉅修(3.36%)、林大鈞(4.49%)

董事資料(二)

109 年 4 月 24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董事長：林廷芳		V																0
董事：曹明宏		V																0
董事：吳淑娟		V																0
董事：何佩芬		V																0
董事：何承育		V																0
董事：陳本發		V																0
獨立董事：張明杰		V																0
獨立董事：廖了以		V																1
獨立董事：林榮春		V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奉天	男	100/9/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CMI主席及執行董事； CMAI、CMAI Holding、Pilot、UEA、CMI(BVT)、CMB(H.K.)及CMP(H.K.)主席； CMAIN.A、CMW(C.I.)、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蘇州勤堡、天津(勤威)及化新精密董事； 日華投資及勤美達(武漢)監察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嘉仁	男	102/2/25	4,269,102	1.11%	-	-	-	-	英國Leeds大學企管碩士	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參聖偉	男	104/6/26	11,000	0.00%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香格里拉董事長；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全國大飯店及全國物業董事	無	無	無	-
商場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何承育	男	108/3/28	4,056,364	1.05%	-	-	142,000	0.04%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牌與設計管理碩士	全國物業董事長及總經理； 香格里拉、全國大飯店、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香格里拉總經理；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璞真建設及銓遠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陳鴻毅	男	107/2/1	167,265	0.04%	84,909	0.03%	-	-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工商管理碩士	CMAI、CMAI Holding、Pilot及CMAI N.A.董事； 化新精密監察人	無	無	無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式剛	男	105/1/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化新精密、CMJ及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佩璋	女	106/3/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第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董 事	崑源：																
	董事代表	林廷芳															
	董事	曹明宏															
	董事	吳淑娟															
	董事	何承寬															
	法人董事	銓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3,486	7,201	-	12,402	12,402	9,449	9,469	4,442	6,465	170	170	326	-	326	5.95%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崑源股份有 限公司															
	銓遠投資：	何佩芬															
	董事代表	陳本發															
	銓遠投資：	廖了以															
獨立董事	張明杰	3,600	3,600	-	2,658	2,658	565	565	-	-	-	-	-	-	-	1.34%	1.34%
	林榮春																
	合計	7,086	10,801	-	15,060	15,060	10,014	10,034	4,442	6,465	170	170	326	-	326	7.29%	8.4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參考同業酬金水準為支領基礎。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決，並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決定其應獲得之點數，並以該點數佔全體董事總點數之比例分派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參考同業酬金水準為支領基礎。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決定其應獲得之點數，並以該點數佔全體董事總點數之比例分派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曹明宏配車成本為 650 千元。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決議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董事酬勞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放，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實際發放金額按公司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佩芬、陳本發	何佩芬、陳本發	何佩芬、陳本發	何佩芬、陳本發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何承育	何承育	何承育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淑娟、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吳淑娟、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吳淑娟、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	吳淑娟、廖了以、張明杰、林榮春、何承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明宏、焜源、銓遠	曹明宏、焜源、銓遠	焜源、銓遠	焜源、銓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廷芳	林廷芳	林廷芳、曹明宏	林廷芳、曹明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金奉天													
副總經理	曹嘉仁	4,886	6,708	333	333	4,323	5,856	1,733	-	1,733	-	2.22%	2.88%	-
副總經理	麥聖偉													

註 1：副總經理曹嘉仁配車成本為 1,000 千元。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決議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實際發放金額按公司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金奉天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嘉仁、麥聖偉	曹嘉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金奉天、麥聖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金奉天	-	3,273	3,273	0.64%
	副總經理	曹嘉仁				
	副總經理	麥聖偉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陳鴻毅				
	商場事業處 協理	陳懷呈(註 2)				
	商場事業處 協理	何承育				
	鑄造事業處 協理	王大宇(註 3)				
	財務部經理	何式剛				
	會計部經理	王佩璋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決議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尚未發放，實際發放金額按公司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註 2：陳懷呈協理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3：王大宇協理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退休。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身分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29%	8.42%	3.57%	3.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2%	2.88%	0.87%	1.10%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本公司目前給付董事之酬金組合為董事薪資、酬勞及車馬費等，均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並訂有「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且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2) 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訂有「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辦法」，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依其工作年資及職務價值核定，獎金係包含員工酬勞、預算達成獎金與年終獎金等，員工酬勞依公司年度公司盈餘狀況提撥金額，考量其職務、職責、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分配之；預算達成獎金與年終獎金依各部門績效或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有效的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給予合理報酬，並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之合理性分配，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7	0	100%	
董事	吳淑娟	7	0	100%	
董事	曹明宏	6	0	86%	
董事	何承育	7	0	100%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7	0	100%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7	0	100%	
獨立董事	廖了以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杰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8/03/28 (第一次董事會)	• 本公司委任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3,318 萬元，提請 議決。	• 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改本案說明內容第 1 點。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處理。
	• 本公司為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1 億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乙事，提請 議決。	• 討論及提問。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回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提請 議決。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新聘任經理人暨台中分公司經理改聘案，提請 討論。	• 建議修改為「晉升協理、新聘任經理人暨台中分公司經理改聘案」，並於本案說明內容補充其現任職務。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修改為「晉升協理、新聘任經理人暨台中分公司經理改聘案」，並於本案說明內容補充其現任職務說明。
	• 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改指派案，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05/14 (第二次董事會)	• 擬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09/11 (第五次董事會)	• 本公司為活化台中既有土地，擬購入台中後壠子段土地案，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11/13 (第六次董事會)	•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事項－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因利害關係於討論及 表決時迴避之名單
108/03/28 (第一次董事會)	• 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乙事，提請 議決。	何承育董事(本人) 吳淑娟董事(二等親內) 何佩芬董事(二等親內)
	• 新聘任經理人暨台中分公司經理改聘案，提請 討論。	何承育董事(本人) 吳淑娟董事(二等親內) 何佩芬董事(二等親內)
	• 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改指派案，提請 議決。	何承育董事(本人) 吳淑娟董事(二等親內) 何佩芬董事(二等親內)
108/05/14 (第二次董事會)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	何承育董事(本人) 吳淑娟董事(二等親內) 何佩芬董事(二等親內)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提請 討論。	林廷芳董事長(本人) 曹明宏董事(本人) 何承育董事(本人) 吳淑娟董事(二等親內) 何佩芬董事(二等親內)
	• 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	林廷芳董事長(本人) 曹明宏董事(本人) 何承育董事(二等親內) 吳淑娟董事(本人) 何佩芬董事(二等親內)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2.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確實遵行。
- 3.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說明。
- 4.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 5.為達到落實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5 項守則辦法，公司將規劃與前述辦法相關作業時程，並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
- 6.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 108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對自身參與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介於 95 分~98 分，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優良。本公司亦於 108 年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8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了以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明杰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8/03/26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委任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 會前建議補充本案簽呈於附件。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會前建議，補充簽呈於附件。
	• 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3,318 萬元，提請 議決。	• 建議修改議案說明內容第 1 點。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本公司為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1 億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05/10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擬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	- 提問與討論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108/08/12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09/11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活化台中既有土地，擬購入台中後壠子段土地案，提請 討論。	- 提問與討論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已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108/11/11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事項－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	- 建議提案單位加註「董事會秘書室」。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每季將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針對獨立董事的提問或指示，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安排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並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況，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之依據。若遇特殊狀況或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民國 108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或重大異常事項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年度)財務報表核閱(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異常事項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期別)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8/03/26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 民國 107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發現說明。 - 法令更新(配合公司治理藍圖提升董事職能措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重要證管法令更新、有關境外公司立法進實質經濟活動之新規定)。	提問與討論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108/05/10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	- 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說明及前次會議之追蹤事項報告及其他建議與提醒。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解釋令。	- 提問與討論。 - 擬請公司依會計師所提建議執行及留意會計師提醒事項。	-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 依會計師所提建議執行及留意會計師提醒事項。
108/08/12 (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	- 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說明及前次會議之追蹤事項報告及其他建議與提醒。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 提問與討論。 - 擬請公司依會計師所提建議執行及留意會計師提醒事項。	-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 依會計師所提建議執行及留意會計師提醒事項。
108/11/11 (第五次審計委 員會)	- 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說明及前次會議之追蹤事項報告及其他建議與提醒。 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及查核規畫說明。 -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解釋令及新聞稿。	- 提問與討論。 - 擬請公司依會計師所提建議執行及留意會計師提醒事項。	- 協同會計師回覆獨立董事提問。 - 依會計師所提建議執行及留意會計師提醒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8/03/26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集團稽核十大重要事項。	請稽核單位補充說明各子公司符合應設置獨立稽核單位標準之情形及設置情形。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建議本案自次期審計委員會起，除原報告項目，補充稽核人員招募情形、子公司稽核情形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 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洽悉。	-
	• 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05/10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集團十大重要稽核檢核事項。	建議子公司之稽核報告送簽流程應比照本公司之程序辦理。另考量子公司屬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不定期召開董事會，建議應將該子公司至董事會報告情形回報母公司。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建議母子公司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彙總表，自次季審計委員會起，補充列為每季例行報告項目，及說明稽核項目於各執行階段情形之總計次數。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108/08/12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集團十大重要稽核檢核事項。	洽悉。	-
	•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洽悉。	-
108/11/11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集團十大重要稽核檢核事項。	洽悉。	-
	•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洽悉。	-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訂。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稽核計劃，提請議決。	- 建議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之本案進行 109 年度之稽核工作規劃之重點說明。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通過，所有出席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董事會

會議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28 (第一次董事會)	• 報告 107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況。	洽悉。	-
	•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108/05/14 (第二次董事會)	• 報告 108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況。	洽悉。	-
108/08/13 (第四次董事會)	• 報告 108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況。	洽悉。	-
108/11/13 (第六次董事會)	• 報告 108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況。	洽悉。	-
	• 審議本公司「其他管理事項－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訂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
	•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稽核計劃。	- 建議公司於次年提本案時，補充彙整缺失相關資訊以檢視逐年改善情形。 - 建議公司每半年依四項構面彙整兩期比較資訊，檢視疏失次數是否呈減少趨勢。 -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執行。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董事會秘書室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1.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 2.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本公司108年2至3月於勤美新竹廠、台中商場及台北總公司，進行內線交易概說之教育訓練，總參與員工人數97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董事會之委任應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橫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兩名女性成員外，董事多元化情形詳下表列： <table><tr><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th>董事</th></tr><tr><td>產業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長</td><td>林廷芳董事、曹明宏董事、陳本發董事、吳淑娟董事、何承育董事、廖了以獨立董事</td></tr><tr><td>金融財務專長</td><td>張明杰獨立董事</td></tr><tr><td>經營管理專長</td><td>林榮春獨立董事</td></tr><tr><td>法律事務專長</td><td>何佩芬董事</td></tr></table>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22%，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6年，4位董事年齡在70歲(含)以上，3位董事年齡在60~69歲，2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下。 本公司多元性目標為女性董事占比20%以上、董事會成員至少具備三個不同面項之專業技能。 就上所列，顯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3.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產業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長	林廷芳董事、曹明宏董事、陳本發董事、吳淑娟董事、何承育董事、廖了以獨立董事	金融財務專長	張明杰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專長	林榮春獨立董事	法律事務專長	何佩芬董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產業經驗、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專長	林廷芳董事、曹明宏董事、陳本發董事、吳淑娟董事、何承育董事、廖了以獨立董事													
金融財務專長	張明杰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專長	林榮春獨立董事													
法律事務專長	何佩芬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1.本公司於105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5月14日董事會修訂，訂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2.本公司已於109年1月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將評鑑結果於109年3月30日之董事會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為統籌之執行單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評估執行單位。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 經完成上述各項評估，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介於 95 分~98 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核項目如下，並將結果提報109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109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聲明書，且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td><td>否</td><td>是</td></tr><tr><td>7.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8.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9.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 7 年之情況</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7.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否	是	8.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9.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 7 年之情況	否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委任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委任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7.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否	是																																
8.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9.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 7 年之情況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兼任)，由林靖誼特助負責公司治理單位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靖誼特助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30日董事會報告108年度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之召開，並於各項會議後負責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二、擬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協助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 三、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股東會年報並公告申報。 四、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五、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概況，與投資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六、完成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七、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八、落實公司治理，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之評估。 九、完成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十、協助董事報名董事進修課程，達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進修時數。 十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並執行相關事務，但目前尚未經董事會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將於109年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本公司最近訊息與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頻率詳下表列：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關注議題</th><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頻率</th></tr><tr><td>股東與投資人</td><td> ●經濟績效 ●永續發展策略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廢汙水和廢棄物管理 ●風險管理 ●勞資關係 </td><td> ●聯絡窗口： 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 glen@cmp.com.tw ●股東常會(每年一次) ●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營運狀況(至少每年二次)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不定期) ●於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td></tr><tr><td>客戶</td><td> ●法規遵循 ●顧客健康與安全 ●永續發展策略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廢汙水和廢棄物管理 ●誠信經營與申訴機制 </td><td> ●聯絡窗口： 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 glen@cmp.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月一次及每半年一次) ●電話、通訊軟體及郵件(即時) ●審核(每年一次) </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頻率	股東與投資人	●經濟績效 ●永續發展策略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廢汙水和廢棄物管理 ●風險管理 ●勞資關係	●聯絡窗口： 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 glen@cmp.com.tw ●股東常會(每年一次) ●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營運狀況(至少每年二次)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不定期) ●於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客戶	●法規遵循 ●顧客健康與安全 ●永續發展策略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廢汙水和廢棄物管理 ●誠信經營與申訴機制	●聯絡窗口： 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 glen@cmp.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月一次及每半年一次) ●電話、通訊軟體及郵件(即時) ●審核(每年一次)	無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頻率											
股東與投資人	●經濟績效 ●永續發展策略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廢汙水和廢棄物管理 ●風險管理 ●勞資關係	●聯絡窗口： 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 glen@cmp.com.tw ●股東常會(每年一次) ●受邀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營運狀況(至少每年二次) ●即時公告重大訊息(不定期) ●於公司網站設立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客戶	●法規遵循 ●顧客健康與安全 ●永續發展策略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廢汙水和廢棄物管理 ●誠信經營與申訴機制	●聯絡窗口： 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 glen@cmp.com.tw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月一次及每半年一次) ●電話、通訊軟體及郵件(即時) ●審核(每年一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 ● 法規遵循 ● 經濟績效 ● 風險管理 ● 永續發展策略 員工 ● 經濟績效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勞資關係 ● 人才培力與教育 ● 強迫與強制勞動 ● 人權平等	● 聯絡窗口：發言人林靖誼 先生 E-Mail：glen@cmp.com.tw ● 供應商大會(每年一次) ● 現場審核(每年依該年度計畫進行) ● 書面信函(每月) ● 會議及面談(不定期) ● 電話、通訊軟體及郵件(即時)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cmp.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1.本公司依實際需要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有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本公司已將公司重要訊息、財務狀況、股東會召開及股利發放情形、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等資訊，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3.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公司重大事項之發佈均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公司目前依法定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每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視實際作業情況調整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第104至108頁。 2、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福委會，定期提撥部分盈餘做為員工福利金，以照顧員工的福祉。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透過各式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將議合結果與本公司的回應呈現於CSR報告書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管理之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章節，同時放置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及回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詳註1。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投資相關行業。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鑄件業務方面在品質方面的堅持與執著，多年來深得客戶的肯定，已多次獲頒多家客戶最佳供應商獎項鼓勵。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確實落實；商場百貨部門及飯店事業部門均設有消費者權益申訴專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10、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註2。 1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網站，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皆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108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得分情形：

編號	評鑑指標	編號	評鑑指標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來優先加強事項：

編號	評鑑指標	編號	評鑑指標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註 1：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廷芳	108/02/22	108/02/2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108/03/13	108/03/1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董事	曹明宏	108/07/18	108/07/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8/07/18	108/07/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特殊背信罪之探討
董事	吳淑娟	108/10/29	108/10/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108/10/29	108/10/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董事	何承育	108/11/05	108/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108/11/12	108/11/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本發	108/07/16	108/07/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108/08/16	108/08/1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財報不實爭議案例解析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佩芬	108/04/18	108/04/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 董監事責任
		108/10/01	108/10/0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 運的影響與因應
獨立董事	廖了以	108/04/29	108/04/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稅務法令更新對企業經 營之影響
		108/06/25	108/06/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 資訊之技巧
獨立董事	林榮春	108/02/22	108/02/2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 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108/10/14	108/10/14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	ESG 投資論壇
		108/10/18	108/10/1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1/19	108/11/19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 會
		108/11/27	108/11/27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 壇】強化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108/12/27	108/12/2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 的監督義務
獨立董事	張明杰	108/03/27	108/03/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 資訊之技巧
		108/03/27	108/03/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註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副總經理	麥聖偉	108/01/15	108/01/16	18	天下雜誌	2019CWEF 天下經濟論 壇
		108/02/21	108/02/21	3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	2019 全球經濟風險評估
		108/04/16	108/04/16	2.5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	AI 與台灣產業轉型升級
		108/05/03	108/05/03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08/05/07	108/05/09	1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MIC Forum Spring
		108/05/22	108/05/22	7	天下雜誌	AI 煉金術，擁數據才能 成為贏家
		108/06/14	108/06/14	6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人工智慧與法律規範工 作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8/06/26	108/06/26	4	台灣董事學會	2019 董事學會年會 FAST 100 X 股東價值
		108/06/28	108/06/28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8/07/10	108/07/10	3	元照出版公司、元照智勝學院	股東會及經營權之爭奪 實務講座
		108/08/27	108/08/27	3.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智慧企業方案前哨技術 - RPA 機器人流程 自動化】Automation Anywhere 企業應用實例 分享會
		108/09/12	108/09/12	2.5	今周刊	2019 台灣永續峰會
		108/10/03	108/10/03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玉山安侯論壇】—5G 時代下的企業轉型、創 新與風險
		108/11/15	108/11/15	8	台灣餐旅專業技術協會 (THTA)	2019 飯店&商場新科技 跨界峰會
		108/11/27	108/11/27	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強化 公司治理生態 落實獨立 董事制度
		109/01/13	109/01/14	12	天下雜誌	2020 天下經濟論壇 【Reset-重新設定】
		109/01/13	109/01/14	12	天下雜誌	2020 天下經濟論壇 【Reset-重新設定】
財務部 經理	何式剛	108/01/14	108/01/14	3	商業週刊及台灣微軟	【迎戰變革 數據決策即 戰力】CFO 策略高峰 會】
		108/03/13	108/03/13	2.5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之 臺商海外資金回台研討 會
		108/04/03	108/04/03	4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KPMG 分享會-租稅天堂 與大陸稅改的影響
		108/04/19	108/04/19	3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財務會計人員必備的 AI 與大數據分析技能
		108/05/07	108/05/07	2.5	現代財經基金會	全球經貿變局與台商策 略
		108/06/27	108/06/27	2.5	證交所	公司治理論壇
		108/07/01	108/07/01	3	經濟部	國際投資環境下的台商 契機
		108/08/02	108/08/02	3.5	國泰世華銀行	台商資金回台暨經濟實 質法案解析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8/08/27	108/08/27	3.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智慧企業方案前哨技術 -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Automation Anywhere 企業應用實例分享會
		108/12/16	108/12/16	3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2019 大陸稅務新趨勢：大數據監管下的租稅風險治理策略研討會
會計部經理	王佩璋	108/03/13	108/03/13	2.5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租稅天堂實質要求下之臺商海外資金回台研討會
		108/07/17	108/07/17	8	內稽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108/09/19	108/09/19	3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台商資金回流 共創優質經濟 投資順稅 說明會
		108/11/21	108/11/22	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台北班)」
		108/12/16	108/12/16	3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2019 大陸稅務新趨勢：大數據監管下的租稅風險治理策略研討會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廖了以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張明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林榮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杰	3		100%	-
委員	廖了以	3		100%	-
委員	林榮春	2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數額。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 委員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委員意見之 處理
108/01/21 (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案	委員成員全體通過	-
108/03/26 (第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本公司於今年預計發放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發放案	委員成員全體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 本公司 107 年度個別董事之董事酬勞配發一案	委員成員全體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08/08/12 (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將第三條修正後內容中有關同業薪資水準用字更改為同業酬金水準後，同意通過新修訂後條文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另於108.8.13董事會中說明近三年員工酬勞及經理人各項分配比例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市場競爭壓力、以及內部營運管理的考驗，無論傳統產業或創新領域，勤美只有持續將內外部風險進行整合評估，方能隨時應變。在組織內部管理上由稽核單位落實內控機制作為把關、並有獨立董事進行監督；而外部因素導致的風險，則仰賴各專業部門、董事職能或邀集外部專家協助評估，會同有關部門擬定策略及應對措施。 各項風險評估、請參閱 108 年 CSR 報告書 3.3 風險管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於 105 年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小組」，由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供應鏈管理小組、產品品質管理小組、客戶服務小組及社區共榮小組組成，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檢討運作成效。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不管是原料、能源使用、乃至於生產所造成的排放以及末端的廢棄物處置，都透過多項環安衛管理系統與措施並制訂有「環安衛手冊」，從生產源頭為起點，具體落實有效監控與管制。本公司已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各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區最高主管人員為首，由生產單位、後勤單位及環安單位聯合組成，依照相關需求與規範召開內部查核會議，台灣地區每季召開、大陸地區每周召開，各廠並不定期進行相互稽核，以環境、安全、衛生為主軸進行隱患審查與追蹤改善，及後續的方案精進，以落實環安衛管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以工藝技術升級改變原料使用比例，降低銑鐵用量、改由回收鋼料代替，消化廢棄鋼料也保護了山林，108 年度，整體約 19 萬噸的產量中，回收鋼料使用已達 83.87%。製程的精進則有效提高了成品率與得料率，大幅降低回爐料以及製程能源的消耗，使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明顯提升；而製程最後產生的下腳料尚可成為回爐返材；舊砂加入其他輔料調整後繼續回用；針對共佔廢棄物比例 87%的爐渣、粉塵及廢鑄砂，則積極與廠商及研究單位合作，將其製成水泥、磁磚原料，進入另一個產業循環；佔 12.3%的廢砂芯則盡可能製成再生砂，再次回到製程使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勤美集團金屬成型部門以電爐進行鐵水熔煉，整體能源使用以電力為主，因此能源管理為集團的重要議題，如未妥善管理能源使用、生產造成的排放及廢棄物處理，將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甚至加劇氣候變遷。勤美集團對於氣候及環保議題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蘇州勤美達(CMS)、蘇州勤堡(CMB)於 108 年 12 月榮獲「蘇州市秋冬錯峰生產及重污染天氣應急管控停限產豁免 A 類企業」認證。天津(勤威)(CMW)地方環保局亦給予停限產的豁免；CMI 各廠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方面不斷精進強化，領先政府綠色指標，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為社會環保貢獻心力。 2. 各廠區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新竹廠區為符合噴漆作業出入口濃度削減，增設防治環保設備，為環保盡份心力。 3. 金屬成型部門近年以原料替換、製程優化、再利用與自動化等變革落實循環經濟，打造永續的綠色精密鑄造產業。 4. 建築住宅部門以綠建築設計導入低碳建築思維，秉持「土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善、自然為大」的社會責任，如節能節水、植栽設計選用原生樹種、採用有綠建材標章認證之建材等，為台灣低碳城市的發展注入更多能量。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在 CSR 報告書所呈現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以 ISO 14064-1、IPCC、外部專家意見及工廠所在當地規範為參考，進行自我盤查而得。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320,551 公噸 CO₂e，較 107 年 366,645 公噸 CO₂e 減少 12.57%。其中範疇一約 6,145 公噸 CO₂e，佔 2%；範疇二約 314,406 公噸 CO₂e，佔整體排放 98%，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12.50%。 目前各廠區採獨立委請外部專業機構執行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審查，除用以申報當地機關外，亦為內部對能源耗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檢討的依據之一，未來亦將統一委請專責機構依 ISO 14064 進行查證等事宜納入考量。 廢棄物管理則以完全掌握廢棄物產出狀況為基本要求、降低產出量為目標，每年會同廢棄物產出單位，預估全年總量作為內部處理事宜評估，並記錄實際產出進行對照與政府監管系統的定期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前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兩類，危險廢棄物統一存放於危險廢棄物倉庫，由環安單位進行管控，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而無論一般或危險廢棄物，皆依各細項尋找合格的回收處理商，簽訂委託處置合約進行處理，同時藉由 GPS 定位系統、線上監控、隨車檢視等方式確保廢棄物運送至正確處理場址，未被不當棄置，108 年度亦未發生將廢棄物出口至國外等情事。 108 年廢棄物產出共計 113,294 噸、較 107 年的 143,575 噸減少 21.09%。我們期望能夠以每年降低 5% 的量為目標來推行廢棄物管理工作。 水資源管理也是環境與能資源管理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108 年用水量 570,764M³ 較 107 年 561,582 M³ 小幅增加 1.64%。未來計畫推動雨水回收來取代部份生活用水以控制用水量之增長。另外也期望能夠以年減 1% 的目標來計畫與推動節水方案。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制定「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尊重職場人權、安全勞動環境、反歧視、多元溝通管道等權利，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有的管理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均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並將相關制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本公司訂有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年終績效獎金發放等相關辦法，確保員工在任何作業皆有所依循。 2.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養成計畫工作、排休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到工作與生活間樂活平衡設有計畫工作獎勵金。 3.本公司為提升勤美人快樂心情組成家庭，同時提升生育意願及降低養育負擔，結婚同仁發放結婚津貼及六歲以下子女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4.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到職滿一年之員工，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 5.本公司為鼓勵員工爭取外部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特別訂定外部補助計畫獎勵辦法，另外提撥獎勵金。 6.本公司為提升組織競爭力，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提升專業能力，以配合組織目標為目的進修，進而培育人才職涯發展並提升組織貢獻度，補助員工教育津貼。 7.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明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以保障全體員工及適當激勵員工。 8.本公司為公平合理報償員工的貢獻，並適度回饋員工辛勞，本公司訂有各事業處之預算達成獎金辦法，事業處若當季達到預算達成目標，公司於次月發放預算達成獎金。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訂有「工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流程」，確保員工於任何緊急事故下從容應對並及時轉達相關單位；且通過「CNS 45001:2018」以及「ISO 45001:2018」，加強定期研討與宣導環保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員工徹底執行。另為保障全體員工能在安全與衛生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每季召開會議。 2.本公司金屬成型部門於引進新物質或新設備前，針對有關操作人員進行該物質或設備之危害通識規則教育訓練，強調物質之安全操作、預防措施、緊急處理。同時訂立「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程序」將所有危害性化學品進行清點、標示，並教育及規範危害性化學品之正確辨識、處理及使用方法，使員工因認識物質的潛在危害而更謹慎進行操作，以避免危害的發生。商場每半年皆定期配合台中市消防局進行安全評估與實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演練，商場亦每年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個櫃位均須指派1至2人參加。消防設備亦符合法規每半年進行消防安檢，安檢項目如煙感器、緊急照明燈等，避免消防安全設備有故障之疑慮。 3.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活動及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將員工學習與職涯發展定為人力資源發展重要項目，從公司營運展開至職能缺口導向，產出年度訓練主題，以內訓、外訓、在職學位進修、政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推動組織學習並強化個人競爭力。為提升同仁知識及技能，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增加職場競爭力，亦鼓勵在職進修，幫助同仁追求自我成長價值。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商場部門的營運強調以安全為首要任務，無論整體環境整潔、公共設備的維護管理到餐飲安全的監督，都是我們深入執行的項目。目前勤美 誠品綠園道透過餐飲專櫃管理、樓面環境巡檢、公共安全管理、災害防治與緊急醫療救護五大主軸，及其十五個子項目著手落實；同時商場部門與金屬成型部門皆設有暢通的顧客申訴管道，即時處理並予以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覆；客戶資訊保護亦依相關內部規定執行，108年度未發生顧客隱私洩漏等相關情事。詳細內容與執行方式亦呈現於當年度CSR報告書及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對於供應商選任以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品質標準，以及能否長期永續穩定合作為考量，因此金屬成型部門各廠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對供應商的審核條件除了品質、交期，亦逐步涵蓋環境面向、員工的教育訓練與相關權益、職業安全等社會面向，未來將持續推動並精進相關政策與審核條件。 目前做法多採鼓勵方式，協助供應商一同進步，但亦訂有視情節而定，保留或取消其供應商資格之規範，108年度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查核共119家，1家因環保相關面向，暫停與對方的合作關係，另外亦有27家新廠商通過審核，取得供應商資格。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107年度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之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纂，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並完成第三方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				
(二) 勤美璞真愛心捐贈專案：				
為回饋社會、分享幸福，本公司與子公司璞真建設自 104 年起發起「員工捐贈、公司出錢」公益送愛心專案，邀請同仁們一起愛心行善幫助弱勢團體。108 年度捐贈金額為新台幣 26.7 萬元，至今共累計 41 個非營利組織、捐助總額逾百萬元，類別觸及人道關懷、教育議題、醫療服務、藝文扶植、環境保育、動物關懷等多種議題，期許己身之力能有所貢獻於社會。				
(三) 蘇州怡養老年公寓志工服務：				
受少子化、高齡化影響，家庭的照護功能逐漸下降，長輩缺少心理層面的關懷已是一大社會議題，蘇州勤美達自發前往當地的怡養老年公寓進行志願服務與贊助。每週至少一次協助日常清潔、參與咖啡吧烘焙、圖書室閱讀活動外，舉凡春節包餃子、元宵猜燈謎、端午節綁粽、臘八節飲粥、公寓籌辦的美食節與跳蚤市場無一缺席。老年公寓感於在地企業的付出，熱情提供住所，邀請蘇州勤美達青年志工共創青銀共居的新火花，更致贈「熱心公益揚美德、敬老愛老獻愛心」錦旗表達對志工們的感謝與陪伴。				
(四) 璞真建設兒童福利關注：				
璞真對內每月提供育兒津貼，給予家中有三歲以下幼兒的同仁撫育上的協助，對外推己及人，舉辦及參與活動，也時時注目兒童福利。108年度同仁樂捐逾新台幣14萬元善款、各項日常物資與點心，前往關愛之家與牧恩中途之家，協助年末掃除、陪伴孩子；於碧湖水面上為在地鄰里舉辦週末公益音樂會時，更不忘邀請周邊及偏鄉共七組孩童音樂團體前來共享舞台、攜手兒童福利相關的五大公益團體前來義賣募款，協助需要幫助的孩童。				
(五) 蘇州貧困家庭關懷：				
春節即將來臨之際，蘇州勤美達走訪周邊社區的貧困家庭。慰問生活情況給予鼓勵與協助，並送上米、麵條、油等生活物資及新年祝福，希望生活較為困頓的居民們也能溫飽過冬，祥和過年。				
(六) 金屬成型部門產學合作：				
因應趨勢發揮社會培力，合併公司共與八所合作學校，提供 224 個實習名額，其中預計 80 位於實習結束後於合併公司就業。				
(七) 本公司致力推動人文藝術教育之交流，於99年度成立「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期透過研討、交流及舉辦相關活動等方式，結合對人文藝術教育有共識之人士，共同推廣有益於學校、社區及企業之講座及活動，整合資源並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 108 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地點	月份	工作項目		
勤美術館	7 月	草悟道生活計劃 街區聚場《草悟道上的斜槓中年》		
		草悟道生活計劃 土味宣言《三里放送台》		
	8 月	草悟道生活計劃 街區聚場《老市場裡的音樂現場》		
		草悟道生活計劃 土味宣言《藝術策展的秘密基地》		
	9 月	草悟道生活計劃 街區聚場《花花手傳遞生活風景》		
		草悟道生活計劃 土味宣言《創意街區的夢想實踐家》		
	10 月	草悟道生活計劃 街區聚場《小書店與大綠地》		
		草悟道生活計劃 土味宣言《藝術・自然科學匯流的人文渠道》		
	11 月	草悟道生活計劃 街區聚場《百貨裡的傳統市場》		
		草悟道生活計劃 土味宣言《越陳越香的時光飯店》		
	12 月	草悟道生活計劃 土味宣言《有生活感的旅行居所》		
	11-12 月	工家美術館開幕		
真書軒	1-5 月	學生藝術商店 Everyday Art 潛力新人展		
	5-8 月	學生藝術商店 Everyday Art 陽光下的觀景窗		
	8-12 月	學生藝術商店 Everyday Art 靈感森林		
	1-3 月	主題書展 隈研吾主題書展：建築 X 材料 X 閱讀		
	4 月	主題書展 成為自由人主題書展		
	4-5 月	主題書展 大人味的外文繪本展		
	6-8 月	主題書展 生活的器物主題書展		
	9-11 月	主題書展 靈感森林推薦書展		
	2 月	月讀會 李惠貞：一生難忘的旅行		
	3 月	月讀會 李清志：從隈研吾開始的東京建築旅行		
		EDA 活動 城市裡的自然之徑：絹印工作坊		
	4 月	書友會 李清志：東京未來派新書分享 月讀會 林幸萩：大人也愛不釋手的繪本 專案企劃 禮物書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5 月	月讀會 李惠貞：身為女性這種強者			
	6 月	EDA 活動 城市裡的自然之徑—五感生活：微景觀創作工作坊			
	7 月	月讀會 林哲瑋：一本開花的詩集			
		EDA 活動 城市裡的自然之徑—五感生活：精油花藝蠟燭工作坊			
	8 月	月讀會 曾泉希：微里山生活—從我的棲地 到它們的棲地			
		EDA 活動 城市裡的自然之徑—五感生活：文學手綁花束工作坊			
		EDA 活動 城市裡的自然之徑—五感生活：台味 茶感覺			
	9 月	月讀會 米力：為生活增添味道的基本器物學			
	10月	月讀會 詹偉雄：一種情懷的文明：談山 與山岳文學			
11月	月讀會 王琬萱：永續廚房—發酵的未來式				
	EDA 活動 城市裡的自然之徑—大地習作：土壤顏料工作坊				
12月	月讀會 高槲雯：關於美食愛好這件事				
	合作課程 巧偶花藝：植藝師帶逛建國花市 打造你的風格植栽I				
	合作課程 巧偶花藝：植藝師帶逛建國花市 打造你的風格植栽II				
	專案企劃 送給世界的禮物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勤美企業核心價值為「勤儉誠信、美善璞真」，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mp.com.tw) 首頁中聲明；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勤美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勤美集團成員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策略。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於稽核年度計畫中，依本公司風險評估機制，針對風險性較高之營業活動進行查核及檢視，並已於民國10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建立及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其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申訴制度，對員工及管理階層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定期檢討並作必要之修訂。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業已制定「勤美集團往來廠商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勤美集團相關往來廠商需簽屬該承諾書，在其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等行為承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109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分階段進行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之內文規定，應遵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另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於年度計畫中，依本公司風險評估機制，針對風險性較高之營業活動進行查核，及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於必要時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108年9至11月份，舉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修正說明」，該教育訓練共計231人次參與並通過相關測驗。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檢舉管道與流程如下： 2.1 本公司稽核室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受呈報之主管人員、獨立董事或審計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包括稽核主管，人資主管，法務主管，或由總經理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相關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擔負保密責任。 2.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 一、通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總稽核收。 二、電子郵箱：ethics@cmp.com.tw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3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受理單位主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檢舉人身分、資料、檢舉內容保密等嚴格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直屬主管，檢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受呈報之主管人員、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包括稽核主管，人資主管，法務主管，或由總經理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相關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必須擔負保密責任。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自105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最新修訂版已公開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109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分階段進行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依據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9年0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將舉辦或鼓勵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另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時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七)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除定期宣導外，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規範公司董事及所有從業人員行為道德，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mp.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控股公司、組織規模不斷擴充增加，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本公司已訂定「其他管理事項－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等，並隨時檢視修訂，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廷芳



簽章

總經理：金奉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1	108/03/28 (108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 (三)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議決。 (四) 案由：本公司委任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五) 案由：本公司為投資興建「勤美洲際酒店開發案」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聯貸案，提請 討論。 (六) 案由：本公司擬新增週轉金授信額度，提請 議決。 (七) 案由：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提請 議決。 (八) 案由：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3,318 萬元，提請 議決。 (九) 案由：本公司為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1.1 億元，提請 議決。 (十) 案由：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乙事，提請 議決。 (十一)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十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十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議決。 (十四) 案由：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議決。 (十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提請 議決。 (十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議決。 (十七) 案由：修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提請 議決。 (十八) 案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提請 討論。 (十九) 案由：晉升協理、新聘任經理人暨台中分公司經理改聘案，提請 討論。 (二十)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改指派案，提請 議決。

編號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2	108/05/14 (108年第二次董事會)	(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週轉金授信額度續約，提請 議決。 (三) 案由：擬為子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 (四) 案由：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一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 (五) 案由：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一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提請 討論。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 議決。 (七) 案由：本公司擬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選任子公司一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請 討論。
3	108/06/24 (108年第三次董事會)	(一)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提請 議決。
4	108/08/13 (108年第四次董事會)	(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週轉金授信額度續約，提請 議決。 (三) 案由：配發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提請 議決。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提請 議決。
5	108/09/11 (108 年第五次董事會)	(一) 案由：本公司為活化台中既有土地，擬購入台中後壠子段土地案，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為購買台中壠子段土地需求，擬向銀行申請借貸額度，提請 討論。
6	108/11/13 (108年第六次董事會)	(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週轉金授信額度續約及新增，提請 議決。 (三) 案由：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5 仟萬元，提請 議決。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 議決。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議決。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其他管理事項－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 (七)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之稽核計劃，提請 議決。
7	108/12/24 (108年第七次董事會)	(一)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週轉金授信額度續約，提請 議決。

編號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8	109/03/30 (109年第一次董事會)	(一)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二)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提請 討論。 (三)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議決。 (四) 案由：本公司委任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五)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週轉金授信額度續約，提請 議決。 (六) 案由：本公司擬就持股比例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5 億元，提請 議決。 (七)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八)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討論。 (九)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議決。 (十)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議決。 (十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議決。 (十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議決。 (十三)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臺中勤美洲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指派案，提請 追認。 (十四)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討論。 (十五)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十六)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十七) 案由：訂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提請 議決。 (十八) 案由：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之受理期間及場所，提請 討論。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編號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	108/06/24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2.7元，計新台幣1,040,180,702元，董事會訂定108年7月16日為除息交易日，配息基準日為108年7月22日，108年8月2日為股利發放日。 2、修訂公司章程之變更登記，已於108年7月1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		V	
2	2,000 (含) ~ 4,000			
3	4,000 (含) ~ 6,000			
4	6,000 (含) ~ 8,000	V		V
5	8,000 (含) ~ 10,000			
6	10,000 (含) 以上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其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本公司給付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 10.46%，服務內容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6,680	-	-	-	699	7,379	108/01/01~108/12/31	
	池世欽								

註 1：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營所稅移轉訂價查核、營業稅直接扣抵法及專案退稅等查核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滿 7 年應予以輪調，自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 季起由原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更換為曾國禔、池世欽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國禔、池世欽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持股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73,000	-	80,000	-
董事(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1,485,000	-1,800,000	956,000	-
董事(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董 事	曹明宏	-	1,800,000	-	1,000,000
董 事	吳淑娟	-	-	-	-
董 事/ 商場事業處協理	何承育	-	-	-	-
獨 立 董 事	廖了以	-	-	-	-
獨 立 董 事	張明杰	-	-	-	-
獨 立 董 事	林榮春	-	-	-	-
總經理	金奉天	-	-	-	-
副總經理	曹嘉仁	-	-	-	-
副總經理	麥聖偉	-	-	11,000	-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陳鴻毅	6,000	-	-	-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陳懷呈	(註 1)			
鑄造事業處 協理	王大宇	(註 2)			
財務部經理	何式剛	-	-	-	-
會計部經理	王佩璋	-	-	-	-

註 1：陳懷呈 先生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間，持有本公司之 21,410 股股權。

註 2：王大宇 先生 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退休，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間，持有本公司之 1,096 股股權。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91,965	12.33%	-	-	-	-	何明憲	為該公司董事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	
							吳淑娟	為該公司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珊)	1,687,031	0.44%	-	-	-	-	何明憲	一親等	
							何佩芬	二親等	
							吳淑娟	一親等	
							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二親等	
							兆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傑)	配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944,000	7.25%	-	-	-	-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無	無	
何明憲	26,312,540	6.83%	5,702,198	1.48%	-	-	吳淑娟	配偶	
							何佩芬	一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珊)	一親等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永鑄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玲)	一親等	
							兆鴻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劉中傑)	二親等	
陳高秀花	12,825,176	3.33%	-	-	-	-	無	無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受託 永鑄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7,162,570	1.86%	-	-	-	-	無	無	
永鑄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玲)	1,500,000	0.39%	-	-	-	-	何明憲	一親等	
							吳淑娟	一親等	
							何佩芬	二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為該公 司監察 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珊)	二親等	
何佩芬	6,750,833	1.75%	-	-	3,249,167	0.84%	何明憲	一親等	
							吳淑娟	一親等	
							永鑄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玲)	二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珊)	二親等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曹明宏	6,092,879	1.58%	1,027,462	0.27%	-	-	無	無	
花旗託管挪 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5,731,531	1.49%	-	-	-	-	無	無	
吳淑娟	5,702,198	1.48%	26,312,540	6.83%	-	-	何明憲	配偶	
							何佩芬	一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為該公 司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珊)	一親等	
							永鑄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玲)	一親等	
							兆鴻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劉中傑)	二親等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受託 兆鴻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5,250,000	1.36%	-	-	-	-	無	無	
兆鴻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中傑)	-	-	1,687,031	0.44%	-	-	何明憲	二親等	
							吳淑娟	二親等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為該公 司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何佩珊)	配偶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名 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25,149,502	70.47	4,677,481	13.11	29,826,983	83.58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667,820	100.00	-	-	667,820	100.00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500	83.33	-	-	500	83.33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67,006,291	99.00	649,754	0.96	67,656,045	99.96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820,000	94.00	-	-	2,820,000	94.00
璞昇建設(股)公司	3,000	30.00	2,000	20.00	5,000	50.00
璞真建設(股)公司	158,877,643	56.65	47,645,652	16.99	206,523,295	73.64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16,763,726	35.21	7,538,717	15.83	24,302,443	51.04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31,200,000	100.00	-	-	31,200,000	100.00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97,500,000	50.00	-	-	97,500,000	50.00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	18,131,840	80.00	4,532,960	20.00	22,664,800	100.00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5,000,000	50.00	-	-	5,000,000	5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數/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09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現金創立	無	
65.02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9,000,000元	無	
67.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70.03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74.08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77.09	1,000	146,000	146,000,000	146,000	146,000,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元	無	
79.06	10	19,260,000	192,600,000	19,260,000	192,600,000	現金增資 46,600,000元	無	
79.08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0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 7,300,000元	無	
80.03	10	27,330,000	273,300,000	27,330,000	273,300,000	現金增資 73,400,000元	無	(80)台財證(一) 第00614號
80.10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429,500	314,295,000	盈餘轉增資 27,33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65,000元	無	(80)台財證(一) 第01558號
81.09	10	43,000,000	430,000,000	40,572,450	405,724,500	盈餘轉增資 31,429,500元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無	(81)台財證(一) 第02015號
82.09	10	44,629,695	446,296,950	44,629,695	446,296,950	盈餘轉增資 20,286,23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286,220元	無	(82)台財證(一) 第30949號
83.07	10	49,092,665	490,926,650	49,092,665	490,926,650	盈餘轉增資 22,314,8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14,850元	無	(83)台財證(一) 第32686號
84.07	10	72,000,000	720,000,000	56,681,566	566,815,660	盈餘轉增資 49,092,6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46,340元 員工紅利 2,250,000元	無	(84)台財證(一) 第39286號
85.10	10	72,000,000	720,000,000	62,349,724	623,497,240	盈餘轉增資 28,340,79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340,790元	無	(85)台財證(一) 第62076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84,697	835,846,970	盈餘轉增資 31,174,8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174,860 元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86)台財證(一) 第58450號
8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62,401	963,624,010	盈餘轉增資 75,226,2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150,820 元 員工紅利 2,400,000 元	無	(87)台財證(一) 第59492號
88.08	10	100,216,897	1,002,168,970	100,216,897	1,002,168,970	盈餘轉增資 19,272,4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72,480 元	無	(88)台財證(一) 第66183號
89.09	10	105,477,742	1,054,777,420	105,477,742	1,054,777,420	盈餘轉增資 30,065,0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43,380 元 員工紅利 2,500,000 元	無	(89)台財證(一) 第74344號
90.07	10	111,854,927	1,118,549,270	111,854,927	1,118,549,270	盈餘轉增資 40,847,9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423,950 元 員工紅利 2,500,000 元	無	(90)台財證(一) 第138424號
91.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5,229,836	1,152,298,360	盈餘轉增資 10,449,7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899,390 元 員工紅利 2,400,000 元	無	(91)台財證(一) 第0910140872號
92.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141,945	1,181,419,450	公司債轉換 29,121,09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201115280號
9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4,380,437	1,243,804,370	公司債轉換 62,384,92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201213230號
9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544,627	1,345,446,270	盈餘轉增資 56,641,9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28,390 元 員工紅利 2,5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31,171,540 元	無	(92)台財證(一) 第0920134299號
93.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130,440	1,351,304,400	公司債轉換 5,858,13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301009910號
9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983,968	1,469,839,680	公司債轉換 118,535,28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301076570號
9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496,866	1,514,968,660	公司債轉換 45,128,980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301132630號
9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41,803	1,636,418,030	盈餘轉增資 72,273,4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64,09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811,80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301154960號
9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6,072,057	1,660,720,570	公司債轉換 24,302,54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301214800號
9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980,393	1,709,803,930	公司債轉換 49,083,36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401075820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8,253,123	1,782,531,230	現金增資 72,727,30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401173610號
94.09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93,201,489	1,932,014,890	盈餘轉增資 119,669,5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95,64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7,718,48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401179240號
95.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3,451,839	1,834,518,390	公司債轉換 2,503,500 元 庫藏股註銷 10,000,000 股	無	經授商字 第09501010060號
95.04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6,049,239	1,860,492,390	公司債轉換 25,974,00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501067830號
95.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8,586,035	1,885,860,350	公司債轉換 25,367,96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501126660號
95.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6,655,441	2,066,554,410	盈餘轉增資 56,575,8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8,60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100,259,65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501193990號
96.01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0,605,868	2,106,058,680	公司債轉換 39,50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601008810號
96.04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0,777,037	2,107,770,370	公司債轉換 1,711,69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601079050號
9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10,777,037	2,107,770,370	公司債轉換 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601163320號
96.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11,186,944	2,111,869,440	公司債轉換 4,099,07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601169290號
96.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7,201,088	2,372,010,880	盈餘轉增資 231,938,9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85,36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2,117,11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601219740號
97.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1,266,742	2,412,667,420	公司債轉換 40,656,54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701012740號
97.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4,221,287	2,442,212,870	公司債轉換 29,545,45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701090970號
9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4,246,539	2,442,465,390	公司債轉換 252,52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701174100號
97.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434,539	2,614,345,390	現金增資 -私募 171,88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701206830號
97.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1,472,242	2,814,722,420	盈餘轉增資 170,954,9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22,130 元 員工紅利 5,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701248020號
97.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1,472,242	2,714,722,420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股	無	經授商字 第09701323100號
9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6,901,686	2,769,016,860	盈餘轉增資 54,294,44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801265130號
99.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46,127,107	3,461,271,070	盈餘轉增資 692,25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09901190740號
100.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3,817,275	3,738,172,750	盈餘轉增資 276,901,68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1000118663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3,817,275	3,638,172,750	註銷庫藏股 10,000,000股	無	經授商字 第10101000940號
101.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8,369,966	3,783,699,660	盈餘轉增資 145,526,910 元	無	經授商字 第10101168860號
102.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937,365	3,859,373,650	盈餘轉增資 75,673,990元	無	經授商字 第10201178050號
103.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93,656,112	3,936,561,120	盈餘轉增資 77,187,470元	無	經授商字 第10301175720號
104.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5,252,112	3,852,521,120	註銷庫藏股 8,404,000股	無	經授商字 第10401266390號
108.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85,252,112	3,852,521,120	-	無	經授商字 第10801088560號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記名式普通股	385,252,112	-	114,747,888	5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2	104	16,424	134	16,665
持 有 股 數	19	28,730,000	99,944,443	210,636,671	45,940,979	385,252,112
持 股 比 例	0.00%	7.46%	25.94%	54.67%	11.9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數/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604	1,312,987	0.34%
1,000 至 5,000	6,070	13,250,347	3.44%
5,001至 10,000	1,262	9,318,009	2.42%
10,001至 15,000	485	6,003,047	1.56%
15,001至 20,000	263	4,712,996	1.22%
20,001至 30,000	280	7,007,348	1.82%
30,001至 40,000	139	4,954,411	1.29%
40,001至 50,000	94	4,282,528	1.11%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50,001至100,000	193	13,527,071	3.51%
100,001至200,000	111	16,039,924	4.16%
200,001至400,000	65	18,295,794	4.75%
400,001至600,000	26	12,454,586	3.23%
600,001至800,000	14	9,803,866	2.54%
800,001至1,000,000	8	6,961,029	1.81%
1,000,001以上	51	257,328,169	66.80%
合 計	16,665	385,252,11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之資訊如下：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數/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91,965	12.3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944,000	7.25
何明憲		26,312,540	6.83
陳高秀花		12,825,176	3.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永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2,570	1.86
何佩芬		6,750,833	1.75
曹明宏		6,092,879	1.5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731,531	1.49
吳淑娟		5,702,198	1.4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兆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 高	38.90	40.15	31.30
	最 低	27.30	30.05	20.70
	平 均	30.48	34.38	27.8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08	30.86	30.43
	分 配 後(註1)	30.38	29.96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252	385,252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4.76	1.32
		追溯調整後(註1)	4.76	1.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1)		2.70	0.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1)	0	0
		資本公資配股(註1)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7)	(註7)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4)		6.40	26.04
	本利比 (註5)		11.29	38.2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8.86%	2.62%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然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尚未分配。

註 3：109 年 3 月 31 日為經會計師核閱數。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本公司未有依權益證券發行條件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之情形。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業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計新台幣 346,726,901 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同上列 1. 說明)，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擬就 108 年度獲利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49999% 為董事酬勞，以作為當期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之入帳基礎。本年度擬議之員工酬勞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預估數間若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5,662,44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60,043 元，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分派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8 年度擬議分派酬勞並無以股票分派之配發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新台幣 52,339,78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326,71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52,339,785 元及 50,326,715 元，列報為 107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8 年度	營業比重(%)
金屬成型部門	11,759,879	85.40
建築住宅部門	1,281,836	9.31
生活休閒部門	728,409	5.29
合計	13,770,124	100.00

3. 合併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有鑄鐵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商場、飯店及遊樂園區之經營及住宅不動產開發。其中鑄鐵產品依材質分有灰口鑄鐵（FC）及球墨鑄鐵（FCD），主要供汽車零件、建築五金零件、機械及手工具零件、機電零件及傳動系統零件用；商場事業處之營業項目為百貨業，經營據點為台中勤美 誠品綠園道及參與合資之金典 綠園道商場營運，主要銷售服飾配件、餐飲、及書籍文具等商品，引進充滿人文、自然與科技的青年旅店，並打造全新型態的現代傳統市場—「第六市場」。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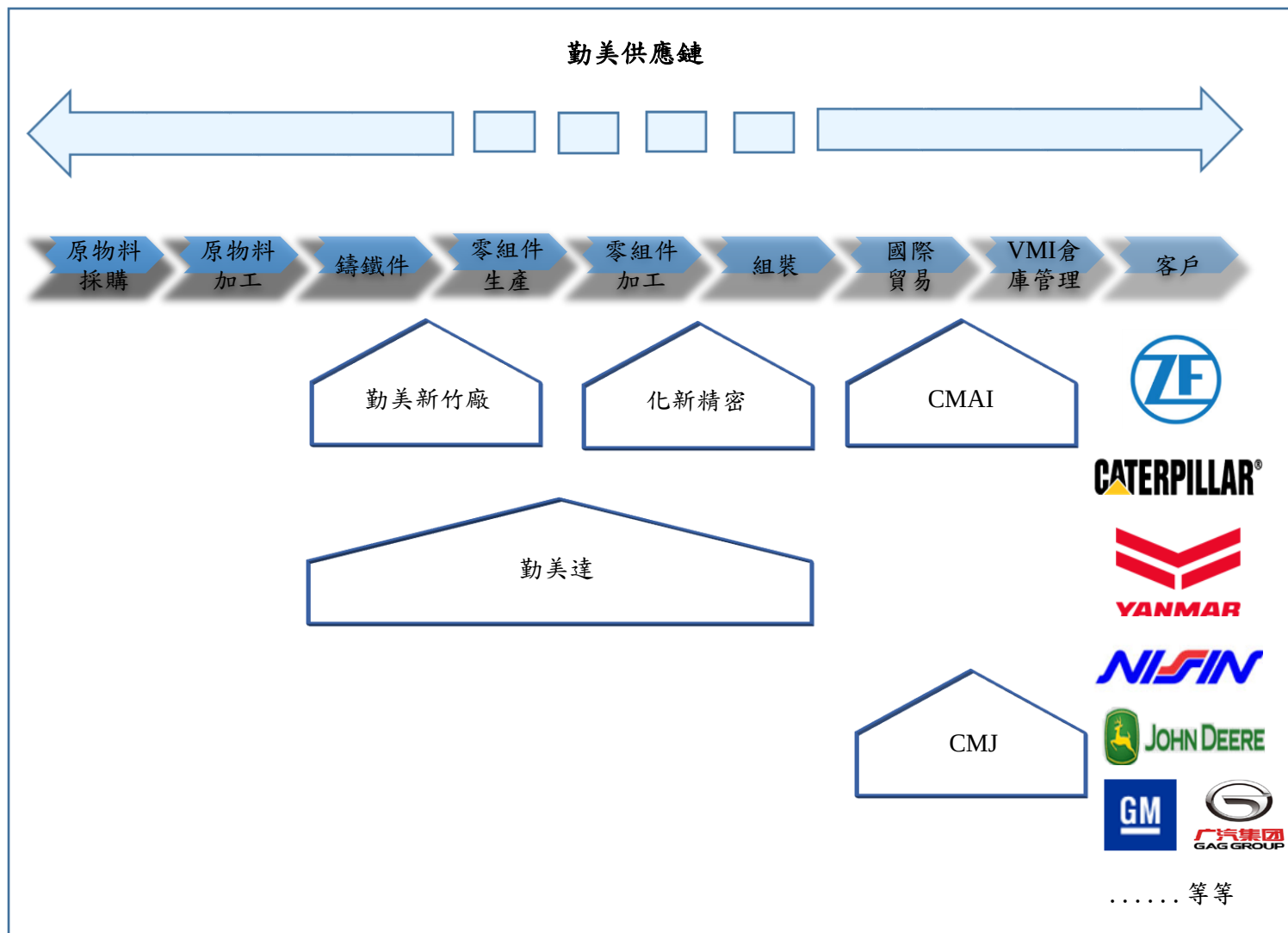
- A. 農業機械及工具機相關鑄件之研製
- B. 外銷汽車 OEM 零件鑄件及其精密加工之研製
- C. 高矽鉬材質鑄件及其精密加工之研製
- D. 高規格鑄鐵件材質之研發
- E. 鎂鋁合金鑄件及其精密加工之研製
- F. 鐵路基板相關鑄鐵之研製
- G. 土地開發及優質住宅之興建與銷售
- H. 飯店之經營及優質餐飲服務之提供
- I. 零售商場之經營管理以及商業不動產之物業管理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鑄造產業提供各種工業的基礎材料，與各產業有著緊密的連結，隨著鑄造生產力與效率的提升，以及世界各國對環境保護關注的日益加深，國際鑄造大廠多透過環保、太陽能等綠色設備導入，以及電腦模流、智能設備與機械手臂的引進，輔以系統化的管理模式，使鑄造產業已跳脫所謂 3K 行業，加上鑄造產品多具生命週期長且可回收比例高的特性，已走入乾淨鑄造與精密鑄造。近年雖受到國內經濟趨緩、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等影響，但整體產業產值仍具一定支撐，未來更將引進新材料技術、人工智慧與 3D 列印技術，進一步提升鑄造技術，朝向綠色精密機械鑄件發展。

鑄造工業可謂機械工業之母。合併公司是目前國內外最具典範垂直整合代表性體系，從鑄件生產與加工(本公司、天津勤美達、蘇州勤美達、天津勤威及勤堡)→精密加工與組裝(化新)→VMI 物流與行銷(CMAI 及 CMJ)→國外大廠(車輛、機械、壓縮機零組件)，此供應鏈體系垂直整合十分密切，並陸續轉投資其它相關公司，以作好未來垂直分工之合作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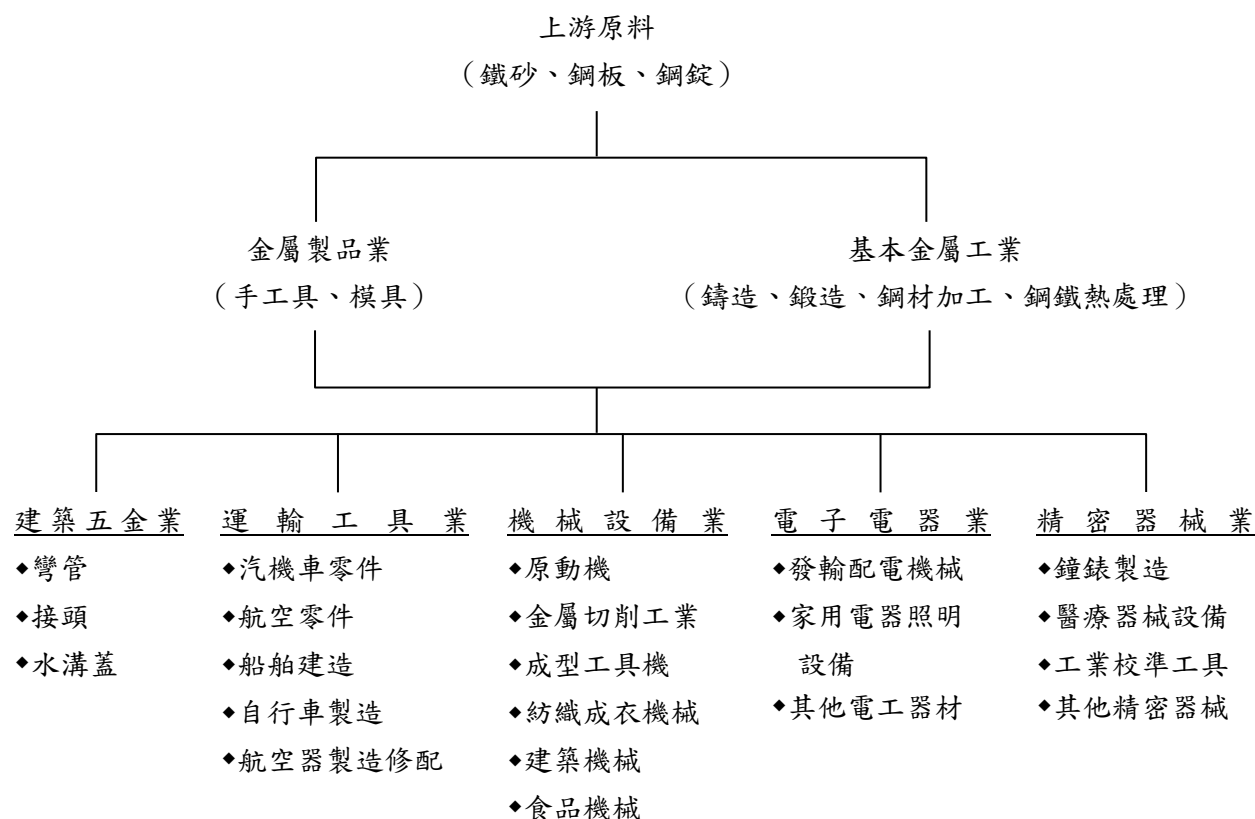
在上游整合之部分包括銷售與在地服務部分：本公司與美國 Ford、GM、TRW、日本 YANMAR 及 ZF …等國際大廠多年合作，有深厚的友誼及交易信任度，並憑藉 VMI 倉庫管理的經驗，透過本公司美國及日本子公司(CMAI 及 CMJ)在地優勢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

在中下游整合部分，生產和加工方面，本公司擁有多年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技術經驗及多項的品質認證如：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ISO 45001 及中國綠色鑄造企業 …等，足以作為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的典範並幫助體系間提高品質。

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有限，台灣零售業競爭更加激烈，實體通路又受電子商務影響，未來成長與發展挑戰大，透過電子支付方式、軟硬體之導入，並進行部分樓面改裝、櫃位調整及引進新品牌，增加櫃位變化性以提升商場之豐富度及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合併公司係屬基本金屬業中的鑄造業，因此和金屬製品業構成金屬工業之骨幹，經由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業而衍生下游工業：



資料來源：金屬工業升級應有之作法及金屬工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鑄鐵件之廠商，其中除少數專業鑄造廠商如本公司、永冠、嘉義鋼鐵、大詠城、美達工業及六和等廠家外，多屬小型生產工廠，生產規模小，且缺乏成熟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難以與一般專業鑄造廠商競爭。

近年來中國大量吸納全球原物料，客戶為維持供貨穩定及降低成本，紛紛向亞洲釋出訂單，為亞洲具營運規模及競爭力的廠商，提供許多新商機，尤其以國際汽車與農機大廠動作最為積極。

因應未來競爭環境，廠商需持續開發鑄鐵新合金材料，以輕量化、強韌化為目標，開發薄壁、高強度、耐磨、耐熱之特殊合金材料之新產品，並提升產品品質及環保狀況，建立規模經濟生產模式與架構穩健資金融資平臺，以配合客戶訂單成長及營運發展。

此外，隨全球景氣緩慢復甦，合併公司積極爭取國際客戶訂單及住宅建設，並積極推動降低成本改善作法，並積極推動自動化及綠色製程生產與清潔廠房環境，致力於追求新 3C 製程環境、提升產品製程優化、推廣低碳製程與節能措施，在一般要求生產彈性、加強控管庫存水準外，更能透過永續的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韌性，降低營運風險，應可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創造更多元化服務客戶為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如下表所示，109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90,910 千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開發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使營收成長。

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07年度	401,528	2.22%
108年度	357,302	2.59%
109年第一季	57,002	2.52%

合併公司為提升整體研發能力與生產效益，透過和同業、專業機構交流，提升同仁對新技術知識的涉獵，並結合四十六年來累積的技術能力，以系統性的管理與傳承，促進生產效率及創新能量，有效縮短學習曲線提高成效。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持續專注於高品質、高精密之鑄件研究及開發，並積極拓展鑄件產品之精密機械加工及製成程改良，朝向高端精密機械鑄件發展，以期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冷氣壓縮機之精密加工件研製
- (2)工具機及公共工程之相關零件開發
- (3)汽車關鍵零組件與安全部品之開發
- (4)農機引擎部件之開發
- (5)商場經營、「第六市場」及物業管理
- (6)勤美學品牌計畫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鑄件：(1)戮力集團內各廠之鑄件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

(2)提升集團內各廠之精密機械加工技術與業務能力。

商場：(1)改善軟硬體設施，增進消費及停車之便利性，輔以大數據分析，即時決策、及時反應產業變化，有效深化客戶之經營。

(2)進行部分樓面改裝，擴大商品內容，提高競爭力。

(3)以文創為出發點，追求設計感，開發具附加價值之自營商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鑄件：(1)與國際大廠海外代工生產或策略結盟，朝垂直、水平及國際化發展。

(2)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及學校合作，致力在新技術及新材料的研究與發展，以加強產品縱身，增加附加價值。

(3)為有效達到專業幹部人才延攬，做好本公司長期接班人計畫，積極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以作為集團中階幹部培養資源。

商場：草悟道周邊商圈之特色及規模已日漸成形，未來仍將結合勤美 誠品綠園道、金典 綠園道商場及全區整體規劃，持續與基金會合作推動一系列活動，形成具文創設計氛圍之商圈聚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 灣	2,432,632	17.67	5,471,657	30.22
美 國	2,324,725	16.88	2,948,453	16.28
日 本	1,602,769	11.64	1,325,469	7.32
中 國	6,732,088	48.89	7,564,525	41.77
歐 洲	279,413	2.03	328,542	1.81
南 美 洲	23,168	0.17	14,803	0.08
其他國家	375,329	2.72	455,582	2.52
合計	13,770,124	100.00	18,109,031	100.00

合併公司鑄鐵件產品係供應汽車零件、建築五金、機械及手工具、機電及傳動系統等行業，其銷售地區以大中華及北美地區為主，歐、日為輔，其餘事業部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地區為台灣。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鑄件業

需求方面

由於鑄件製品應用範圍廣泛，因此下游景氣動向直接影響鑄件市場成長，且其下游產業眾多，任何單一產業的景氣榮枯不會對鑄造業衝擊皆會被稀釋。環顧目前，歐美日先進國家為降低成本紛紛到亞洲地區尤其是中國市場採購高品質金屬材料零組件及尋找進入中國市場的契機，全球調控(Global Sourcing)與全球供應鍊管理(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的模式已然成熟。採購板塊迅速東移的結果，對亞洲在品質、價格、財務、服務及交貨能力愈強的大型鑄造加工廠商更有優勢，合併公司正是此類廠商的代表，在中國建置成功的營運生產基地並具備規模經濟優勢且近市場，在全球鑄件業務的開拓仍相當具有持續成長之空間。

供給方面

鑄造產業屬資本及勞動密集之產業，以長期而言，在全球對環保要求日趨嚴格下，鑄造廠商家數減少及整合是未來趨勢，其中小型鑄造廠將面臨淘汰壓力或專精生產量少的大型鑄件或藝術品；而專業鑄造廠則趨於大規模精密生產。許多集團式大型品牌公司為專精發展其核心競爭優勢(Core Competence)亦紛紛結束其鑄造部門，轉向專業鑄造廠商尋求代工服務，進行策略合作。而合併公司為大中華地區自動化、專業化最具代表之專業鑄造廠，以

鑄造代工及精密加工一貫化生產模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垂直整合策略積極開發全球市場，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系統化服務。從全球鑄造工業之發展趨勢來看，合併公司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2) 商場

勤美 誠品綠園道屬於地區型之百貨商場，位於台中市草悟道，當地主要之百貨公司為新光三越百貨台中店、大遠百 Top City，廣三 SOGO 百貨、中友百貨及豐原太平洋，再加上大型專賣店如三井 Outlet Park 及知名餐飲等國內外品牌相繼進駐台中，當地總體市場短期內難再大幅成長，各廠商間競爭激烈，如何創造自身特色與差異化為關鍵。勤美 誠品綠園道，主要訴求年輕客層及具設計創意之商品，亦逐漸導入流行性之商品，結合植生牆建築及人文文創氛圍，已成功形塑為創意及觀光地標，未來仍將深耕既有客群，並加強吸引知名品牌設櫃，儘量避免與其他百貨公司過度重疊競爭，創造自身獨特性與差異性，預期業績皆可維持穩定發展。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大型專業鑄造廠，採高度之自動化生產

在勞力缺乏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新竹廠、CMS、CMB 及 CMW 使用新型之全自動 DISA、KW 高壓高速造模機、機器手臂及自動研磨機，並導入智慧科技工具，在品質穩定、交貨迅速外，除能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更能建立後續產品追蹤與控管能力。

②具少量多樣之彈性生產能力

合併公司向來以朝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結構發展，產品尺寸公差及重量公差小，符合國家標準及各大客戶認證，以高效率轉換產品線之彈性生產能力，更能滿足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

③產品多樣化，需求穩定成長

合併公司配合各行業之發展，研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產品供應汽車業、建築及公共工程業、機械及手工具業、機電業及壓縮機等五大行業，下游行業廣泛，較不受單一行業景氣直接影響。

④具備優良之環保設備

歷年投注鉅額資金於環保機器設備，以符合環保要求，相對於一般小型同業因環保要求日趨嚴格下逐漸遭淘汰，合併公司更具競爭條件。

⑤與下游各產業維繫互利成長之合作關係

由於合併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交期準確、信譽佳，故持續業務往來超過五年以上的客戶占所有客戶群七成以上，且主要往來客戶均係各該行業之佼佼者。

⑥大陸地區設立鑄造加工廠，取得兩岸分工綜效。

⑦積極轉投資大陸，設立生產營運據點

積極佈局各生產營運據點在天津與蘇州，因應未來業務增長需求，107 年設立武漢新廠，預計 109 年完工，屆時投入生產可望擴展生產規模，以兩岸分工整合帶來集團最大獲利基礎，歷年營運狀況良好，為合併公司帶來最大獲利貢獻度。

⑧國際化

充分掌握全球化、國際分工的潮流，與日本柴油引擎大廠 YANMAR 及北歐最大鑄造廠 BIRN 策略聯盟，並與西班牙專業輔導機構合作，構建堅實的國際資本、技術、行銷交流網絡。

⑨商場之建築設計規劃特色明顯，有別於一般傳統百貨公司且商場行銷與文創結合，設計形象鮮明。商場鄰近草悟道及市民廣場，具有得天獨厚之綠意及腹地，逛街環境有別於一般賣場。

(2) 不利因素

- ①工資上漲、工時短縮，人工成本增加。
- ②國際政經變化，造成匯率及關稅風險增加。
- ③新興國家如大陸、印度、東歐等國家之低價競爭。
- ④商場商品種類完整度不如一次購足之全客層大型百貨。

(3) 因應對策

- ①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增進效能。
- ②持續關注市場變化趨勢，透過評估導入金融機構商品及與客戶商談交易條件，降低匯率風險並增加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能力。
- ③引進新技術、環保設備與材料，控制產品成本及擴大進入門檻，並朝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產品發展，以差異化對抗低價競爭。
- ④強化商場自我特色，落實商場品牌形象之建立。
- ⑤擴大商圈異業結合，與其他百貨公司之經營模式差異化，培養忠實顧客，並強化與周邊社區之互動與互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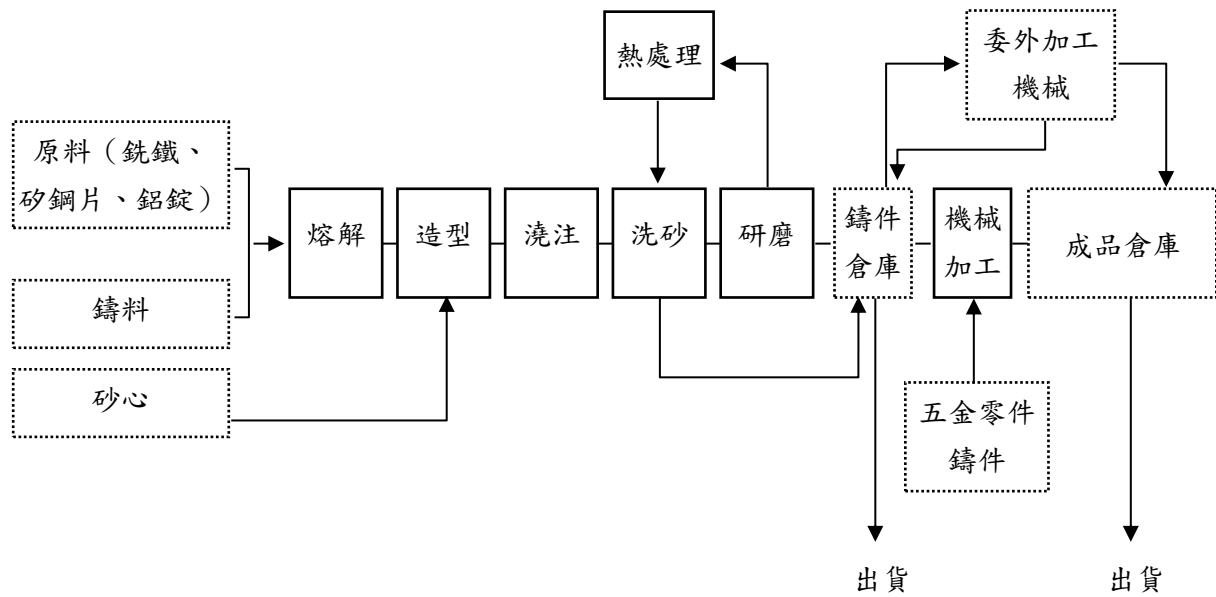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鑄鐵件	汽車、農機機械及壓縮機等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鑄鐵件：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回收鋼料及銑鐵

合併公司最主要原料為回收鋼料及銑鐵，目前採分散採購方式，視市場狀況，分別向中國大陸、台灣、巴西、南非及日本等國家購買，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銷售合約。合併公司亦不斷開拓其他供貨來源，與原料供應廠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穩定且品質佳的貨源。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之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金屬成型部門之甲廠商	621,541	12.05	無	金屬成型部門之甲廠商	499,480	11.10	無	金屬成型部門之甲廠商	66,332	7.64	無
2	建築住宅部門之甲廠商	356,470	6.91	無	建築住宅部門之甲廠商	314,557	6.99	無	建築住宅部門之甲廠商	139,496	16.08	無
3	鋼鐵製品部門之甲廠商	1,902	0.04	無	鋼鐵製品部門之甲廠商	-	-	無	鋼鐵製品部門之甲廠商	-	-	-
	其他	4,178,803	81.00		其他	3,684,496	81.91		其他	661,772	76.28	
	進貨淨額	5,158,716	100.00		進貨淨額	4,498,533	100.00		進貨淨額	867,600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及其進貨比率未有重大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金屬成型部門 之甲客戶	1,787,081	9.87	無	金屬成型部 門之甲客戶	1,892,597	13.74	無	金屬成型部 門之甲客戶	374,373	16.52	無
	其他	16,321,950	90.13		其他	11,877,527	86.26		其他	1,891,810	83.48	
	銷貨淨額	18,109,031	100.00		銷貨淨額	13,770,124	100.00		銷貨淨額	2,266,183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金屬成型部門之甲客戶銷貨增加主係客戶對我司生產品質滿意，不良率低，新成交項目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單位	產值	產能	產量	單位	產值
金屬成型部門	295,960	218,262	噸	12,243,507	295,960	189,566	噸	10,118,092
	5,406,000	3,985,347	PCS	707,588	4,600,000	3,005,345	PCS	737,818
鋼鐵製品部門(註1)	-	-	-	-	-	-	-	-
建築住宅部門(註2)	-	-	-	-	-	-	-	-
生活休閒部門(註2)	-	-	-	-	-	-	-	-
合 計	295,960	218,262	噸	12,951,095	295,960	189,566	噸	10,855,910
	5,406,000	3,985,347	PCS		4,600,000	3,005,345	PCS	

註 1：因鋼胚屬買賣事業，故產能、產量及產值只包含鋼筋的部分，另鋼筋為委外加工，故未列產能。

註 2：「建築住宅部門」及「生活休閒部門」皆無生產製造，故無生產量值之資料。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單位	值	量	單位	值	量	單位	值	量	單位	值
金屬成型部門	10,024	噸	477,592	188,455	噸	11,776,599	8,097	噸	390,909	165,704	噸	10,476,502
	98	仟 PCS	60,511	4,795	仟 PCS	860,775	60	仟 PCS	31,478	3,647	仟 PCS	860,990
鋼鐵製品部門	1,418	噸	23,496	-	-	-	-	-	-	-	-	-
建築住宅部門(註)	-	-	4,156,083	-	-	-	-	-	1,281,836	-	-	-
生活休閒部門(註)	-	-	753,975	-	-	-	-	-	728,409	-	-	-
合 計	11,442	噸	5,471,657	188,455	噸	12,637,374	8,097	噸	2,432,632	165,704	噸	11,337,492
	98	仟 PCS		4,795	仟 PCS		60	仟 PCS		3,647	仟 PCS	

註：「生活休閒部門」係為百貨零售業務、國際觀光旅館業務、觀光遊樂業務；及「建築住宅部門」，因行業特性故不予揭露銷售量值表資訊。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註)	1,181	1,097	1,044
	間接人員(註)	1,632	1,362	1,303
	合 計	2,813	2,459	2,347
平均年齡（歲）		40.8	41	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6.5	6.8	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8%	8%
	大 專	58%	63%	63%
	高 中	24%	17%	17%
	高中以下	13%	12%	12%

註：直接人員係指於生產線人員；間接人員則為其餘非生產線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合併公司向來極重視環境保護，亦深切體認惟有創造好的工作環境，落實環保理念，才得以維持企業之永續經營。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受罰或發生重大糾紛賠償之情形；同時，合併公司因環保設施相當完備，預計未來年度將繼續支出各項環保處理費用、環境設備改善及保養更新。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保險	為了讓員工享有完善的保障，本公司除了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替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替每位員工免費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險、住院醫療險、防癌保險、重大疾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眷屬亦可自費加入團體保險，另外，針對海外出差員工，除了團體保險，公司亦另外投保旅平險，加強員工保障。
健康管理	為期員工注重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表達公司對員工的關懷，到職滿一年之員工，每年得享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員工至勞工健檢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以達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新竹鑄造廠區員工為提供更便利及舒適之健檢機制，採取直接聘請醫師及護理人員到廠區協助同仁完成檢查，此外，因產業特性，我們亦提供特殊員工健康檢查，主要包含：耳道物理檢查、聽力檢查等。

各項禮金 (禮品)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有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禮品)、結婚禮金、住院慰問金、白帖慰問金、員工進修獎學金、員工子女獎學金、旅遊補助等多項福利。
各項津貼/ 獎金/節金	1.結婚津貼：除了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結婚禮金，公司為鼓勵勤美人以快樂心情組成家庭、同時提升生育意願及降低養育負擔、兼顧生活品質，特推出「快樂成家」專案，結婚同仁發放結婚津貼，期為企業社會責任盡分心力。 2.育兒津貼：為鼓勵勤美人提升生育意願及降低養育負擔、兼顧生活品質，特推出「輕鬆育養」專案，六歲以下子女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3.策略發展教育津貼：為提升組織競爭力，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提升專業能力，以配合組織目標為目的進修，進而培育人才職涯發展並提升組織貢獻度，補助員工教育津貼。 4.語言檢定報名補助暨獎勵金：為鼓勵同仁持續自我學習、提升英文及日文能力，以精進職能並提高對事業集團之貢獻，特別設計語言檢定報名補助暨獎勵金，只要參加官方多益英語測驗TOEIC®(包含說寫測驗)及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檢定合格者，公司補助報名費及頒發獎勵金。 5.計畫工作獎勵金：為鼓勵同仁養成計畫工作、計畫排休、落實職務代理人機制以及重視健康管理，同時達到工作與生活間樂活平衡，連假前後申請特休假連續達四天(含)以上或申請特休假連續達五天(含)以上，依天數計發給獎勵金。 6.外部補助獎勵金：本公司為鼓勵員工爭取外部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特別訂定外部補助計畫獎勵辦法，另外提撥獎勵金。 7.端午、中秋禮券禮品：本公司為感謝員工的努力付出並增進員工之福利，於端午節及中秋節除了職工福利委員會固定發放的禮券及禮品。 8.婚喪賀奠：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祉，並使員工及其眷屬於婚喪時得以申請祝賀禮及慰問金。
利潤分享	1.員工酬勞：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將提撥 2.5%以上為員工酬勞，依發放目的分為績效獎金、端午及中秋節金、專案獎金。 2.預算達成獎金：本公司為公平合理報償員工的貢獻，並適度回饋員工辛勞，本公司訂有各事業處之績效獎金辦法，事業處若當季達到績效目標，公司於次月發放績效獎金。 3.年終績效獎金：為獎勵員工年度辛勞、鼓勵員工達到工作目標、激勵員工士氣，本公司訂有年終暨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每年於年前發放年終獎金。
樂活職場	公司提供免費電影欣賞、免費咖啡享用、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設宴及摸彩、運動會等活動，並於各事業場所皆設有集哺乳室、新竹鑄造廠區設有員工餐廳及宿舍，且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供員工閱讀欣賞，職工福利委員會也會不定期舉辦團康或旅遊活動。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 本公司以人為本，為因應各項策略發展與協助員工職能與職涯發展，唯有持續性的學習方能順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本公司將員工學習與職涯發展定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項目，透過勤學院建構我們自有的訓練機制，以內訓、外訓、在職學位進修、內部網路知識平台分享、內部講師培育及數位教材建置與獎助學金等方式推動組織學習，且持續配合政府企業人力提升補助計劃，打造全人學習環境，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共創勞資雙贏。

(2)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台幣 12,769 千元，總訓練時數 124,697 小時。

各項目說明如下：

(A) 新生學院：人資單位不定期辦理新人在職訓練，例：公司簡介、企業使命與願景、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產業環境、安全訓練…等。

(B) 通識學院：強化員工共通職能之內部訓練，例：問題分析、溝通技巧、專案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

(C) 專業學院：員工依核心職能及職務專業需求，參與公司內部或外部訓練，以達提升專業技能、累積關鍵知識、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效率等效果。

(D) 管理學院：主管人員參加公司內部之管理經營訓練，或自行申請相關外部課程，例：策略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組織發展…等。

(E) 數位學院：數位學院平台存放教育訓練相關之數位課程，提供即時學習。

(F) 行萬里路：公司安排之國內外參訪、考察活動。

(G) 共好分享會：各單位主管、人資單位或受訓員工透過內部分享會建立團隊學習的文化，以擴散學習效益及落實傳承精神。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一) 提撥比例：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公司亦委由精算師精算，定期提供退休金報告，以便確認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二) 退休之條件：

退休條件除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的自請及強制退休要件外，公司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員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且符合內部規定者，就可提出優惠退休，符合條件者不論新舊制皆得加發平均工資 1~6 個月不等之退休金。

(三) 退休金提撥金額：

- (1)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67,311 千元。
- (2)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195 千元及 6,792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四)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8 千元及 387 千元。

合併公司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一)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92,205 千元。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6,474 千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國營業地區退休保險相關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法定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相關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3,944 千元及 75,531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8 千元及 387 千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勞資雙向溝通，相關規定及辦法均依法或優於法令辦理，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各事業處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進行雙向溝通，在廠區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及專線，以維護員工權益。針對員工工作之安全，特於「工作規則」中闡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資遵循，並明訂「工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流程」，確保員工於任何緊急事故下從容應對並及時轉達相關單位，且通過「CNS 45001:2018 以及 ISO 45001:2018」，加強定期研討與宣導環保安全衛生

事項，並要求員工徹底執行。此外，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每年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替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等，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團康或旅遊活動，凝聚公司與員工的向心力。

5. 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之新進人員須簽訂「新進人員聲明書」，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作為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守準則：

(1)新進人員須簽訂「新進人員聲明書」，主要聲明未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A)未與任何單位、公司有智慧財產權之糾紛。
- (B)未有虧空公款或因贓私處罰有案。
- (C)未有品性頑劣，經其他公私營機構解聘。
- (D)未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2)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經理人須遵循以下規定：

- (A)防止利益衝突。
- (B)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C)負有保密責任。
- (D)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 (E)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F)遵循法令規章。

(3)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就受僱、解僱、工資、津貼及獎金、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退休、女工、考勤、考核、獎懲、升遷、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2019/8/30

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34201 號

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對於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原動機熄火、制動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90,000 元。

本公司訂有「工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流程」，確保員工於任何緊急事故下從容應對並及時轉達相關單位，因應違反職安處罰，加強職安訓練與工作程序遵守，要求員工徹底執行。

本公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提供良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因此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合約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後壠子教會及柳原教會	105/10/01~145/09/30	租賃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土地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南山人壽(股)公司	102/10/15~117/10/15	勤美誠品綠園道大樓之不動產租賃	依合約規定
經營管理合約	誠品生活(股)公司	109/01/01~117/10/14	商場之委託經營管理	依合約規定
經營管理合約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109/01/01~117/10/14	商場之委託經營管理	依合約規定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112/07/16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土地飯店新建工程主體工程興建契約	依合約規定
聯貸合約	由永豐銀行籌組之銀行團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五年期新台幣參拾壹億伍仟萬元整聯合授信合約	依聯合授信合約辦理
聯貸合約	由中國信託銀行籌組之銀行團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五年期新台幣肆拾陸億貳仟萬元整聯合授信合約	依聯合授信合約辦理
經營管理合約	誠品生活(股)公司	97/05/24~108/12/31	商場之委託經營管理	依合約規定
經營管理合約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97/05/24~108/12/31	商場之委託經營管理	依合約規定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874,601	1,163,937	1,976,030	1,782,734	1,365,39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687	1,011,146	805,677	814,517	786,070	
無形資產		8,209	10,834	11,353	12,843	13,258	
其他資產		13,904,494	14,073,071	14,252,379	15,549,383	19,541,922	
資產總額		15,679,991	16,258,988	17,045,439	18,159,477	21,706,6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9,053	1,126,924	1,086,597	1,275,502	1,193,362	
	分配後	1,698,082	1,781,852	1,664,475	2,315,683	1,424,513	
非流動負債		2,501,361	3,140,095	4,312,802	4,140,078	8,624,0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0,414	4,267,019	5,399,399	5,415,580	9,817,444	
	分配後	4,199,443	4,921,947	5,977,277	6,455,761	10,048,59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289,577	11,991,969	11,646,040	12,743,897	11,889,197	
股本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資本公積		1,536,393	1,554,932	1,522,961	1,525,666	1,523,1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8,789	6,313,843	5,878,089	7,159,640	6,569,681	
	分配後	5,329,760	5,658,915	5,300,211	6,119,459	6,338,530	
其他權益		761,874	270,673	392,469	206,070	(56,10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289,577	11,991,969	11,646,040	12,743,897	11,889,197	
	分配後	11,480,548	11,337,041	11,068,162	11,703,716	11,658,046	

註 1：109 年 3 月 31 日未編制個體財務季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1,602,172	21,082,741	25,501,681	23,931,245	27,165,528	26,806,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0,734	10,462,013	10,051,747	10,280,411	9,589,959	9,541,452
無形資產	590,225	548,571	478,336	451,287	415,890	409,056
其他資產	2,997,063	3,062,730	3,287,863	3,345,214	5,756,325	5,635,066
資產總額	36,240,194	35,156,055	39,319,627	38,008,157	42,927,702	42,393,2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93,962	9,653,084	14,523,445	12,052,383	16,030,502
	分配後	11,402,991	10,308,012	15,101,323	13,092,564	16,261,653
非流動負債	6,343,314	7,248,960	9,226,734	9,012,609	11,155,109	9,712,5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37,276	16,902,044	23,750,179	21,064,992	27,185,611
	分配後	17,746,305	17,556,972	24,328,057	22,105,173	27,416,76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289,577	11,991,969	11,646,040	12,743,897	11,889,197	11,721,901
股本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3,852,521
資本公積	1,536,393	1,554,932	1,522,961	1,525,666	1,523,104	1,523,1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38,789	6,313,843	5,878,089	7,159,640	6,569,681
	分配後	5,329,760	5,658,915	5,300,211	6,119,459	6,338,530
其他權益	761,874	270,673	392,469	206,070	(56,109)	(165,89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013,341	6,262,042	3,923,408	4,199,268	3,852,894	3,822,6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02,918	18,254,011	15,569,448	16,943,165	15,742,091
	分配後	18,493,889	17,599,083	14,991,570	15,902,984	15,510,940

註1：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重編)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3,114,150	1,108,309	1,195,862	1,383,562	1,191,690	(註1)
營 業 毛 利	639,439	515,659	472,065	531,325	524,271	
營 業 損 益	57,640	(43,073)	(102,334)	(122,639)	(53,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9,117	1,103,751	823,173	1,660,996	625,024	
稅 前 淨 利	1,176,757	1,060,678	720,839	1,538,357	571,6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95,929	1,012,711	706,052	1,474,602	508,727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0	(11,743)	(96,626)	360,970	0	
本 期 淨 利	1,095,929	1,000,968	609,426	1,835,572	508,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43)	(508,086)	113,433	(257,092)	(25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4,486	492,882	722,859	1,578,480	248,73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95,929	1,000,968	609,426	1,835,572	508,72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4,486	492,882	722,859	1,578,480	248,7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2.80	2.60	1.58	4.76	1.32	

註 1：109 年 3 月 31 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季報告。

註 2：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重編)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7,389,141	14,078,825	14,517,909	18,085,535	13,770,124	2,266,183
營 業 毛 利	4,231,623	4,129,119	3,823,870	5,018,218	3,244,104	433,125
營 業 損 益	2,206,495	2,025,936	1,523,829	2,459,887	1,034,519	12,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44	91,644	(107,558)	(52,892)	(146,485)	(66,934)
稅 前 淨 利	2,222,139	2,117,580	1,416,271	2,406,995	888,034	(54,1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55,209	1,713,334	1,123,504	2,020,571	661,684	(65,552)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0	(11,743)	(96,626)	360,970	0	0
本 期 淨 利	1,855,209	1,701,591	1,026,878	2,381,541	661,684	(65,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575)	(892,510)	(57,960)	(298,986)	(323,173)	(130,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0,634	809,081	968,918	2,082,555	338,511	(196,37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95,929	1,000,968	609,426	1,835,572	508,727	(57,50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59,280	700,623	417,452	545,969	152,957	(8,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4,486	492,882	722,859	1,578,480	248,734	(16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46,148	316,199	246,059	504,075	89,777	(29,080)
每 股 盈 餘 (元)	2.80	2.60	1.58	4.76	1.32	(0.15)

註 1：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總 額						

註 1：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總 額						

註 1：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說明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重編) (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2	26.24	31.68	29.82	45.23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6.90	1,496.53	1,980.80	2,072.88	2,609.6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98.37	103.28	181.85	139.77	114.42	
	速動比率	72.06	88.17	171.77	129.60	95.88	
	利息保障倍數	3,362.97	3,154.42	1,832.36	3,393.76	838.6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2.67	2.88	3.69	4.35	
	平均收現日數	55	136	126	98	83	
	存貨週轉率（次）	8.88	3.16	5.97	8.64	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9	1.89	2.19	2.77	2.59	
	平均銷貨日數	41	115	61	42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9	1.10	1.48	1.70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0.07	0.07	0.08	0.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16	6.45	3.87	10.64	2.88	
	權益報酬率（%）	9.00	8.24	5.16	15.05	4.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55	27.53	18.71	39.93	14.84	
	純益率（%）	35.19	90.31	50.96	132.67	42.69	
	每股盈餘（元）(註4)	2.80	2.60	1.58	4.76	1.32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重編) (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83	64.51	26.78	27.60	74.93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43	81.72	68.20	69.77	66.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註1	註1	註1	註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	-12	-5	-5	-11	
	財務槓桿度	2.67	0.56	0.71	0.72	0.4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取得台中後壠子段土地之部份資金為向銀行貸款取得，使負債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取得台中後壠子段土地資金支出，使 1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美中貿易戰、中國大陸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退出及消費信心等因素影響，汽車產銷量下降，使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稅前淨利降低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全球景氣放緩、中美貿易戰改變中美市場供應鏈，加上車用鑄件代工需求下滑等影響，使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係因於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 新準則及取得台中後壠子段土地，使 108 年底資產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變動原因同上述 3 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收取來自建築住宅部門之現金股利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金較 107 年度下降，使營業費用降低；且今年因資金需求增加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綜上兩個因素，使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該項財務比率。

註 2：109 年 3 月 31 日未出具個體財務季報告。

註 3：由於 106 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 105 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 4：包含停業單位。

註 5：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包含停業單位金額之財務比率詳下表：

年 度		107年 (含停業單位)
分析項目		
償 債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	41.9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5
	平均收現日數	97
	存貨週轉率（次）	8.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4
	平均銷貨日數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獲 利 能 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59
	純益率（%）	130.45
	每股盈餘（元）	4.7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31
	財務槓桿度	0.73

註：108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均無停業單位金額。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 核閱)
		104年	105年(重編) (註7)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4	48.08	60.40	55.42	63.33	63.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32.08	243.77	246.69	252.48	280.47	264.7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3.91	218.40	175.59	198.56	169.46	156.43
	速動比率	83.38	84.17	69.60	77.73	57.45	50.99
	利息保障倍數	1,729.50	1,023.99	671.53	833.77	367.32	20.7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2.96	3.13	3.99	3.33	2.52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23	116	91	109	144
	存貨週轉率(次)	1.00	0.81	0.78	0.89	0.66	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4	4.66	4.72	5.38	4.06	3.20
	平均銷貨日數	365	451	467	410	553	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57	1.35	1.44	1.76	1.44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0	0.37	0.48	0.32	0.0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2	5.02	3.08	6.71	2.17	-0.03
	權益報酬率(%)	9.60	9.06	6.07	14.65	4.05	-1.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6)	57.68	54.97	36.76	62.48	23.05	-5.62
	純益率(%)	10.67	12.09	7.07	13.17	4.81	-2.89
	每股盈餘(元) (註8)	2.80	2.60	1.58	4.76	1.32	-0.1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11	29.80	註1	27.91	註1	0.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27	79.38	66.46	115.98	73.17	5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2	6.57	註1	8.69	註1	0.5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7	2.65	3.24	2.85	4.09	38.10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10	1.12	1.35	-0.20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9 年 3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4年	105年(重編) (註7)	106年	107年	108年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

1. 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建築住宅部門因興建中案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金屬成型部門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使速動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建築住宅部門 108 年度認列建物完工交屋之營建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集團台中勤美之森開發案於 108 年啟動及新增後壠子段土地，使 108 年底存貨較 107 年底大幅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建築住宅部門 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但兩期應付款項均為金屬成型部門，金額變動不大，使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5. 總資產週轉率及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16 新租賃準則，新增使用權資產項目及上述 3.存貨增加，使 108 年底總資產增加；及建築住宅部門 108 年度認列建物完工交屋之營建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綜上，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6. 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原因同上述 2.說明。
7. 純益率下降：主係建築住宅部門 108 年度認列建物完工交屋之營建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但營運仍需一定成本支出，致營收兩期減少幅度較稅後淨利減少幅度大，使純益率下降。
8. 每股盈餘下降：原因同上述 2.說明。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度取得台中後壠子段土地資金支出，使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建築住宅部門 108 年度認列建物完工交屋之營建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及因取得台中後壠子段土地之部份資金為向銀行貸款取得，致營業淨利兩期減少幅度較利息費用減少幅度大，使財務槓桿度增加。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該項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由於106年度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該部門於105年度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105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註8：包含停業單位。

註9：107年、108年及109年3月31日包含停業單位金額之財務比率詳下表：

年 度		107年 (含停業單位)
分析項目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9.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平均收現日數	91
	存貨週轉率(次)	0.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平均銷貨日數	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14
	純益率(%)	13.15
	每股盈餘(元)	4.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5
	財務槓桿度	1.12

註：108年及109年3月31日均無停業單位金額。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不適用							

註1：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務分析。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二期變動超過20%)：不適用						

註 1：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務分析。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四、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154~238 頁。

五、最近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239~313 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7,165,528	23,931,245	3,234,283	1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9,959	10,280,411	(690,452)	(6.72)
無形資產	415,890	451,287	(35,397)	(7.84)
其他資產	5,756,325	3,345,214	2,411,111	72.08
資產總額	42,927,702	38,008,157	4,919,545	12.94
流動負債	16,030,502	12,052,383	3,978,119	33.01
非流動負債	11,155,109	9,012,609	2,142,500	23.77
負債總額	27,185,611	21,064,992	6,120,619	29.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89,197	12,743,897	(854,700)	(6.71)
股本	3,852,521	3,852,521	0	0.00
資本公積	1,523,104	1,525,666	(2,562)	(0.17)
保留盈餘	6,569,681	7,159,640	(589,959)	(8.24)
其他權益	(56,109)	206,070	(262,179)	(127.23)
非控制權益	3,852,894	4,199,268	(346,374)	(8.25)
權益總額	15,742,091	16,943,165	(1,201,074)	(7.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二期變動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1. 其他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因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16 新租賃準則，新增使用權資產項目。				
2. 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主係 108 年度建築住宅部門因興建中建案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金屬成型部門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				
3.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主係因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16 新租賃準則，新增租賃負債項目。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 業 收 入	13,770,124	18,085,535	-4,315,411	(23.86)
營 業 毛 利	3,244,104	5,018,218	-1,774,114	(35.35)
營 業 淨 利	1,034,519	2,459,887	-1,425,368	(57.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46,485)	(52,892)	-93,593	176.95
稅 前 淨 利	888,034	2,406,995	-1,518,961	(63.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61,684	2,020,571	-1,358,887	(67.25)
停 業 單 位 利 益 (損 失)	0	360,970	-360,970	(100.00)
本 期 淨 利	661,684	2,381,541	-1,719,857	(72.2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3,173)	(298,986)	-24,187	8.0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38,511	2,082,555	-1,744,044	(83.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8,727	1,835,572	-1,326,845	(72.2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2,957	545,969	-393,012	(71.9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8,734	1,578,480	-1,329,746	(84.2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9,777	504,075	-414,298	(82.19)
每 股 盈 餘	1.32	4.76	-3.44	(72.2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前後期增減比例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1,000萬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係建築住宅部門 108 年度認列建物完工交屋之營建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使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107 年度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9 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各事業單位對目前市場狀況、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之訂單預測，預期 109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主 要 產 品	預期銷售數量
鑄鐵件	181,144 噸
鑄鐵件	2,536 仟 PCS
鑄鋼件	267 仟 PCS
商場	(註)
建設	(註)

(註)：商場係百貨零售業；及建設業，因行業特性故不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現金及約當 現金增(減)數	-196,143	266,678	-462,821	-173.5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兩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變動主係因108年度取得台中後壠子段土地資金支出，使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0,547	2,399,997	4,008,304	2,092,240	0	0

1. 109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2,399,997千元，主係預計109年度營運產生盈餘之淨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2,307,284千元，主係資本支出產生之現金流出。

(c) 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1,701,020千元，主係償還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型為控股公司模式，除參與原有轉投資事業之增資或增加持股外，並選定未來具有成長性產業為長期投資的標的。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108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原因說明	(虧損)改善計畫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合新材料科技(股) 公司	-	合新營運狀況不佳，故於107年全數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因合新公司於107年4月股東會改選董事，以致於喪失對其之實質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終止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
耕薪都市更新(股) 公司	-2,044	建案尚在開發中致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適合建案
華璞建設(股)公司	54	不適用	不適用
沁美健康事業(股) 公司	838	不適用	不適用
日華資產管理(股) 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股)公司	-27,481	因商場實體店面之銷售業績受網購競爭，及因台中新開張飯店影響住房率，產生虧損	酒店適時因應市場消費喜好機動調整價格、目標策略，異業結盟，加強業務拜訪，及調整商場品牌，空間規劃再利用，期望未來能帶動商場業績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 公司	797	不適用	不適用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	-200	為108年新增採權益法投資之企業，目前尚在結合其他產業合作之開創期，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若其他各轉投資公司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將評估未來是否具成長性，再決議是否對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8年度	109年 第一季	
利率變動	利息費用	269,236	78,231	為防止未來利率升高，擬拉長借款期間或增加固定利率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
匯率變動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5,738	24,814	未來若匯率有重大波動，擬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風險。
通貨膨脹	-	-	-	無重大影響

1.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合併財報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683千元及117,6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25,467	29.98	763,486	39,633	30.72	1,217,524
美金：人民幣	33,943	6.96	1,017,620	95,929	6.87	2,946,939
美金：日幣	639	108.62	19,163	553	110.42	16,994
歐元：台幣	2,354	33.59	79,064	596	35.20	20,975
歐元：人民幣	2,258	7.79	75,842	1,834	7.87	64,567
日幣：台幣	93,893	0.28	25,914	95,615	0.28	26,600
日幣：人民幣	33,989	0.06	9,381	24,849	0.06	6,913
港幣：美金	9,752	0.13	37,546	6,357	0.13	24,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9,837	6.96	3,292,900	117,735	6.87	3,616,810
歐元：人民幣	8,618	7.79	289,492	975	7.87	34,330
港幣：美金	390,880	0.13	1,504,888	502,560	0.13	1,970,03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474千元及10,3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38千元及68,694千元。

(二) 合併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各項投資皆遵循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遵循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最近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且並未發生任何損失。另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合併公司仍舊遵循既定之原則，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政策亦會依照公司規章辦理，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將依照各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目的。

(三) 合併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為鑄鐵製品專業代工生產廠，自成立以來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技術開發人員，進行各項材質開發、模具開發、製程改善等之研究，未來主要之研發計畫主要係朝向特殊材質及更高精密鑄件產品之開發；相關產品線會密切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時間表漸次投入量產，故並無量產時效性問題；而合併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開發人員素質、製造技術之掌握、兼以客戶需求導向，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提高產品效能，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合併公司業已配合辦理。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之進步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直接重大之影響，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步而導致之毛利率下滑，合併公司以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能力的積極開發附加價值高之產品、加強對產業供需及市場價格波動之掌握與強化經營特色等以為因應。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永續經營和誠信的經營原則，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預計在武漢設立新廠，依市場及國際經濟趨勢變化分批建立產線，預期可為合併公司分散經營風險並帶來綜效。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最近三年度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判決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嗣雙方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合意暫停本件訴訟程序。
- 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第二次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對前述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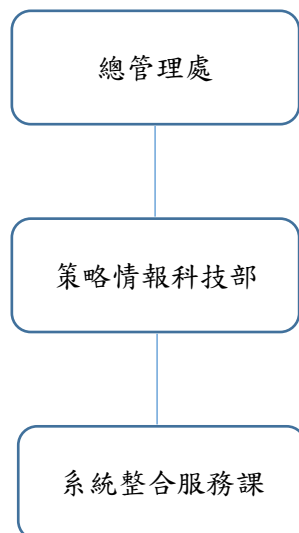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確保資訊傳輸交易安全、保護資訊及其支援處理設備、系統和網路的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和可用性（Availability）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使可能發生的損害降至最低、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並依照內部控制辦法對各資訊安全檢核點進行控管。

本公司有專責的資訊安全權責單位，對外配合政府單位進行資安通報應變機制；對內訂定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與辦法，以符合法令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的精神持續改善並防堵資訊安全漏洞。

本公司資安組織：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根據英國營運持續協會連續第七年公佈地平線掃描報告，分析影響近三年企業持續營運的威脅、衝擊和趨勢的前五名分別為：

年份	前 5 大威脅
106	1.網路攻擊 2.資料外洩 3.無預警的資訊與通訊中斷 4.安全事件 5.惡劣氣候
107	1.網路攻擊 2.資料外洩 3.無預警的資訊與通訊中斷 4.公共服務中斷 5.惡劣氣候
108	1.無預警的資訊與通訊中斷 2.安全衛生事件 3.缺乏人才與關鍵技術 4.網路攻擊與資料外洩 5.產品品質事件/產品回收下架

資料來源 <https://www.bsigroup.com/zh-TW/ISO-22301-Business-Continuity/BCI/>

- 一、無預警的資訊與通訊中斷：本公司對任何重要的服務都已經完成雲端虛擬化的建置並透過高可用性機制(High Availability)與完善的備份策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維持營運不中斷。在線路方面，透過與第三方廠商的密切合作，已建立多路由備援式的 VPN 讓分公司與總部間的資訊流不中斷，並可於最短時間內回復。
- 二、網路攻擊與資料外洩風險：公司提供了持續更新的整合式防火牆與負載平衡設備，並引入多重線路、擴大對外頻寬與建立私有連線(VPN)以降低遭受外部癱瘓式攻擊(DDOS)的影響。公司持續導入資安觀念與文件保護機制，建立員工「知識即是財產」的觀念，以防止主動或被動的資料外洩事件。
- 三、持續投入改善風險：本公司對於資安風險的改善亦持續投入並取得成果，可將防火牆日誌紀錄報表化並能依此查出軌跡，對資安風險的管控更加直覺。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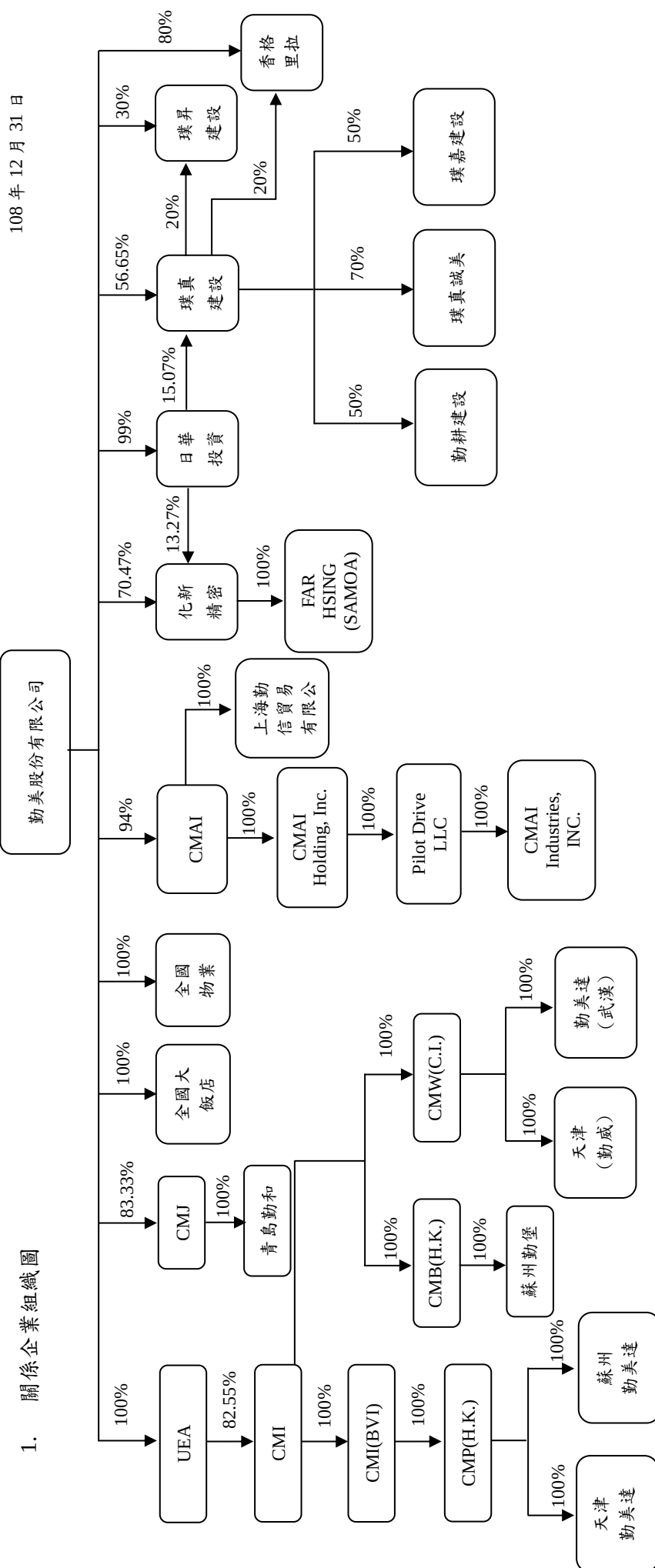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新台幣/日幣/港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972/0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NTD 3,852,521	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1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1/10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3 號	NTD 356,875	汽車零件加工
2	CMP(H.K.) Industry Co., Ltd.	1992/08	Room 1106-08, 11th Floor, 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21,000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3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2000/09	日本橫濱市港北區新橫濱 2 丁目 3 番 4 號	JPY 30,000	鑄件買賣
4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2005/01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光華街 55 號	USD 32,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5	CMAI INDUSTRIES, INC.(註 3)	2003/09	15035 Pilot Drive, Plymouth, MI 48170, USA	USD 7,793	汽車零件買賣
6	CMB(H.K.) Co., Ltd.	2007/06	Room 1106-08, 11th Floor, 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 82,000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7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NTD 676,831	一般投資業
8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1992/11	中國天津塘沽經濟技術開發區塘漢公路 0-10 號	USD 30,000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999/12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楓路 151 號	USD 24,000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	NTD 2,804,719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	Far Hsing(Samoa) Enterprise Co., Ltd.	2002/0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922	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之控股公司
12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0 巷 9 號 8 樓	NTD 1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02	Suite A, 19/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L, HONG KONG	USD 3,000	汽車零件買賣
14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2004/04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68	投資 CMI 之控股公司
15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2004/08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HKD9,974	投資 CMI(BVI)、CMW(C.I.)及 CMB(H.K.)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6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註 2)	2004/1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0	投資 CMP(H.K.)之控股公司
17	CMW(Cayman Islands) Co., Ltd.	2005/01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50,000	投資天津(勤威)及勤美達(武漢)之控股公司
18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CMB)	2004/10	蘇州新區通安鎮真北路 96 號	USD 82,000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9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980/02	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NTD 312,000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20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2007/05	上海市浦東新區靈岩南路 728 號 13 幢	USD 140	汽車零件買賣
21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	台中市公益路 68 號底 2 層	NTD 10,000	管理顧問業務
22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	NTD 85,0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3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1 樓	NTD 70,0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4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之 1	NTD 145,0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5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1987/08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一鄰乳姑山十五之三號	NTD 226,648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26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2013/08	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 87 號 602 戶	USD 100	鑄件買賣
27	Pilot Drive LLC	2016/09	15035 Pilot Drive Plymouth MI 48170, USA	USD 8,329	資產租賃
28	CMAI Holding, Inc.	2016/09	1206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	USD 8,329	投資 Pilot Drive LLC 之控股公司
29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18/07	建廠中，路段建設中暫未有地址	USD 19,565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農機車、工機車、家用電器等零件、精密鑄造毛坯及模具等，及相關售後服務

註 1：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 / NTD = 29.98；HKD/ NTD = 3.85；JPY/ NTD = 0.2760

註 2：原名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 3：原名 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鑄鐵件製品，屬金屬成型產業。(如本公司、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2) 剎車鼓、培林座、油泵浦及齒輪減速機等汽車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加工及組裝業務。(如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 (3) 日本市場及中國市場之鑄造品及鍛造品等銷售業務。(如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 (4) 一般投資業。(如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 (5) 第三地之海外控股公司。(如 CMP (H.K.) Industry Co., Ltd.、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CMW(Cayman Islands) Co., Ltd、CMB (H.K.) Co., Ltd.、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CMI、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MAI Holding, Inc.)
 - (6)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如璞真建設(股)公司、璞昇建設(股)公司、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嘉建設(股)公司、勤耕建設(股)公司、Pilot Drive LLC)
 - (7) 資產租賃。(如 Pilot Drive LLC)
 - (8) 旅館業務。(如全國大飯店(股)公司、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
 - (9) 管理顧問業務。(如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10) 觀光遊樂業。(如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
 - (11) 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在地銷售、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如 CMAI)
 - (12) 提供各類汽(卡)車、農機、鐵路及風電等零組件之進出口佣金代理、物流倉儲、品質檢驗及項目管理等服務。(如上海勤信)
5.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狀況：
- (1) 在鑄鐵件製品生產銷售部份，本公司與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屬之：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係以產業區域分工而設立，其財務等個自獨立。
 - (2)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主係生產汽車及產業機械零配件之加工及組裝業務，為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唯化新公司有其獨立之財務、業務及產銷組織，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3)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係以日本及中國大陸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產品主係為鑄造品及鍛造品，與本公司並無分工之情事。
 - (4)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 CMAI INDUSTRIES, INC.及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北美及歐洲為主要銷售市場，銷售產品主係為汽車零件鑄造品及鍛造品，與本公司並無分工之情事。
 - (5)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與本公司並無業務往來、分工情事。

- (6) 在第三地之海外控股部份，CMP (H.K.) Industry Co., Ltd.、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CMW(Cayman Islands) Co., Ltd.、CMB (H.K.) Co., Ltd.、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及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均係為符合政府法令而於第三地設立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 (7)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開發、租售住宅、大樓、工廠及都市更新為主，有其獨立之組織，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8)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璞昇建設(股)公司、璞嘉建設(股)公司及勤耕建設(股)公司係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合資設立，以開發、租售住宅、大樓、工廠及都市更新為主，有其獨立之組織，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9) CMAI Holding, Inc.係轉投資 CMAI INDUSTRIES, INC.之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 (10) Pilot Drive LLC 係於北美之資產租賃公司，與本公司無分工之情事。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554,000	0.14%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46,535,695	12.08%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董事	曹明宏	6,092,879	1.58%
		董事	吳淑娟	5,702,198	1.48%
		董事	何承育	4,056,384	1.05%
		獨立董事	張明杰	-	-
		獨立董事	廖了以	-	-
		獨立董事	林榮春	-	-
		總經理	金奉天	-	-
1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25,149,502	70.47%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奉天、林靖誼)		
		監察人	陳鴻毅	-	-
		監察人	何式剛	-	-
		總經理	林靖誼	-	-
2	CMP(H.K.) Industry Co., Ltd. (註1)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何明憲	-	-
3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註2)	社長	村上和也	100	16.67%
		董事	林廷芳	-	-
		董事	曹明宏	-	-
		監察人	何式剛	-	-
4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金奉天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5	CMAI INDUSTRIES, INC. (註3)	董事長	趙大為	-	-
		董事	金奉天	-	-
		董事	陳鴻毅	-	-
6	CMB(H.K.) Co., Ltd. (註1)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何明憲	-	-
7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玲)	67,006,291	99.00%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林靖誼)		
		監察人	金奉天	-	-
8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金奉天	-	-
9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金奉天	-	-
		監察人	陳順敏	-	-
1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158,877,643	56.65%
		副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明宏)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淑娟、汪家玗、何佩珊)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何承育)	7,692	0.00%
		監察人	林圻瑋	189,962	0.07%
11	Far Hsing(Samoa) Enterprise Co., Ltd.	主席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4,922,055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2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岳虎)	2,500	25.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珩)	2,000	20.00%
		董事	林廷芳	-	-
		監察人	曹明宏	-	-
		監察人	真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一)	2,500	25.00%
13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4)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曹明宏	-	-
		董事	陳鴻毅	-	-
14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林廷芳	-	-
15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註5)	主席/執行董事	金奉天	-	-
		執行董事	林廷芳	-	-
		執行董事	陳順敏	-	-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	-
		非執行董事	何佩玲	1,644,628	0.16%
16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註1)	主席	金奉天	-	-
17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註1)	主席	林廷芳	-	-
		董事	金奉天	-	-
18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CMB) (註1)	董事長	何明憲	-	-
		董事	陳順敏	-	-
		董事	金奉天	-	-
		監察人	曹明宏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9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31,2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俊林)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明宏、何承育、 麥聖偉)		
		監察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珣、何豐州)		
20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承育)	1,000,000	100.00%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聖偉、汪家珣)		
		監察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光宜)		
21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劉安城	-	-
		監察人	張婉妤	-	-
22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珣)	5,950,000	70.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珊)		
		董事	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百棟、黃勝舜)	2,550,000	30.00%
		監察人	方鴻旭	-	-
		監察人	黃素華	-	-
23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珣)	3,500,000	50.00%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鴻旭)		
		副董事長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輝煌)	3,500,000	50.00%
		董事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承翰)		
		監察人	何佩珊	-	-
		監察人	黃志岳	-	-
24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珣)	7,250,000	50.00%
		董事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財)	7,250,000	50.00%
		監察人	何佩珊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25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聖偉)	18,131,840	80.00%
		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承育)		
		董事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玕)	4,532,960	20.00%
		監察人	方鴻旭	-	-
26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註6)	董事長	村上和也	-	-
27	Pilot Drive LLC (註 3)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陳鴻毅	-	-
		董事	趙大為	-	-
28	CMAI Holding, Inc. (註 3)	主席	金奉天	-	-
		董事	陳鴻毅	-	-
		董事	趙大為	-	-
29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	林廷芳	-	-
		董事	陳順敏	-	-
		董事	王國年	-	-
		監察人	金奉天	-	-

註 1：係由 CMI 直接/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持股 83.33%之子公司。

註 3：係由 CMAI 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4：係由本公司持股 94%之子公司。

註 5：係由本公司持股 82.55%之子公司。

註 6：係由 CMJ 持股 100%之子公司。

7.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
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3,852,521	21,706,641	9,817,444	11,889,197	1,191,690	(53,345)	508,727	1.32
1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875	981,517	409,523	571,994	737,818	50,461	49,126	1.38
2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831	1,176,706	300,475	876,231	0	(1,900)	367	0.01
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04,719	15,863,813	9,188,637	6,675,176	1,274,016	110,132	(9,226)	(0.03)
4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644	371	33,273	0	(816)	(488)	(48.81)
5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1,276,567	1,408,748	(132,181)	292,352	(27,026)	(42,239)	(1.35)
6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6,028	20,259	15,769	65,232	(348)	815	0.82
7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21,071	8,255,360	1,502,382	6,752,978	0	(75)	638,526	956.13
8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94,616	236,625	27,583	209,042	178,112	4,227	1,750	0.58
9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8,751	205,574	128,479	77,095	543,803	25,281	26,890	44,816.75
10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156,843	163,276	75	163,201	0	0	484	0.10
11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587,955	448,975	138,980	0	(318)	2	0.00
12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70,063	11,641	58,422	12,990	(8,618)	(9,408)	(1.11)
13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6,214	60,409	55,805	0	890	(253)	(0.04)
14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8,432	15,250,839	5,464,648	9,786,191	1,256,256	79,472	837,304	0.84
15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5	4,830,604	0	4,830,604	0	0	397,976	2,468,830.88
16	CMP(H.K.) Industry Co., Ltd.	591,410	4,830,604	0	4,830,604	0	0	397,976	18.95
17	CMB(H.K.) Co., Ltd.	2,309,317	2,773,829	247,649	2,526,180	81,266	(10,382)	22,300	0.27
18	CMW(Cayman Islands) Co., Ltd.	1,408,120	8,611,472	1,566,526	7,044,946	1,711,295	(11,414)	422,476	8.4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稅後)
19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899,400	1,111,321	4,421	1,106,900	3,841	(16,260)	(6,958)	(0.23)
20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719,520	3,979,533	616,974	3,362,559	3,336,938	453,654	402,729	16.78
21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CMB)	2,458,360	3,397,089	707,359	2,689,730	1,775,034	32,668	35,979	0.44
22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959,360	5,929,080	1,633,458	4,295,622	4,074,336	436,586	378,751	11.84
23	CMAI INDUSTRIES, INC.	233,633	75,260	20,236	55,024	121,259	(9,067)	(7,503)	(0.96)
24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4,197	5,032	632	4,400	9,609	156	159	1.14
25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26,648	551,767	520,576	31,191	103,075	(17,775)	(23,427)	(1.03)
26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	2,998	40,303	8,776	31,527	201,307	15,547	11,697	0.00
27	Pilot Drive LLC	249,693	132,239	54,664	77,575	7,418	5,505	(4,350)	(0.52)
28	CMAI Holding, Inc.	249,693	77,575	0	77,575	0	0	(4,350)	(0.52)
29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86,559	634,164	49,734	584,430	0	(15,100)	(876)	(0.04)

註：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USD=4.31/29.98；USD/NTD = 29.98；JPY/NTD = 0.2760

108 年度平均匯率 RMB/USD=4.47/30.91；USD/NTD = 30.91；JPY/NTD = 0.283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廷芳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集團汽車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勤美集團與大型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具有商品驗收權及退貨權相關之條款，該些條款可能影響對客戶間銷貨時收入認列時點。勤美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個別銷售合約約定條款不同使得收入認列早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誤述風險存在。另，勤美集團部分鑄件銷貨型態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控制）始認列收入，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美洲亞特蘭大地區，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收入認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如客戶簽收運送單、提單及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比較在財務報導期間和財務報導日後的實際銷售退回及折讓單，與管理階層在財務報導日和上一個財務報導日估列之銷售退回折讓準備，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準備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收入調整已適當予以紀錄於會計期間；評估發貨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勤美集團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前瞻性估計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勤美集團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控制、帳款回收和備抵損失估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和實施有效性；評估勤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的會計政策允當性；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進行比較，以評估應收帳款逾齡表中逾齡分佈情形；瞭解並核算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帳款的滾動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計算基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已逾期帳款所估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考量銷售客戶所處行業狀況、逾期帳款帳齡情形、前瞻性估計以及過去帳款付款紀錄等；抽樣檢查財務報導日後收款情形。

三、訴訟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訴訟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集團中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

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勤美集團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集團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集團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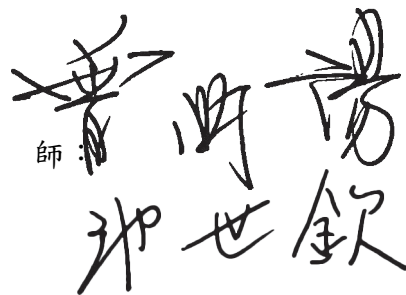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九))	\$ 3,700,547	9	3,896,690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九))	\$ 8,168,354	19	6,620,57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51,440	-	2,9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九(一))	1,388,953	4	547,62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廿九))	3,903,549	9	4,306,821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九)及七)	2,598,484	6	2,536,69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九)及七)	515	-	1,2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29,717	-	19,9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九))	47,180	-	81,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九))	837,271	2	1,073,35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28,160	-	15,94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13,491	-	10,1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一))	17,686,807	41	14,291,572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999	-	56,81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268,535	1	271,2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廿九))	190,52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827	1	196,97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九))	2,533,247	6	1,062,66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九)、七、八及九(一))	1,078,864	2	760,460	2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	-	1,389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56,104	-	106,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廿一))	156,465	-	123,241	-
流動資產合計	27,165,528	63	23,931,245	63	流動負債合計	16,030,502	37	12,052,383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九))	216,065	1	207,81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廿九))	8,161,069	19	7,963,236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53,073	2	864,1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628,060	1	646,4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9,589,959	22	10,280,411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廿九))	1,991,672	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422,158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319,118	1	329,5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639,573	2	604,2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55,190	-	73,3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15,890	1	451,28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55,109	26	9,012,609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32,234	-	28,092	-	負債總計	27,185,611	63	21,064,992	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九(一))	905,188	2	957,90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7,643	-	-	-	股本	3100		3,852,521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九)、七及九(一))	680,391	1	682,985	2	資本公積	3200		1,523,10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62,174	37	14,076,912	37	保留盈餘	3300		6,569,681	15
					其他權益	3400		(56,10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889,19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852,894	9
					權益總計			15,742,09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27,702	100
資產總計	\$ 42,927,702	100	38,008,157	100				38,008,157	100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3,770,124	100	18,085,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526,020)	(76)	(13,067,317)	(73)
	營業毛利	3,244,104	24	5,018,218	27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01,388)	(4)	(812,19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4,384)	(12)	(1,737,7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9)	-	(14,2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884)	-	(493)	-
	營業費用合計	(2,220,055)	(16)	(2,564,691)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七))	10,470	-	6,360	-
	營業淨利	1,034,519	8	2,459,88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96,048	1	196,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廿八))	(45,529)	-	65,7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269,236)	(2)	(264,75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768)	-	(50,6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485)	(1)	(52,89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8,034	7	2,406,99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26,350)	(2)	(386,42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61,684	5	2,020,571	1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六)及十二(四))	-	-	360,970	2
8200	本期淨利	661,684	5	2,381,54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1,814	-	(17,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及(廿九))	17,861	-	16,30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75	-	(1,4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三))	(342,848)	(3)	(297,55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848)	(3)	(297,5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173)	(3)	(298,9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511	2	2,082,555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8,727	4	1,835,57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957	1	545,96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61,684	5	2,381,541	13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734	2	1,578,48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89,777	-	504,07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 338,511	2	2,082,555	1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0.9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2		\$ 4.76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0.94
		\$ 1.32		\$ 4.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392,282	-	187	11,646,040	3,923,408	-	15,569,4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53,470	(187)	130,460	36,434	-	166,894
期初重編後餘額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392,282	53,470	-	11,776,500	3,959,842	-	15,736,342
本期淨利	-	-	-	-	-	-	-	1,835,572	545,969	-	2,381,5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10)	-	(257,092)	(41,894)	-	(298,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09	-	1,578,480	504,075	-	2,082,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4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77,878)	-	-	(577,8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26	-	-	-	-	-	(35,484)	28,133	-	(7,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79	-	-	-	-	-	2,279	3,036	-	5,31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35,183)	-	(135,183)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0,635)	-	(160,6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136,291	69,779	-	12,743,897	4,199,268	-	16,943,1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58,290)	(332)	-	(58,6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136,291	69,779	-	12,685,607	4,198,936	-	16,884,543
本期淨利	-	-	-	-	-	-	-	508,727	152,957	-	66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1	-	(259,993)	(63,180)	-	(323,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1	-	248,734	89,777	-	338,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5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40,181)	-	-	(1,040,1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2)	-	-	-	-	-	(4,963)	40	-	(4,92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0,958)	-	(10,958)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24,901)	-	(424,9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3,104	1,756,147	49,081	(143,749)	87,640	-	11,889,197	3,852,894	-	15,742,09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88,034	2,406,99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045
本期稅前淨利	888,034	2,779,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5,397	793,288
攤銷費用	28,281	41,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84	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8)	(14,321)
利息費用	269,236	264,757
利息收入	(57,615)	(62,179)
股利收入	(28,196)	(38,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768	50,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63	11,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	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7	1,891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2,758)
遞延利益增加數	(214)	(268)
員工福利負債迴轉數	-	(5,673)
其他損失	44,700	452
其他收入	(2,660)	(1,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7,015	66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7,952)	42,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8,654	255,7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320,599	(115,362)
其他應收款	14,829	7,587
存貨	(2,751,409)	659,770
預付款項	(26,038)	260,468
其他流動資產	(45,015)	(175,010)
其他金融資產	(365,778)	70,13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9,902)	115,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2,012)	1,12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07,415)	463,907
其他應付款	(201,544)	97,449
合約負債	833,854	(1,036,103)
其他流動負債	(29,235)	(26,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660	(497,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6,352)	623,526
調整項目合計	(889,337)	1,293,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03)	4,072,490
收取之利息	44,509	47,047
收取之股利	28,240	39,612
支付之利息	(315,059)	(320,442)
支付之所得稅	(162,299)	(474,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5,912)	3,364,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14	1,9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5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53,5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088)	(789,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88	19,775
取得無形資產	(3,212)	(6,7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441	348,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2,839)	(396,021)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7,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939)	(123,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99,840	5,360,771
短期借款減少	(4,216,132)	(6,599,1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24,734)	219,754
舉借長期借款	7,753,647	4,622,476
償還長期借款	(5,829,982)	(5,680,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29	-
發放現金股利	(1,040,181)	(577,878)
租賃本金償還	(190,129)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4,901)	(160,6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58)	(135,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7,699	(2,950,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991)	(23,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143)	266,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690	3,630,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0,547	\$ 3,896,6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辦公室、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640,130千元、減少384,690千元、減少56,916千元及增加2,370,978千元，保留盈餘減少58,290千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33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911,878
認列豁免：	
短期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86,176)
	<u>2,625,70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370,97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2,370,978</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83.74 %	83.58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
本公司	CMJ CO., LTD. (CMJ)(註一)	鑄件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1.72 %	71.72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鑄件	82.55 %	82.55 %	-
CMI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MI (BVI)	CMP (H.K.) Industry Co., Ltd.(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暨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美達(武漢))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農機車、工機車、家用電器等零件、精密鑄造毛胚及模具等，及相關售後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三)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合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 %	- %	(註二)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 (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AI Holding	Pilot Drive LLC (Pilot)	資產租賃	100.00 %	100.00 %	-
Pilot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一：原名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註二：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合併公司同時喪失對合新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合新公司併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六(八)。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CMP(H.K.)、CMW(C.I.)、CMB(H.K.)、CMI(BVI)及CMI因應經濟情況改變，故決定變更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人民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推延方式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有關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相關科目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資產負債科目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外，其餘科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 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十)。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60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5)租賃改良	1~3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部分辦公室、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10年
(2)客戶關係	10年
(3)專利權	8~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財務保證合約及法律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收入認列時點，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交付或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交付或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其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經評估係屬不重大。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負債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8,361	11,8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64,951	2,300,291
定期存款	1,527,235	1,584,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00,547</u>	<u>3,896,6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1,440</u>	<u>2,960</u>

-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美達工業(股)公司	\$ 135,300	128,0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830	1,47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0	2,86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44,080	40,30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33,935	35,106
合 計	<u>\$ 216,065</u>	<u>207,81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25,013	252,17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4,541	4,076,523
小計	3,929,554	4,328,695
減：備抵損失	26,005	21,874
	<u>\$ 3,903,549</u>	<u>4,306,82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20,432	0%	-
逾期30天以下	137,451	0%	-
逾期31~90天	17,700	0%	-
逾期91~120天	5,770	0%~8.87%	310
逾期121天~一年	40,459	17.13~52.79%	17,953
逾期一年以上	7,742	100%	7,742
	<u>\$ 3,929,554</u>		<u>26,005</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6,785	0%	-
逾期30天以下	234,726	0%	-
逾期31~90天	44,072	0%~6%	495
逾期91~120天	13,484	3.34~11.82%	1,554
逾期121天~一年	24,928	24.73%~62.68%	15,125
逾期一年以上	4,700	100%	4,700
	<u>\$ 4,328,695</u>		<u>21,87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874	79,2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4,884	4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57,506)
外幣換算損益	(663)	(292)
期末餘額	<u>\$ 26,005</u>	<u>21,87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安泰銀行	\$ 21,306	61,440	-	-	0.38%	-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為21,306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為商業糾紛而保留及尚未預支之帳款餘額為21,30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商品	\$ 129,856	141,654
在製品	272,337	156,961
半成品	144,254	202,095
製成品	876,524	933,550
買賣商品	69,151	65,758
營建用地	6,032,491	3,956,001
待售房地	3,798,608	4,594,464
在建房地	5,906,061	3,910,113
預付土地款	121,228	10,788
其他	336,297	320,188
	<u>\$ 17,686,807</u>	<u>14,291,57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26,020千元及13,067,31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493千元及20,215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經決議通過擬出售大陸天津地區之機器設備及鋼鐵製品部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完成出售，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處分損失2,99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所有土地、廠房及大部分設備。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價格減出售成本後與帳面金額衡量除列，認列375,757千元之處分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472,260	458,920
合資	380,813	405,237
	<u>\$ 853,073</u>	<u>864,157</u>

1.關聯企業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314千元及299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57,047千元及56,733千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472,260</u>	<u>458,920</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179)	(26,67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9)</u>	<u>(26,679)</u>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80,813</u>	<u>405,23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6,589)	(23,9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589)</u>	<u>(23,974)</u>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17,44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分別由71.47%增加至71.72%。

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現金958千元及76,878千元增加取得化新公司股權，使合併公司之權益分別由83.58%增加至83.74%及70.47%增加至83.58%。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化新公司	璞真公司	化新公司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13	17,833	76,9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58)	(17,444)	(76,878)
資本公積	<u>\$ (45)</u>	<u>389</u>	<u>3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故借記保留盈餘。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因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以致於喪失對其之實質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合併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終止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CMI	香港／開曼群島	17.45 %	17.4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CMI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7,282,042	7,475,137
非流動資產	5,910,362	5,746,270
流動負債	(2,958,017)	(2,795,563)
非流動負債	(448,196)	(201,761)
淨資產	<u>\$ 9,786,191</u>	<u>10,224,08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706,214</u>	<u>1,782,59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9,383,600</u>	<u>10,785,587</u>
本期淨利	\$ 837,304	1,090,041
其他綜合損益	(110,439)	(243,078)
綜合損益總額	<u>\$ 726,865</u>	<u>846,9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46,146</u>	<u>190,26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26,870</u>	<u>147,84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68,725	1,776,3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00,645)	(418,5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15,465)	(1,098,6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04)	15,21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95,511</u>	<u>274,41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61,246</u>	<u>102,010</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48,835	3,456,414	8,897,490	112,871	64,673	175,896	843,898	362,328	17,662,405
增 添	-	3,262	154,322	9,586	923	28,475	26,178	624,817	847,563
處 分	-	(10,404)	(222,743)	(6,493)	(9,675)	(10,599)	(22,855)	-	(282,769)
重 分 類	(641,978)	(3,190)	639,493	8,860	2,299	13,286	16,930	(426,739)	(391,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	(84,531)	(292,470)	(2,065)	(1,275)	(7,290)	(14,270)	(16,889)	(418,9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6,656</u>	<u>3,361,551</u>	<u>9,176,092</u>	<u>122,759</u>	<u>56,945</u>	<u>199,768</u>	<u>849,881</u>	<u>543,517</u>	<u>17,417,16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18,874	3,548,424	9,150,381	215,621	64,960	151,348	637,410	353,827	17,540,845
增 添	2,651	10,220	214,896	12,182	4,710	72,063	71,696	444,222	832,640
處 分	(5,690)	(60,530)	(228,260)	(23,158)	(2,780)	(44,124)	(42,477)	-	(407,019)
重 分 類	332,738	12,410	(7,895)	(89,644)	(1,440)	-	186,977	(429,225)	3,921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	-	(3,750)	(57,378)	(988)	-	-	(1,109)	-	(63,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50,360)	(174,254)	(1,142)	(777)	(3,391)	(8,599)	(6,496)	(244,7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8,835</u>	<u>3,456,414</u>	<u>8,897,490</u>	<u>112,871</u>	<u>64,673</u>	<u>175,896</u>	<u>843,898</u>	<u>362,328</u>	<u>17,662,4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68,502	5,376,957	82,927	49,251	70,864	533,493	-	7,381,994
本期折舊	-	106,512	532,684	14,252	5,835	51,761	74,972	-	786,016
減損損失	-	-	447	-	-	-	-	-	447
處 分	-	(10,244)	(201,349)	(6,294)	(8,938)	(10,599)	(20,994)	-	(258,418)
重 分 類	-	(7,952)	147,662	6,944	(17)	-	(2,099)	-	14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249)	(181,970)	(1,727)	(1,029)	(3,959)	(9,433)	-	(227,3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27,569</u>	<u>5,674,431</u>	<u>96,102</u>	<u>45,102</u>	<u>108,067</u>	<u>575,939</u>	<u>-</u>	<u>7,827,2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31,336	5,562,744	178,222	48,411	74,259	394,126	-	7,489,098
本期折舊	-	121,461	531,983	11,910	4,973	42,134	74,131	-	786,592
減損損失	-	-	1,626	-	-	-	265	-	1,891
處 分	-	(60,465)	(205,129)	(23,067)	(2,691)	(44,124)	(40,057)	-	(375,533)
重 分 類	-	(6,069)	(395,498)	(82,811)	(859)	-	110,748	-	(374,489)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	-	(996)	(12,019)	(404)	-	-	(352)	-	(13,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65)	(106,750)	(923)	(583)	(1,405)	(5,368)	-	(131,7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8,502</u>	<u>5,376,957</u>	<u>82,927</u>	<u>49,251</u>	<u>70,864</u>	<u>533,493</u>	<u>-</u>	<u>7,381,9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06,656</u>	<u>2,033,982</u>	<u>3,501,661</u>	<u>26,657</u>	<u>11,843</u>	<u>91,701</u>	<u>273,942</u>	<u>543,517</u>	<u>9,589,95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48,835</u>	<u>2,187,912</u>	<u>3,520,533</u>	<u>29,944</u>	<u>15,422</u>	<u>105,032</u>	<u>310,405</u>	<u>362,328</u>	<u>10,280,41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418,874</u>	<u>2,317,088</u>	<u>3,587,637</u>	<u>37,399</u>	<u>16,549</u>	<u>77,089</u>	<u>243,284</u>	<u>353,827</u>	<u>10,051,747</u>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一〇六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為活化資產決議擬出售位於大陸天津地區機器設備及平鎮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相關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3.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8.12.31	107.12.31
土地	<u>\$ 44,299</u>	<u>44,2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1,017,511	2,394,192	58,966	22,155	1,658	122,607	3,617,089
增 添	-	2,749	-	2,272	72	-	5,093
重 分 類	3,192	(672)	(3,192)	93	579	-	-
本期到期除列	(5,822)	-	-	-	(48)	-	(5,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46)	1,479	(1,742)	955	(21)	-	(11,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435</u>	<u>2,397,748</u>	<u>54,032</u>	<u>25,475</u>	<u>2,240</u>	<u>122,607</u>	<u>3,604,5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115,406	837,173	9,813	6,670	421	7,476	976,959
本年度折舊	23,681	161,795	15,733	8,382	579	3,521	213,691
轉入工程成本	-	833	-	-	-	-	833
重分類	-	(77)	-	-	77	-	-
本期到期除列	(5,822)	-	-	-	(48)	-	(5,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28)	248	(816)	169	(7)	-	(3,2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37</u>	<u>999,972</u>	<u>24,730</u>	<u>15,221</u>	<u>1,022</u>	<u>10,997</u>	<u>1,182,3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71,998</u>	<u>1,397,776</u>	<u>29,302</u>	<u>10,254</u>	<u>1,218</u>	<u>111,610</u>	<u>2,422,15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商場大樓、開發用地、設備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8,019	113,617	641,636
自存貨轉入	17,764	23,242	41,0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783</u>	<u>136,859</u>	<u>682,64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20,742	105,811	926,553
自存貨轉入	40,016	41,762	81,77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739)	(33,956)	(366,6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019</u>	<u>113,617</u>	<u>641,6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7,379	37,379
折舊	-	5,690	5,6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069</u>	<u>43,06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5,476	55,476
折舊	-	6,696	6,69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93)	(24,7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379</u>	<u>37,37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5,783</u>	<u>93,790</u>	<u>639,57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28,019</u>	<u>76,238</u>	<u>604,25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820,742</u>	<u>50,335</u>	<u>871,077</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46,6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06,66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38,70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三)，本期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5,342	64,974	234,560	24,333	729,209
單獨取得	-	-	-	3,212	3,212
重分類	-	-	-	4,983	4,9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712)	(2,322)	(8,383)	(101)	(22,5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630</u>	<u>62,652</u>	<u>226,177</u>	<u>32,427</u>	<u>714,8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5,697	66,207	239,007	28,750	739,661
單獨取得	-	-	-	6,782	6,782
重分類	-	-	-	585	585
處分	-	-	-	(11,784)	(11,7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5)	(1,233)	(4,447)	-	(6,0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42</u>	<u>64,974</u>	<u>234,560</u>	<u>24,333</u>	<u>729,20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4,974	203,022	9,926	277,922
本期攤銷	-	-	23,457	4,824	28,281
重分類	-	-	-	3,311	3,3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22)	(8,095)	(101)	(10,5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652</u>	<u>218,384</u>	<u>17,960</u>	<u>298,99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0,958	182,970	17,397	261,325
本期攤銷	-	5,254	23,924	4,216	33,394
處分	-	-	-	(11,687)	(11,6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38)	(3,872)	-	(5,1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974</u>	<u>203,022</u>	<u>9,926</u>	<u>277,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93,630</u>	<u>-</u>	<u>7,793</u>	<u>14,467</u>	<u>415,89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05,342</u>	<u>-</u>	<u>31,538</u>	<u>14,407</u>	<u>451,28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05,697</u>	<u>5,249</u>	<u>56,037</u>	<u>11,353</u>	<u>478,336</u>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係子公司UEA及CMI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CMW(C.I.)100%股權所產生，其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75,157千元，本公司以CMW(C.I.)營運收益面之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估方法，以自由現金流量做為計算商譽可回收現金流量的評斷標準，故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美金134,460千元及142,816千元，均高於股權投資於評價基準日之帳面價值，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該等可回收金額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4.35%及14.74%；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示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持平之年成長率6%及6.86%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且維持24~26%之獲利力。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及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十四)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台中地區及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合約以40~50年攤銷。該筆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轉列使用權資產。

	<u>長期預付土地租金</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6,625
單獨取得		74,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3,524</u></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886
本期攤銷		8,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78,834</u></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u>324,739</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384,690</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105,391	107,985
	<u><u>\$ 680,391</u></u>	<u><u>682,985</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108.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579,71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809,85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7.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15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596,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六)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38,974	892,507
擔保銀行借款	6,299,662	5,293,613
應付短期票券	229,718	434,453
合 計	\$ <u>8,168,354</u>	<u>6,620,573</u>
尚未使用額度	\$ <u>6,206,252</u>	<u>4,416,251</u>
利率區間	<u>0.90%~2.84%</u>	<u>0.91%~3.5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12%~2.81%	109~110	\$ 2,449,87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港幣、美金	1.00%~4.03%	109~120	8,244,4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33,247)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39)
合計				<u>\$ 8,161,0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2,17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13%~2.63%	108~109	\$ 2,261,18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港幣	1.00%~3.75%	108~120	6,764,9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62,662)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1)
合計				<u>\$ 7,963,2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88,619</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要借款合同財務比例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3,15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勤美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其財務限制為流動比率大於等於100%、負債比率小於等於200%、利息保障倍數大於等於5倍、有形淨值大於等於14,000,000千元，均須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審查一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違反以上借款合同條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美金104,000千元之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UEA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提出年度UEA個體及CMI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其財務限制為依CMI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EBITDA/(CPLTD+I)大於等於1，及依UEA個體加CMI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負債比率小於等於80%，均須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查一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違反以上借款合同條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90,521</u>
非流動	\$ <u>1,991,67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0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1,67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1,84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零售專櫃商場及未來開發案使用，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商場大樓為十五年，用於未來計畫開發所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則為四十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機器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負債準備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		
保固準備	\$ 246	50
法律事項	<u>43,100</u>	<u>-</u>
小計	<u>43,346</u>	<u>50</u>
非流動：		
財務保證合約	44,756	55,958
法律事項	<u>236,052</u>	<u>236,052</u>
小計	<u>280,808</u>	<u>292,010</u>
合計	<u><u>\$ 324,154</u></u>	<u><u>292,060</u></u>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2.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3.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另，有關子公司日華投資之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確定，核定稅額與罰鍰共計29,468千元，子公司已將剩餘罰鍰11,700千元繳清。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五年內	\$ 1,094,658
五年以上	<u>1,817,220</u>
	<u><u>\$ 2,911,878</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於第十一年起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惟前五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大於調增幅度將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32,188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678
一至二年	355
二至三年	-
三至四年	-
四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1,03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0,154
一年至五年	<u>2,576</u>
	<u>\$ 12,730</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926千元及9,77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11</u>	<u>11</u>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9,752	153,4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2,205)</u>	<u>(78,720)</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47,547</u>	<u>74,73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及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0,503</u>	<u>33,08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2,2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452	168,4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12	5,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8)	1,60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61	3,1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692)	(25,0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9,752</u>	<u>153,45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720	78,697
利息收入	957	1,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11	2,1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515	14,11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8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698)	(18,2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2,205</u>	<u>78,72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2	1,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34	971
	<u>\$ 1,806</u>	<u>2,341</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614	43,870
本期認列	(1,814)	17,74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9,800</u>	<u>61,614</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075%~1.000%	1.000%~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3%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4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72~13.82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486)	2,581
未來薪資增加	3,650	(3,43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08)	3,013
未來薪資增加	4,438	(4,1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國營業地區退休保險相關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法定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相關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944千元及75,5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千元及387千元。

(廿二)所得稅

1.國外各區子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分別為：大陸：15%~25%、日本：29.05%~33.24%及美國：21%~27%。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1,066	265,155
土地增值稅	31,824	101,2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94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952)	(4,097)
	<u>248,881</u>	<u>362,301</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531)	24,123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226,350</u>	<u>386,42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26,350	386,424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11,075
	<u>\$ 226,350</u>	<u>397,4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888,034	2,406,9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7,607	481,399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16,034)	32,9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554	(10,131)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5,639)	(7,644)
土地免稅所得	(44,454)	(329,355)
財稅損益申報差異	6,029	14,42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	(2,8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9,742
土地增值稅	31,823	112,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94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952)	(4,097)
其他	45,579	90,799
所得稅費用	<u>\$ 226,350</u>	<u>397,49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979	10,959
課稅損失	154,789	148,722
	<u>\$ 162,768</u>	<u>159,681</u>

課稅損失係合併公司依各轄區稅法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抵，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85,501	民國一〇九年度
46,240	民國一〇〇年度
126,894	民國一一一年度
52,273	民國一一二年度
61,625	民國一一三年度
56,072	民國一一四年度
62,5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58,639	民國一一六年度
9,3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218,217	民國一一八年度以後
<u>\$ 777,33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期初餘額	\$ 28,092	28,2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42	(13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2,234</u>	<u>28,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期初餘額	\$ 646,449	622,4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89)	23,99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28,060</u>	<u>646,449</u>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對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與期初相同)	<u>385,252</u> <u>385,25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143</u>	<u>2,279</u>
	<u>\$ 1,523,104</u>	<u>1,525,6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70	<u>1,040,181</u>	1.50	<u>577,87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91	69,779	-	4,199,268	4,405,33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32)	(33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6,291	69,779	-	4,198,936	4,405,0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152,957	152,9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040)	-	-	(62,808)	(342,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7,861	-	-	17,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0	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0,958)	(10,95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424,901)	(424,901)
其 他	-	-	-	(372)	(3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49)</u>	<u>87,640</u>	<u>-</u>	<u>3,852,894</u>	<u>3,796,78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282	-	187	3,923,408	4,315,8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470	(187)	36,434	89,71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2,282	53,470	-	3,959,842	4,405,5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	545,969	545,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5,991)	-	-	(41,560)	(297,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09	-	-	16,309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28,133	28,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036	3,03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35,183)	(135,183)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160,635)	(160,635)
其 他	-	-	-	(334)	(3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1</u>	<u>69,779</u>	<u>-</u>	<u>4,199,268</u>	<u>4,405,33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8,727	1,474,60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	-	360,9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8,727</u>	<u>1,835,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2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u>\$ 1.32</u>	<u>4.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8,727	1,474,60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	-	360,9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508,727</u>	<u>1,835,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13	1,4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065</u>	<u>386,747</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1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u>\$ 1.32</u>	<u>4.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建築 住宅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22,387	1,281,836	728,409	2,432,632
美國		2,324,725	-	-	2,324,725
日本		1,602,769	-	-	1,602,769
中國		6,732,088	-	-	6,732,088
歐洲		279,413	-	-	279,413
南美洲		23,168	-	-	23,168
其他國家		375,329	-	-	375,329
	\$	<u>11,759,879</u>	<u>1,281,836</u>	<u>728,409</u>	<u>13,770,12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11,688,745	-	-	11,688,745
建築工程		-	1,268,086	-	1,268,086
專櫃佣金		-	-	345,182	345,182
其他		71,134	13,750	383,227	468,111
	\$	<u>11,759,879</u>	<u>1,281,836</u>	<u>728,409</u>	<u>13,770,124</u>
		107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建築 住宅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38,103	4,156,083	753,975	5,448,161
美國		2,948,453	-	-	2,948,453
日本		1,325,469	-	-	1,325,469
中國		7,564,525	-	-	7,564,525
歐洲		328,542	-	-	328,542
南美洲		14,803	-	-	14,803
其他國家		455,582	-	-	455,582
	\$	<u>13,175,477</u>	<u>4,156,083</u>	<u>753,975</u>	<u>18,085,53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建築 住宅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13,121,057	-	-	13,121,057
建築工程	-	4,092,389	-	4,092,389
專櫃佣金	-	-	337,214	337,214
其他	54,420	63,694	416,761	534,875
	<u>\$ 13,175,477</u>	<u>4,156,083</u>	<u>753,975</u>	<u>18,085,5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停業單位鋼鐵製品在台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23,496千元。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929,554	4,328,695	4,726,520
減：備抵損失	(26,005)	(21,874)	(79,202)
合 計	<u>\$ 3,903,549</u>	<u>4,306,821</u>	<u>4,647,318</u>
合約資產	<u>\$ -</u>	<u>-</u>	<u>-</u>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u>\$ 1,346,583</u>	<u>502,930</u>	<u>1,532,36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42,370</u>	<u>44,696</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92,051千元及1,113,13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662千元及52,34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5,060千元及50,32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u>10,470</u>	<u>6,360</u>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4,204	47,046
保證負債攤銷數	<u>13,411</u>	<u>15,133</u>
利息收入小計	<u>57,615</u>	<u>62,179</u>
股利收入	28,196	38,980
其他	<u>110,237</u>	<u>95,628</u>
其他收入合計	\$ <u>196,048</u>	<u>196,78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63)	(11,7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999)
外幣兌換利益	5,738	68,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8	14,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7)	(1,891)
其他損失	<u>(45,985)</u>	<u>(68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45,529)</u>	<u>65,73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37,725	263,36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039	-
發行成本攤銷數	<u>1,472</u>	<u>1,388</u>
財務成本淨額	\$ <u>269,236</u>	<u>264,75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費用扣除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7,550千元及53,180千元。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546,749	2,685,966	4,771,158	4,103,271	7,917,829	68,525
租賃負債	2,459,427	109,857	107,755	209,687	585,500	1,446,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28,201	2,628,2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8,331	668,331	-	-	-	-
	<u>\$ 25,302,708</u>	<u>6,092,355</u>	<u>4,878,913</u>	<u>4,312,958</u>	<u>8,503,329</u>	<u>1,515,15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676,375	3,028,214	2,110,393	6,045,199	5,395,124	97,4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56,620	2,556,62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6,281	796,281	-	-	-	-
	<u>\$ 20,029,276</u>	<u>6,381,115</u>	<u>2,110,393</u>	<u>6,045,199</u>	<u>5,395,124</u>	<u>97,4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25,467	29.98	763,486	39,633	30.72	1,217,524
美金：人民幣	33,943	6.96	1,017,620	95,929	6.87	2,946,939
美金：日幣	639	108.62	19,163	553	110.42	16,994
歐元：台幣	2,354	33.59	79,064	596	35.20	20,975
歐元：人民幣	2,258	7.79	75,842	1,834	7.87	64,567
日幣：台幣	93,893	0.28	25,914	95,615	0.28	26,600
日幣：人民幣	33,989	0.06	9,381	24,849	0.06	6,913
港幣：美金	9,752	0.13	37,546	6,357	0.13	24,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9,837	6.96	3,292,900	117,735	6.87	3,616,810
歐元：人民幣	8,618	7.79	289,492	975	7.87	34,330
港幣：美金	390,880	0.13	1,504,888	502,560	0.13	1,970,03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474千元及10,3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38千元及68,694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9,683千元及117,62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1,607	5,144	20,782	296
下跌10%	\$ (21,607)	(5,144)	(20,782)	(296)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40	51,440	-	-	51,4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065	-	-	216,065	216,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37,8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341,395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	2,960	-	-	2,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818	-	-	207,818	207,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19,9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99,372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8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61
減資退回股款	(9,6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6,06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3,45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09
減資退回股款	(1,9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7,81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7,861</u>	<u>16,30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108.12.31及107.12.31為0元至30,176千元及0元至31,752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3.45%及5.7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15%）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45 %	1 %	8,103	(7,6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79 %	1 %	7,567	(7,19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港幣、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金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卅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7,185,611	21,064,9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0,547)	(3,896,690)
淨負債	23,485,064	17,168,302
權益總額	15,742,091	16,943,165
資本總額	\$ 39,227,155	34,111,467
負債資本比率	59.87%	50.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范特喜)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三聯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啾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啾寶投資)	其他關係人
瑞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鐸投資)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氣象應用推廣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吉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吉聯資源)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吳正道先生	其他關係人
曹明宏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林廷芳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3,613	2,840	498	1,252
合資	7	363	-	12
其他關係人	270	3,304	17	12
	<u>\$ 3,890</u>	<u>6,507</u>	<u>515</u>	<u>1,27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82,018	82,462	29,434	19,921
其他關係人	2,688	-	2,823	-
	<u>\$ 84,706</u>	<u>82,462</u>	<u>32,257</u>	<u>19,921</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合 資	\$ 12	48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2,312	2,432
其他關係人	79	517
	<u>\$ 2,403</u>	<u>2,997</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	
108.12.31	107.12.31
\$ 443	452

其他關係人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超越體能	\$ 1,825	1,440
合新公司	-	1,532
其他關聯企業	311	604
其他關係人：		
基金會	1,342	2,279
其他關係人	60	-
	<u>\$ 3,538</u>	<u>5,85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300	240

4.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資訊服務金額如下：

	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905	874
合資	5,943	5,545
	<u>\$ 6,848</u>	<u>6,419</u>

5.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8.12.31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796,845	796,845

	債權成本	
	108.12.31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6.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合資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8.12.31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1,900,000	2,000,000
其他合資企業	45,680	62,500
	<u>\$ 1,945,680</u>	<u>2,062,500</u>

	實際動支餘額	
	108.12.31	107.12.31
合資：日華金典	\$ 1,640,000	1,674,500
其他合資企業	45,680	55,681
	<u>\$ 1,685,680</u>	<u>1,730,181</u>

7.銀行借款擔保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貸款擔保之關係人任何保證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含開發案資本化之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子公司股權之取得價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15	32,675
主要管理人員	-	1,293
	<u>\$ 1,315</u>	<u>33,968</u>

9.其他

(1)對關係人捐贈之金額如下：

	捐贈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u>\$ 12,535</u>	<u>6,660</u>

(2)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管理服務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u>\$ 600</u>	<u>15,810</u>

(3)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或交易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其他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5	40
合資	83	372
其他關係人	84	2,472
	<u>\$ 172</u>	<u>2,884</u>

(4)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產生相關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資：日華金典	\$ 13,066	14,737
其他合資企業	345	396
	<u>\$ 13,411</u>	<u>15,13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收款(含代墊款項)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耕薪都市	\$ 27,773	14,660
其他關聯企業	53	711
合資	96	137
其他關係人	238	440
	<u>\$ 28,160</u>	<u>15,948</u>

(6)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其他應付款(含代墊款項)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12,062	9,835
合資	97	69
其他關係人	1,307	205
主要管理人員	25	-
	<u>\$ 13,491</u>	<u>10,109</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400	165,463
退職後福利	6,104	2,112
	<u>\$ 112,504</u>	<u>167,57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272,637	1,412,34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334,528	422,107
投資性不動產	"	817,923	604,257
存貨－營建用地	"	5,865,338	3,892,953
存貨－在建房地	"	2,850,050	2,406,303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額度	3,776,433	4,520,2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27,636	55,584
"	信託管理	606,649	243,319
		<u>\$ 15,551,194</u>	<u>13,557,12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u>	<u>627</u>

2.合併公司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案工程等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總價	\$ <u>5,153,812</u>	<u>2,544,415</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 <u>1,331,255</u>	<u>824,843</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在建房地」及「管理費用」項下。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售合約總價	\$ <u>10,032,583</u>	<u>4,337,978</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u>1,340,994</u>	<u>502,930</u>

4.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總價	\$ <u>200,944</u>	<u>503,029</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116,570</u>	<u>207,195</u>

5.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283,614</u>	<u>196,894</u>

6.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97,311</u>	<u>97,449</u>

7.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總價	\$ <u>279,342</u>	<u>219,342</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存貨—預付土地款)	\$ <u>121,229</u>	<u>10,78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合併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合併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開發權利金均為126,000千元，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時轉列使用權資產，並依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分別就大廣三不動產買賣及大廣三不良債權投資等案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及天津(勤威)之買賣合約糾紛法律案件進度說明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有關台北市國稅局對於本公司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投資乙案所涉及營業稅之行政處分，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就本件投資案所涉及之各項核定稅額及罰鍰等之總金額合計降為564,452千元(其中46,174千元已繳納)，惟本公司不服核定已對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天津(勤威)	天津(勤威)與其銷售客戶之買賣合約糾紛，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收到仲裁通知書，一〇八年四月組成仲裁庭，目前於仲裁庭審理中。	銷售客戶要求天津(勤威)賠償因產品質量給其造成的損失，惟天津(勤威)係依對方所提供之技術規範及規格執行，於開發階段，即有發現設計存有問題並提醒對方進行設計變更，惟對方由於存在供貨壓力並未同意向其終端客戶提出相關變更設計，此外，對方在驗證核准天津(勤威)材料以及其與終端客戶過程中，存有諸多不合時間的情況，違反了供應鏈品質保證精神，天津(勤威)認為其所提出仲裁請求缺乏事實及確鑿證據支持，故不能將對方之終端客戶所求責任全數要求天津(勤威)負責。本案委任律師表示，對於對方的仲裁請求全部被支持的可能性不大。本案目前進行第三方鑑定以釐清責任歸屬，仍於仲裁庭審理中。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對合併公司之經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惟因疫情仍在持續變化中，相關影響及評估仍有其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判決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嗣雙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合意暫停本件訴訟程序。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二次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對前述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委請律師進行答辯。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5,419	571,696	1,287,115	777,779	567,841	1,345,620
勞健保費用	62,104	49,441	111,545	72,742	35,567	108,309
退休金費用	50,739	35,239	85,978	55,398	22,861	78,259
董事酬金	-	45,961	45,961	-	90,010	90,0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548	45,387	116,935	77,216	47,990	125,206
折舊費用	706,971	298,426	1,005,397	692,711	100,577	793,288
攤銷費用	1,571	26,710	28,281	1,301	40,661	41,962

(四)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23,496
成本	(21,878)
營業費用	(6,0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
營業損失	(4,435)
營業外收支	723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3,71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375,757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11,075)
本期淨利	360,9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4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14,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1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6)
淨現金流入	\$ 630,26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0,000	215,500	215,5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32,070	442,760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7,000	193,950	193,95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32,070	442,760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00	29,980	29,98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48,960	65,280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額。

註4：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4,755,678	220,000	110,000	59,500	-	0.93 %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4,755,678	100,000	100,000	50,000	-	0.84 %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4,755,678	702,500	652,500	422,500	-	5.49 %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4,755,678	2,100,000	1,900,000	1,640,000	-	15.98 %	5,944,598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755,678	95,680	45,680	45,680	-	0.38 %	5,944,598	N	N	N
1	CMAI N.A.	Pilot	4	55,024	59,900	56,829	53,285	-	103.28 %	55,024 (註6)	N	N	N
2	CMI	UEA	3	3,914,476	1,975,061	1,504,888	1,504,888	-	15.38 %	4,893,095	N	N	N

註1：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註4：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40%、CMAI N.A.100%及CMI 40%。

註5：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50%、CMAI N.A.100%及CMI 50%。

註6：CMAI N.A.為Pilot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限額，已擬定改善計劃並盡速改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135,300	3.12 %	135,300	3.12 %	
本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74	830	1.25 %	830	1.25 %	
本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625	1,920	1.67 %	1,920	1.67 %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4,080	3.91 %	44,080	3.91 %	
本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33,935	4.00 %	33,935	4.00 %	
本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66	-	0.01 %	-	0.01 %	
日華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51,440	0.19 %	51,440	0.19 %	
日華投資	i1.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0.52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0	-	2.34 %	-	2.5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台中市西區 後龍子段 239-2地號 等21筆土地	108.9.11	2,294,620	已付訖	自然人	-	-	-	-	-	依鑑價報告及 市場價格議價 而定	活化既有土地 資產及增加未 來土地開發效 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105,831	33.14 %	120-180天	-	-	1,313,103	66.86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銷貨	1,405,596	34.50 %	120-180天	-	-	1,519,314	53.77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8,194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12,435	-	-	-	CNY 2,800,000	-
CMW (C.I.)	天津(勤威)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419,620	-	-	-	-	-
CMP (H.K.)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57,905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19,314	0.92 次	-	-	CNY 57,411,454	-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3,036	-	-	-	-	-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95,950	-	-	-	-	-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15,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13,103	0.81 次	-	-	CNY 71,869,133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72,918	60~90天	0.53 %
0	勤美	CMJ	1	銷貨收入	18,166	90天	0.13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銷貨收入	1,405,596	120~180天	10.21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銷貨收入	1,105,831	120~180天	8.03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銷貨收入	76,121	120~180天	0.55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銷貨收入	81,486	120~180天	0.59 %
4	蘇州勤堡	CMI	2	銷貨收入	30,956	120~180天	0.22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銷貨收入	65,218	月結25天	0.47 %
11	CMAI	CMW(C.I.)	3	銷貨收入	20,640	90~120天	0.15 %
5	CMAI N.A.	CMW(C.I.)	3	銷貨收入	30,281	90~120天	0.22 %
5	CMAI N.A.	CMAI	2	銷貨收入	43,860	90~120天	0.32 %
8	CMW(C.I.)	CMAI	3	銷貨收入	22,526	120~180天	0.16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銷貨收入	141,015	120~180天	1.02 %
15	全國大飯店	璞真	3	銷貨收入	10,859	60~90天	0.08 %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8,550	60~90天	0.04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應收關係人款	1,519,314	120~180天	3.54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283,036	120~180天	0.66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應收關係人款	35,655	120~180天	0.08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1,313,103	120~180天	3.06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應收關係人款	17,737	120~180天	0.04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應收關係人款	34,641	120~180天	0.08 %
4	蘇州勤堡	CMI	2	應收關係人款	18,083	120~180天	0.04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93,950	-	0.45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229	-	0.03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5,500	-	0.50 %
7	CMI	CMB(H.K.)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8,194	-	0.48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19,620	-	0.98 %
8	CMW(C.I.)	CMI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12,435	-	5.15 %
10	CMP(H.K.)	CMI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57,905	-	0.83 %
12	勤耕公司	璞真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7,712	-	0.06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4	璞真	勤耕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168	-	0.03 %
13	FAR HSING(SAMOA)	化新公司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980	-	0.07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6,159	-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 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773,893	100.00 %	638,526	638,52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867,468	99.00 %	367	363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6,647	70.47 %	49,126	34,620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鑄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64,243	83.33 %	26,890	22,408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96,500	94.00 %	1,750	1,645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	30	3,000	30.00 %	9,983	30.00 %	(488)	(146)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911,930	56.65 %	(9,226)	(4,85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4,576	16,763,726	35.21 %	(21,760)	35.21 %	(65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787,160	100.00 %	(42,239)	(44,130)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5,769	100.00 %	815	81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28,832	50.00 %	(28,830)	(27,4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359,470	18,131,840	80.00 %	202,670	80.00 %	(23,427)	(17,552)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6,851	50.00 %	2,368	838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 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80,768	280,768	42,269,213	15.07 %	1,005,425	15.07 %	(9,22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77,836	76,878	4,737,380	13.27 %	75,904	13.27 %	49,12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 賃、金融機構金融 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12.50 %	(659)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1,333	4.46 %	1,000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范特喜微創	台灣	室內裝潢及設計、 景觀設計及都市更 新整建	19,793	-	1,743	19.80 %	19,593	19.80 %	(1,818)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136,536,250	USD 136,536,250	823,281,475	82.55 %	USD 273,842,576	82.55 %	USD 27,088,436	得免揭露	UEA 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MI	CMI(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 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CNY 1,118,109,192	100.00 %	CNY 89,032,559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 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CNY 1,689,616,085	100.00 %	CNY 94,513,552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 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CNY 585,620,222	100.00 %	CNY 4,988,779	得免揭露	CMI 之子公司
CMI(BVI)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 蘇州勤美達之控股 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CNY 1,120,789,818	100.00 %	CNY 89,032,559	得免揭露	CMI (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587,571	100.00 %	USD (140,726)	得免揭露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587,571	100.00 %	USD (140,726)	得免揭露	CMAI Holding之子 公司
Pilot	CMAI N.A.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1,835,368	100.00 %	USD (242,735)	得免揭露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63,201	100.00 %	USD 484	得免揭露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及一 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31,000	775,000	21.23 %	USD -	21.23 %	USD (10,522)	得免揭露	化新之關聯企業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315,680	21.59 %	USD 33,518	得免揭露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20	USD 20	2,000	20.00 %	USD 6,655	20.00 %	USD (488)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箭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250,928	USD 250,928	32,864,188	30.00 %	USD 318,013	30.00 %	USD (6,812)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72,500	USD 82,500	7,250,000	50.00 %	USD 69,490	50.00 %	USD 2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59,500	USD 59,500	5,950,000	70.00 %	USD 40,896	70.00 %	USD (9,408)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USD 35,000	USD 35,000	3,500,000	50.00 %	USD 27,902	50.00 %	USD (253)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USD 89,867	USD 89,867	4,532,960	20.00 %	USD 50,667	20.00 %	USD (23,427)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售等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	50.00 %	USD 5,130	50.00 %	USD 109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 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 顧問服務業	USD 4,050	USD 3,000	405,000	36.82 %	USD 3,424	37.50 %	USD 2,135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各 種鑄鐵製品及 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899,400 (USD30,000)	2	388,238	- -	388,238	(6,958) (CNY1,557)	82.55 %	82.55 %	(5,744) (CNY1,285)	1,106,900 (CNY256,821)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各 種鑄鐵製品及 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719,520 (USD24,000)	2	423,406	- -	423,406	402,729 (CNY90,096)	82.55 %	82.55 %	332,343 (CNY74,350)	3,363,545 (CNY780,405)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 買賣鑄件	2,458,360 (USD82,000)	2	-	- -	-	35,979 (CNY8,049)	82.55 %	82.55 %	29,701 (CNY6,644)	2,689,730 (CNY624,067)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機 電用精密鑄造 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959,360 (USD32,000)	2	-	- -	-	378,751 (CNY84,732)	82.55 %	82.55 %	316,099 (CNY70,716)	4,223,342 (CNY979,89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勤美達(武漢)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農機車、工機車、家用電器等零件、精密鑄造毛坯及模具等，及相關售後服務	586,559 (USD19,565)	2	-	-	-	-	(876) (CNY196)	82.55 %	82.55 %	(724) (CNY162)	584,430 (CNY135,599)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197 (USD140)	2	-	-	-	-	159 (USD5)	94.00 %	94.00 %	150 (USD5)	4,400 (USD147)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998 (USD100)	2	-	-	-	-	11,697 (JPY41,230)	83.33 %	83.33 %	9,747 (JPY34,357)	31,527 (JPY114,22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6,254,457 (USD 208,621)	-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九日，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2,213,997千元(USD71,955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金屬成型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停業)、建築住宅部門及生活休閒部門，金屬成型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鋼鐵製品部門係鋼筋之買賣及加工銷售、建築住宅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生活休閒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遊樂園及飯店。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停業)	建築住宅 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59,879	-	1,281,836	728,409	-	13,770,124
部門間收入	2,982,784	-	5,169	78,554	(3,066,507)	-
利息收入	27,068	-	294	995	29,258	57,615
收入總計	<u>\$ 14,769,731</u>	<u>-</u>	<u>1,287,299</u>	<u>807,958</u>	<u>(3,037,249)</u>	<u>13,827,739</u>
利息費用	<u>\$ (90,863)</u>	<u>-</u>	<u>(75,420)</u>	<u>(42,677)</u>	<u>(60,276)</u>	<u>(269,236)</u>
折舊與攤銷	<u>\$ (773,719)</u>	<u>-</u>	<u>(26,993)</u>	<u>(215,794)</u>	<u>(17,172)</u>	<u>(1,033,67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6,419)</u>	<u>-</u>	<u>(1,349)</u>	<u>-</u>	<u>-</u>	<u>(27,768)</u>
資產減損	<u>\$ (447)</u>	<u>-</u>	<u>-</u>	<u>-</u>	<u>-</u>	<u>(44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05,173</u>	<u>-</u>	<u>32,434</u>	<u>(89,852)</u>	<u>(59,721)</u>	<u>888,03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483,306</u>	<u>-</u>	<u>369,767</u>	<u>-</u>	<u>-</u>	<u>853,07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13,856)</u>	<u>-</u>	<u>(1,688)</u>	<u>(28,383)</u>	<u>(5,373)</u>	<u>(849,300)</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合 計
	金屬 成型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停業)	建築住宅 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175,477	23,496	4,156,083	753,975	-	18,109,031
部門間收入	3,547,951	-	114	67,621	(3,615,686)	-
利息收入	25,865	-	473	1,070	34,771	62,179
收入總計	<u>\$ 16,749,293</u>	<u>23,496</u>	<u>4,156,670</u>	<u>822,666</u>	<u>(3,580,915)</u>	<u>18,171,210</u>
利息費用	<u>\$ (100,800)</u>	<u>-</u>	<u>(94,478)</u>	<u>(22,427)</u>	<u>(47,052)</u>	<u>(264,757)</u>
折舊與攤銷	<u>\$ (762,820)</u>	<u>(420)</u>	<u>(14,248)</u>	<u>(51,546)</u>	<u>(6,216)</u>	<u>(835,25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3,707)</u>	<u>-</u>	<u>(6,946)</u>	<u>-</u>	<u>-</u>	<u>(50,653)</u>
資產減損	<u>\$ (1,891)</u>	<u>-</u>	<u>-</u>	<u>-</u>	<u>-</u>	<u>(1,8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55,069</u>	<u>372,045</u>	<u>1,438,726</u>	<u>(104,579)</u>	<u>(182,221)</u>	<u>2,779,04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512,692</u>	<u>-</u>	<u>351,465</u>	<u>-</u>	<u>-</u>	<u>864,157</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61,358)</u>	<u>(878)</u>	<u>(4,533)</u>	<u>(121,089)</u>	<u>(8,001)</u>	<u>(795,859)</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u>-</u>

註：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未取得部門資產資訊，故不揭露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資訊已於其中揭露，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842,117	6,306,825
美 國	82,725	87,327
日 本	205	443
中 國	5,659,682	5,401,264
其他國家	388,039	498,001
合 計	<u>\$ 13,972,768</u>	<u>12,293,860</u>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金屬成型部門之甲客戶	<u>\$ 1,892,597</u>	<u>1,787,081</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控制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其子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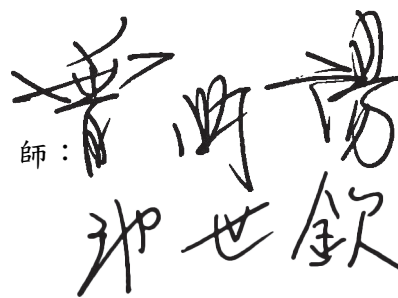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Yang Shiqin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662	4	1,195,41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92,544	1	287,6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4,467	-	33,22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380	1	109,278	1
1410	預付款項	38,787	-	20,4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8	-	22,4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7,093	-	114,192	1
	流動資產合計	<u>1,365,391</u>	<u>6</u>	<u>1,782,734</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6,065	1	207,8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3,590,186	63	14,050,807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86,070	4	814,51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0,430	1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51,027	11	146,878	1
1780	無形資產	13,258	-	12,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206	-	9,2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	460,191	2	456,643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64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77,174	3	678,03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41,250</u>	<u>94</u>	<u>16,376,743</u>	<u>90</u>
	資產總計	<u>\$ 21,706,641</u>	<u>100</u>	<u>18,159,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99,893	2	649,672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994	-	4,53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850	1	273,652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3,117	1	317,44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036	-	14,47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2,175	1	-	-
	其他流動負債	11,229	-	12,638	-
	預收款項	2,068	-	1,7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389	-
	流動負債合計	<u>1,193,362</u>	<u>5</u>	<u>1,275,502</u>	<u>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6,164,195	28	3,628,798	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76,814	1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2,8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33,583	2	448,97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9,490	-	59,4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24,082</u>	<u>40</u>	<u>4,140,078</u>	<u>22</u>
	負債總計	<u>9,817,444</u>	<u>45</u>	<u>5,415,580</u>	<u>30</u>
	權益：	(附註六(十九))			
	股本	3,852,521	18	3,852,521	21
	資本公積	1,523,104	7	1,525,666	8
	保留盈餘	6,569,681	30	7,159,640	40
	其他權益	(56,109)	-	206,070	1
	權益總計	<u>11,889,197</u>	<u>55</u>	<u>12,743,897</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06,641</u>	<u>100</u>	<u>18,159,477</u>	<u>100</u>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參閱附註六)

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191,690	100	1,383,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7,419)	(56)	(852,237)	(62)
營業毛利	524,271	44	531,325	3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99)	(2)	(37,680)	(3)
6200 管理費用	(549,676)	(46)	(616,899)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73)	-	(1,893)	-
營業費用合計	(580,623)	(48)	(656,472)	(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3,007	-	2,508	-
營業淨損	(53,345)	(4)	(122,6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97,143	8	101,9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355	-	30,25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80,528)	(7)	(47,17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05,054	51	1,575,954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024	52	1,660,996	1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1,679	48	1,538,357	1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2,952)	(5)	(63,75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08,727	43	1,474,602	10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五)及十二(四))	-	-	360,970	26
本期淨利	508,727	43	1,835,572	1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3	-	(1,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廿五))	17,861	1	16,3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7)	-	(15,99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47	1	(1,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040)	(22)	(255,991)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040)	(22)	(255,991)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993)	(21)	(257,09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34	22	1,578,480	1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圖章) 業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董事長：林廷芳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1,679	1,538,35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045
本期稅前淨利	571,679	1,910,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546	72,871
攤銷費用	4,449	3,977
利息費用	80,528	47,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73	1,893
利息收入	(33,443)	(35,689)
股利收入	(28,196)	(38,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054)	(1,57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2)	1,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	196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5,7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67)	(1,898,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577	99,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0	(2,626)
其他應收款	10,324	(8,343)
存貨	(73,102)	(21,191)
預付款項	(18,173)	1,0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	(6,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27	6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2,802)	(68,311)
其他應付款	(59,419)	54,534
合約負債	(1,536)	(9,978)
其他流動負債	(1,409)	9,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9,900)
預收款項	3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790)	(24,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63)	37,104
調整項目合計	(396,330)	(1,861,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49	48,522
收取之利息	20,031	20,556
收取之股利	808,369	376,589
支付之利息	(77,771)	(46,719)
支付之所得稅	(31,785)	(46,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193	35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14	1,9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6,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2)	(91,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798
取得無形資產	(3,212)	(5,5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4,14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7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939)	(164,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3,031)	361,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0	1,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0)	(1,751,0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79)	199,754
舉借長期借款	7,744,234	4,119,976
償還長期借款	(5,209,000)	(4,40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181)	(577,878)
租賃本金償還	(172,3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088	(610,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750)	103,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12	1,091,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62	1,195,412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辦公室、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316,517千元、減少113,250千元、減少57,670千元及增加2,318,176千元，保留盈餘減少57,23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905,820
認列豁免：	
短期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86,176)
	2,619,64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318,176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2,318,17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部分辦公室、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計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本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其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經評估係屬不重大。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本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1,400	1,4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670	229,404
定期存款	296,592	964,6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0,662</u>	<u>1,195,412</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美達工業(股)公司	\$ 135,300	128,0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830	1,47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0	2,86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44,080	40,30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33,935	35,106
合 計	<u>\$ 216,065</u>	<u>207,818</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079	38,7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970	252,979
小計	199,049	291,715
減：備抵損失	(6,505)	(4,022)
	<u>\$ 192,544</u>	<u>287,69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4,702	0%	-
逾期30天以下	654	0%	-
逾期31~90天	6,742	0%	-
逾期91~120天	1,530	6.82%	105
逾期121天~一年	10,886	17.13%	1,865
逾期一年以上	4,535	100%	4,535
	<u>\$ 199,049</u>		<u>6,505</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3,927	0%	-
逾期30天以下	5,903	0%	-
逾期31~90天	15,212	0%	-
逾期91~120天	1,101	0%	-
逾期121天~一年	3,305	0%	1,755
逾期一年以上	2,267	100%	2,267
	<u>\$ 291,715</u>		<u>4,02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022	2,15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73	1,8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
期末餘額	<u>\$ 6,505</u>	<u>4,022</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796	6,782
物料	4,668	5,765
在製品	68,557	34,131
半成品	53,254	25,901
製成品	48,868	28,763
買賣商品	4,237	7,936
	<u>\$ 182,380</u>	<u>109,278</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7,419千元及852,23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741千元及7,671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為活化資產經決議通過擬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所有土地、廠房及大部分設備，出售價格減出售成本後與帳面金額衡量除列，認列375,757千元之處分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皆為零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3,236,263	13,672,450
關聯企業	(21,760)	(21,760)
合資	375,683	400,117
	<u>\$ 13,590,186</u>	<u>14,050,80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日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其中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已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1,760)</u>	<u>(21,760)</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u>	<u>-</u>

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32千元及221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34,421千元。

3. 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75,683</u>	<u>400,117</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643)	(23,99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6,643)</u>	<u>(23,998)</u>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17,44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權益71.47%增加至71.7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現金958千元及76,878千元增加取得化新公司股權，使權益分別由83.58%增加至83.74%及70.47%增加至83.58%。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化新	璞真公司 化新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13	17,83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58)	(17,444)
資本公積	<u>\$ (45)</u>	<u>389</u>
	<u>37</u>	<u>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故借記保留盈餘。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因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以致於喪失對其之實質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667	263,803	766,965	22,489	8,723	92,044	38,980	1,306,671
增 添	-	3,212	1,819	1,428	-	9,535	35,298	51,292
處 分	-	(913)	(2,055)	-	(800)	-	-	(3,768)
重 分 類	-	6,184	19,550	180	-	5,224	(33,441)	(2,3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67</u>	<u>272,286</u>	<u>786,279</u>	<u>24,097</u>	<u>7,923</u>	<u>106,803</u>	<u>40,837</u>	<u>1,351,89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667	256,168	775,328	41,479	10,663	74,711	23,012	1,295,028
增 添	-	5,048	6,959	3,578	-	26,535	48,993	91,113
處 分	-	(1,362)	(13,866)	(22,029)	(1,000)	(8,882)	-	(47,139)
重 分 類	-	3,949	(1,456)	(539)	(940)	(320)	(33,025)	(32,3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67</u>	<u>263,803</u>	<u>766,965</u>	<u>22,489</u>	<u>8,723</u>	<u>92,044</u>	<u>38,980</u>	<u>1,306,6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1,315	344,870	13,587	7,533	34,849	-	492,154
本期折舊	-	10,732	47,815	3,196	770	14,752	-	77,265
處 分	-	(753)	(2,047)	-	(800)	-	-	(3,600)
重 分 類	-	-	-	-	-	3	-	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294</u>	<u>390,638</u>	<u>16,783</u>	<u>7,503</u>	<u>49,604</u>	<u>-</u>	<u>565,82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2,834	334,144	32,451	8,198	31,724	-	489,351
本期折舊	-	9,777	46,053	3,612	1,212	12,217	-	72,871
處 分	-	(1,296)	(11,891)	(22,029)	(1,000)	(8,882)	-	(45,098)
重 分 類	-	-	(23,436)	(447)	(877)	(210)	-	(24,9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91,315</u>	<u>344,870</u>	<u>13,587</u>	<u>7,533</u>	<u>34,849</u>	-	<u>492,1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13,667</u>	<u>170,992</u>	<u>395,641</u>	<u>7,314</u>	<u>420</u>	<u>57,199</u>	<u>40,837</u>	<u>786,07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3,667</u>	<u>173,334</u>	<u>441,184</u>	<u>9,028</u>	<u>2,465</u>	<u>42,987</u>	<u>23,012</u>	<u>805,67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3,667</u>	<u>172,488</u>	<u>422,095</u>	<u>8,902</u>	<u>1,190</u>	<u>57,195</u>	<u>38,980</u>	<u>814,517</u>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8.12.31	107.12.31
土地	\$ <u>22</u>	<u>22</u>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666,672	2,401,333	4,986	14,068	1,210	122,607	3,210,876
增 添	-	922	-	2,272	-	-	3,1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66,672</u>	<u>2,402,255</u>	<u>4,986</u>	<u>16,340</u>	<u>1,210</u>	<u>122,607</u>	<u>3,214,0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37,500	842,816	831	5,323	413	7,476	894,359
本年度折舊	16,667	162,949	997	4,887	259	3,522	189,2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4,167</u>	<u>1,005,765</u>	<u>1,828</u>	<u>10,210</u>	<u>672</u>	<u>10,998</u>	<u>1,083,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12,505</u>	<u>1,396,490</u>	<u>3,158</u>	<u>6,130</u>	<u>538</u>	<u>111,609</u>	<u>2,130,4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商場大樓、開發用地、設備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6,878
本期增添	<u>2,304,1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0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46,8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51,0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6,8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51,0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6,58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為活化台中既有土地資產及增加未來土地開發效益，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決議購入台中後子段239-2地號等21筆土地，總價款為2,294,620千元，已全數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存出保證金	\$ 102,174	103,031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23,250)</u>
	<u>\$ 677,174</u>	<u>678,031</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108.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579,71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809,85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7.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15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596,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893	299,672
合 計	\$ <u>499,893</u>	<u>649,672</u>
尚未使用額度	\$ <u>739,840</u>	<u>665,760</u>
利率區間	<u>0.92%~1.18%</u>	<u>0.91%~1.15%</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8%~1.37%	110	\$ 1,999,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2.00%	110~113	4,165,2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39)
合 計				\$ <u>6,164,195</u>
尚未使用額度				\$ <u>431,361</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4%~1.28%	109	\$ 1,649,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30%	109~110	1,9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2)
合 計				\$ <u>3,628,798</u>
尚未使用額度				\$ <u>851,000</u>

1.重要借款合約財務比例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3,15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其財務限制為流動比率大於等於100%、負債比率小於等於200%、利息保障倍數大於等於5倍、有形淨值大於等於14,000,000千元，均須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審查一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違反以上借款合約條件。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72,175</u>
非流動	\$ <u>1,976,8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23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71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3,334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零售專櫃商場及未來開發案使用，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商場大樓為十五年，用於未來計畫開發所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則為四十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機器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財務保證合約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95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0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3,4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75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財務保證合約</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5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73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15,13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55,958</u></u>

財務保證合約係本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十六)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28,013
一年至五年	860,587
五年以上	<u>1,817,220</u>
	<u><u>\$ 2,905,820</u></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26,423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668	67,6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311)</u>	<u>(63,4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u>\$ (7,643)</u></u>	<u><u>4,192</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3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60	77,3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7	2,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21)	1,3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0	1,6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038)</u>	<u>(14,88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59,668</u></u>	<u><u>67,660</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468	64,697
利息收入	761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72	1,6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948	11,0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038)</u>	<u>(14,8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67,311</u></u>	<u><u>63,468</u></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71	1,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5)</u>	<u>98</u>
	<u><u>\$ 956</u></u>	<u><u>1,164</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388	27,973
本期認列	<u>(3,843)</u>	<u>1,41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25,545</u></u>	<u><u>29,388</u></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29)	1,479
未來薪資增加	1,419	(1,37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64)	1,718
未來薪資增加	1,652	(1,6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95千元及6,7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千元及387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499	33,2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42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93)	803
	<u>78,348</u>	<u>34,051</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不良債權利益	-	(1,381)
兌換損益	(519)	1,512
海外投資利益	(1,793)	21,559
售後租回利益	(13,084)	8,014
	<u>(15,396)</u>	<u>29,704</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62,952</u>	<u>63,75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2,952	63,75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	11,075
	<u>\$ 62,952</u>	<u>74,8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571,679	1,538,3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336	307,6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503)	(247,343)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5,639)	(7,7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62)	(4,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32,2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93)	803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9,514
土地增值稅	-	11,075
其他	(2,329)	(4,733)
所得稅費用	<u>\$ 62,952</u>	<u>74,83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718</u>	<u>6,48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良債權利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 <u>9,2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2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7,8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8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 估增值	兌換 損益	海外投 資利益	售後租 回利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979	361	292,067	127,572	448,9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519)</u>	<u>(1,793)</u>	<u>(13,084)</u>	<u>(15,3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8,979</u>	<u>(158)</u>	<u>290,274</u>	<u>114,488</u>	<u>433,58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979	(1,151)	270,508	119,558	417,8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512</u>	<u>21,559</u>	<u>8,014</u>	<u>31,0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8,979</u>	<u>361</u>	<u>292,067</u>	<u>127,572</u>	<u>448,97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143</u>	<u>2,279</u>
	<u><u>\$ 1,523,104</u></u>	<u><u>1,525,66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70	<u>1,040,181</u>	1.50	<u>577,87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91	69,779	-	206,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040)	-	-	(28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7,861	-	17,8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49)</u>	<u>87,640</u>	<u>-</u>	<u>(56,1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282	-	187	392,46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470	(187)	53,28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2,282	53,470	-	445,7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5,991)	-	-	(255,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09	-	16,3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1</u>	<u>69,779</u>	<u>-</u>	<u>206,070</u>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8,727	1,474,60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	-	360,9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8,727</u>	<u>1,835,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5,252</u>	<u>385,252</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32	3.82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u>\$ 1.32</u>	<u>4.7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8,727	1,474,60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	-	360,9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508,727</u>	<u>1,835,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13	1,4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065</u>	<u>386,747</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32	3.81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u>\$ 1.32</u>	<u>4.75</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64,107	346,304	810,411
美國	45,806	-	45,806
日本	68,351	-	68,351
中國	28,068	-	28,068
歐洲	117,924	-	117,924
南美洲	572	-	572
其他	120,558	-	120,558
	<u>\$ 845,386</u>	<u>346,304</u>	<u>1,191,69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845,386	-	845,386
專櫃佣金	-	269,599	269,599
其他	-	76,705	76,705
	<u>\$ 845,386</u>	<u>346,304</u>	<u>1,191,69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47,682	337,819	885,501
美國	92,832	-	92,832
日本	98,098	-	98,098
中國	51,609	-	51,609
歐洲	112,506	-	112,506
南美洲	77	-	77
其他	142,939	-	142,939
	<u>\$ 1,045,743</u>	<u>337,819</u>	<u>1,383,562</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1,045,743	-	1,045,743
專櫃佣金	-	261,460	261,460
其他	-	76,359	76,359
	<u>\$ 1,045,743</u>	<u>337,819</u>	<u>1,383,56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停業單位鋼鐵製品在臺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23,496千元。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9,049	291,715	389,934
減：備抵損失	(6,505)	(4,022)	(2,152)
合 計	<u>\$ 192,544</u>	<u>287,693</u>	<u>387,782</u>
合約資產	<u>\$ -</u>	<u>-</u>	<u>-</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994</u>	<u>4,530</u>	<u>14,14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96千元及9,61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鑄件銷貨合約及商場管理合約之預收款項所產生，並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專櫃請款時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62千元及52,3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60千元及50,32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3,007	2,508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20,031	20,556
保證負債攤銷數	13,411	15,133
股利收入	28,196	38,939
其 他	35,505	27,339
	<u>\$ 97,143</u>	<u>101,9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22	(1,243)
外幣兌換利益	1,793	31,493
什項支出	(360)	-
	<u>\$ 3,355</u>	<u>30,250</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0,819	45,7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237	-
發行成本攤銷數	1,472	1,388
	<u>\$ 80,528</u>	<u>47,1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55,618	581,931	3,019,581	3,254,106	-
租賃負債	2,424,915	198,249	194,586	585,452	1,446,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0,850	240,8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573	116,573	-	-	-
	<u>\$ 9,637,956</u>	<u>1,137,603</u>	<u>3,214,167</u>	<u>3,839,558</u>	<u>1,446,62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66,183	692,337	2,116,385	1,557,46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3,652	273,65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914	161,914	-	-	-
	<u>\$ 4,801,749</u>	<u>1,127,903</u>	<u>2,116,385</u>	<u>1,557,46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05	29.98	683,693	35,410	30.72	1,087,631
歐 元	2,304	33.59	77,377	532	35.20	18,710
日 幣	65,631	0.2760	18,114	65,008	0.3782	18,085
人 民 幣	595	4.31	2,566	574	4.47	2,56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	29.98	477	86	30.72	2,638
歐	元		23	33.59	763	70	35.20	2,450
人	民 幣		18	4.31	75	1,893	4.47	8,46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43千元及8,9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93千元及31,49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642千元及39,78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 導 日</u> <u>證券價格</u>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1,607	-	20,782	-
下跌10%	\$ (21,607)	-	(20,78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16,065</u>	<u>-</u>	<u>-</u>	<u>216,065</u>	<u>216,0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801,94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9,170,500</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07,818</u>	<u>-</u>	<u>-</u>	<u>207,818</u>	<u>207,8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308,55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4,718,56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8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61
減資退回股款	(9,6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6,06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3,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09
減資退回股款	(1,9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7,81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7,861</u>	<u>16,30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至30,176千元及0至31,752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3.45%及5.7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皆為15%)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45 %	1 %	8,103	(7,6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79 %	1 %	7,567	(7,19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9,817,444	5,415,5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662)	(1,195,412)
淨負債	9,016,782	4,220,168
權益總額	11,889,197	12,743,897
資本總額	\$ 20,905,979	16,964,065
負債資本比率	43.13%	24.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子公司
CMJ Co., Ltd.	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子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	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子公司
CMB (H.K.) Co., Ltd. (CMB (H.K.))	子公司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子公司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子公司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子公司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美達(武漢))	子公司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子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子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子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子公司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子公司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子公司
Pilot Drive, LLC. (Pilot)	子公司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范特喜)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林廷芳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瑞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吉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96,238	116,310
合資	7	234
關聯企業	7	-
	<u>\$ 96,252</u>	<u>116,544</u>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88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4,467	33,215
應收帳款	合資	-	12
小計		<u>\$ 24,467</u>	<u>33,227</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6	5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188	1,242
小計		<u>\$ 2,214</u>	<u>1,29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856	6,769
其他應付款	合資	74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55	-
小計		<u>\$ 8,185</u>	<u>6,773</u>
其他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	9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u>3,585</u>	<u>-</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808,180千元及2,925,00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2,217,680千元及2,251,181千元。

7.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8.12.31	107.12.31
合資	\$ <u>796,845</u>	<u>796,845</u>
	債權成本	
	108.12.31	107.12.31
合資	\$ <u>575,000</u>	<u>575,000</u>

8.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4,347	3,522
合資	12	48
其他關係人	2,889	2,772
	\$ <u>7,248</u>	<u>6,342</u>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248
關聯企業	304	304
	\$ <u>304</u>	<u>552</u>

(3)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9,248	6,721
合資	5,942	5,545
	\$ <u>15,190</u>	<u>12,26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子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65,218	65,497
其他關係人	600	15,810
	<u>\$ 65,818</u>	<u>81,307</u>

(5)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宿而支付之交際費及旅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050	418
關聯企業	5	40
合資	60	96
其他關係人	81	279
	<u>\$ 1,196</u>	<u>833</u>

(6)對關係人捐贈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u>\$ 10,350</u>	<u>-</u>

(7)本公司為台中開發案支付關係人相關工程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315</u>	<u>-</u>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因台中開發案委託子公司代將台中後墘子段土地捐贈予教會，並支付子公司17,184千元作為補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9.租賃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3,52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3,318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900千元及租賃負債2,91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827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42	96,669
退職後福利	3,772	904
	<u>\$ 58,314</u>	<u>97,57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3,319	13,31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3,349	3,4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額度	2,989,966	2,068,8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2,294,620	-
		<u>\$ 5,301,254</u>	<u>2,085,6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總價	<u>\$ 2,621,597</u>	<u>152,654</u>
已依約支付金額	<u>\$ 176,759</u>	<u>53,456</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土地開發及商場營運所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依合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7,092千元及97,284千元。

3.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本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時轉列使用權資產，並依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有關本公司就大廣三不動產買賣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判決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嗣雙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合意暫停本件訴訟程序。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二次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對前述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委請律師進行答辯。
-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960	117,677	235,637	129,362	152,070	281,432
勞健保費用	10,350	11,293	21,643	9,730	9,493	19,223
退休金費用	3,152	5,227	8,379	3,500	4,843	8,343
董事酬金	-	32,160	32,160	-	61,589	61,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71	7,797	14,368	6,984	6,180	13,164
折舊費用	66,406	200,140	266,546	62,074	10,797	72,871
攤銷費用	1,571	2,878	4,449	1,301	2,676	3,97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343</u>	<u>3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31</u>	\$ <u>95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99</u>	\$ <u>83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2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爰將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07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23,496
成本	(21,878)
營業費用	(6,0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8</u>
營業損失	(4,435)
營業外收支	723
所得稅費用	<u>-</u>
本期淨損	<u>(3,712)</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375,757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075)</u>
本期淨利	<u>\$ 360,97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4</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14,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1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6)</u>
淨現金流入	<u>\$ 630,26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0,000	215,500	215,5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332,070	442,760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7,000	193,950	193,950	0.75%	2	-	營業週轉	-		-	332,070	442,760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00	29,980	29,980	1.00%	2	-	營業週轉	-		-	48,960	65,280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額。

註4：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4,755,678	220,000	110,000	59,500	-	0.93 %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4,755,678	100,000	100,000	50,000	-	0.84 %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4,755,678	702,500	652,500	422,500	-	5.49 %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4,755,678	2,100,000	1,900,000	1,640,000	-	15.98 %	5,944,598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755,678	95,680	45,680	45,680	-	0.38 %	5,944,598	N	N	N
1	CMAI N.A.	Pilot	4	55,024	59,900	56,829	53,285	-	103.28 %	55,024 (註6)	N	N	N
2	CMI	UEA	3	3,914,476	1,975,061	1,504,888	1,504,888	-	15.38 %	4,893,095	N	N	N

註1：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註4：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40%、CMAI N.A.100%及CMI 40%。

註5：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50%、CMAI N.A.100%及CMI 50%。

註6：CMAI N.A.為Pilot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限額，已擬定改善計劃並盡速改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135,300	3.12 %	135,300	
本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74	830	1.25 %	830	
本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625	1,920	1.67 %	1,920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4,080	3.91 %	44,080	
本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33,935	4.00 %	33,935	
本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66	-	0.01 %	-	
日華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51,440	0.19 %	51,440	
日華投資	SL.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0	-	2.3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本公司	台中市西區 後龍子段 239-2地號 等21筆土地	108.9.11	2,294,620	已付訖	自然人	-	-	-	-	-	依鑑價報告及 市場價格議價 而定	活化既有土地 資產及增加未 來土地開發效 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105,831	33.14 %	120~180天	-	-	1,313,103	66.86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銷貨	1,405,596	34.50 %	120~180天	-	-	1,519,314	53.7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8,194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12,435	-	-	-	CNY 2,800,000	-
CMW (C.I.)	天津(勤威)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419,620	-	-	-	-	-
CMP (H.K.)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57,905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19,314	0.92 次	-	-	CNY 57,411,454	-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3,036	-	-	-	-	-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95,950	-	-	-	-	-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15,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13,103	0.81 次	-	-	CNY 71,869,133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773,893	638,526	638,52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867,468	367	363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6,647	49,126	34,620	子公司
本公司	CMJ	日本	鑄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64,243	26,890	22,408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96,500	1,750	1,645	子公司
本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0	30	3,000	30.00 %	9,983	(488)	(146)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911,930	(9,226)	(4,85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4,576	16,763,726	35.21 %	(21,760)	(65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787,160	(42,239)	(44,130)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5,769	815	81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28,832	(28,830)	(27,4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359,470	18,131,840	80.00 %	202,670	(23,427)	(17,552)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6,851	2,368	838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80,768	280,768	42,269,213	15.07 %	1,005,425	(9,22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77,836	76,878	4,737,380	13.27 %	75,904	49,12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659)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1,333	1,000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范特喜微創	台灣	室內裝潢及設計、景觀設計及都市更新整建	19,793	-	1,743	19.80 %	19,593	(1,818)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6,536,250	USD 136,536,250	823,281,475	82.55 %	USD 273,842,576	USD 27,088,436	得免揭露	UEA之子公司
CMI	CMI(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CNY 1,118,109,192	CNY 89,032,559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CNY 1,689,616,085	CNY 94,513,552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 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CNY 585,620,222	CNY 4,988,779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BVI)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 蘇州勤美達之控股 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CNY 1,120,789,818	CNY 89,032,559	得免揭露	CMI(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587,571	USD (140,726)	得免揭露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587,571	USD (140,726)	得免揭露	CMAI Holding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1,835,368	USD (242,735)	得免揭露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63,201	USD 484	得免揭露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 子零組件製造及一 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31,000	775,000	21.23 %	USD -	USD (10,522)	得免揭露	化新之關聯企業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315,680	USD 33,518	得免揭露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0	USD 20	2,000	20.00 %	USD 6,655	USD (488)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耕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50,928	USD 250,928	32,864,188	30.00 %	USD 318,013	USD (6,812)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72,500	USD 82,500	7,250,000	50.00 %	USD 69,490	USD 2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59,500	USD 59,500	5,950,000	70.00 %	USD 40,896	USD (9,408)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35,000	USD 35,000	3,500,000	50.00 %	USD 27,902	USD (253)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USD 89,867	USD 89,867	4,532,960	20.00 %	USD 50,667	USD (23,427)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等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	50.00 %	USD 5,130	USD 109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 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 顧問服務業	USD 4,050	USD 3,000	405,000	36.82 %	USD 3,424	USD 2,135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各 種鑄鐵製品及 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899,400 (USD30,000)	2	388,238	-	-	388,238	(6,958) (CNY(1,557))	82.55 %	(5,744) (CNY(1,285))	1,106,900 (CNY256,821)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各 種鑄鐵製品及 各式機械、汽 車零件	719,520 (USD24,000)	2	423,406	-	-	423,406	402,729 (CNY90,096)	82.55 %	332,343 (CNY74,350)	3,363,545 (CNY780,405)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 買賣鑄件	2,458,360 (USD82,000)	2	-	-	-	-	35,979 (CNY8,049)	82.55 %	29,701 (CNY6,644)	2,689,730 (CNY624,067)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 銷售汽車、機 電用精密鑄造 毛胚及加工完 成品	959,360 (USD32,000)	2	-	-	-	-	378,751 (CNY84,732)	82.55 %	316,099 (CNY70,716)	4,223,342 (CNY979,89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勤美達(武漢)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農機車、工機車、家用電器等零件、精密鑄造毛坯及模具等，及相關售後服務	586,559 (USD19,565)	2	-	- -	-	(876) (CNY196)	82.55 %	(724) (CNY162)	584,430 (CNY135,599)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197 (USD140)	2	-	- -	-	159 (USD5)	94.00 %	150 (USD5)	4,400 (USD147)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998 (USD100)	2	-	- -	-	11,697 (JPY41,230)	83.33 %	9,747 (JPY34,357)	31,527 (JPY114,22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6,254,457 (USD 208,62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2,213,997千元(USD71,955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400
在途現金		2,47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
	活期存款	161,341
	外幣存款USD9,306千元	278,980
	EUR1,404千元	47,170
	JPY40,903千元	11,289
	CNY321千元	1,385
	外幣定存USD9,893千元	296,592
		<u>\$ 800,66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522	2,796	淨變現價值
物料	5,399	4,668	"
在製品	68,557	68,557	"
半成品	55,016	53,254	"
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50,910	48,868	"
買賣商品	4,237	4,237	"
減：備抵跌價損失	(6,261)	-	
合 計	<u>\$ 182,380</u>	<u>182,38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帳面價值	
採用權益法評價者：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帳面價值	
被投資事業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註1)	667,820	\$ 6,642,833	-	-	-	239,616	638,526	(267,348)	(502)	-	-	667,820	100.00	6,773,893	10,111.97	6,752,978	-	-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67,006,291	961,699	-	-	-	87,108	363	(2,034)	(5,193)	(259)	-	67,006,291	99.00	867,468	12.95	867,468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49,502	377,287	-	-	-	-	34,620	(4,305)	68	(1,023)	-	25,149,502	70.47	406,647	16.03	403,092	-	-
CMI Co., Ltd.(註1)	500	51,501	-	-	-	8,120	22,408	(1,546)	-	-	-	500	83.33	64,243	128,486.37	64,243	-	-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63,726	(21,760)	-	-	-	-	-	-	-	-	-	16,763,726	35.21	(21,760)	0.64	10,724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2,820,000	208,407	-	-	-	8,768	1,645	(4,807)	23	-	-	2,820,000	94.00	196,500	69.68	196,500	-	-
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	47,496	-	-	-	37,367	(146)	-	-	-	-	3,000	30.00	9,983	3,327.26	9,982	-	-
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8,877,643	4,314,685	-	-	-	397,194	(4,852)	-	(429)	(280)	-	158,877,643	56.65	3,911,930	23.80	3,781,257	註3	註3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831,434	-	-	-	-	(44,130)	-	61	(205)	-	31,200,000	100.00	787,160	(4.24)	(132,181)	註4	註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2)	97,500,000	354,827	-	1,486	-	-	(27,481)	-	-	-	-	97,500,000	50.00	328,832	2.92	284,929	無	無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000	16,995	-	-	-	2,000	815	-	(41)	-	-	1,000,000	100.00	15,769	15.77	15,769	-	-
香港聖佐治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18,131,840	220,113	-	-	-	-	(17,552)	-	(1)	110	-	18,131,840	80.00	202,670	1.38	24,953	-	-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5,000,000	45,290	-	723	-	-	838	-	-	-	-	5,000,000	50.00	46,851	9.37	46,851	-	-
合 計		\$ 14,050,807		2,209		780,173	605,054	(280,040)	(6,014)	(1,657)	-			13,590,186				

(註1)本期減少金額主係取得現金股利780,173千元。

(註2)本期增加係新增背書負債準備2,209千元。

(註3)76,180,771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質押以取得借款額度。

(註4)31,200,000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質押以取得借款額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新光敦南	\$ 150,000	108.12.04~109.01.06	1.18%	-	-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0,000	108.01.22~109.03.20	0.92%	-	-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u>100,000</u>	108.12.24~109.06.19	1.09%	-	-	
		<u>\$ 400,000</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商業本 票折價	帳面金額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9.02.05	1.118%	<u>\$ 100,000</u>	<u>(107)</u>	<u>99,89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公司 或債權人	摘 要	契約期間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保證機構 或擔保品
				一 年 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108.09.02~111.09.02	1.18%	-	300,000	註1
永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8.05.31~111.07.31	1.00%	-	1,300,000	註2、註3
中國信託銀行	抵押借款	108.02.28~110.02.28	1.28%	-	500,000	註1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8.08.17~110.08.16	1.25%	-	250,000	註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8.08.17~110.08.16	1.20%	-	200,000	註2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6.05~110.06.04	1.37%	-	2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18~110.12.18	1.25%	-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02~110.12.01	1.25%	-	199,000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108.12.25~111.01.21	1.20%	-	1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10~110.12.10	1.25%	-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06~110.12.06	1.25%	-	250,000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8.01.10~110.01.10	1.25%	-	150,000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08.10.25~110.10.25	1.28%	-	15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20~110.12.31	1.18%	-	300,000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20~110.12.20	1.30%	-	50,000	
東亞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20~110.12.20	1.29%	-	200,000	
永豐銀行	土地融資	108.12.04~111.12.04	1.70%	-	1,606,234	註4
永豐銀行	聯貸案	108.10.15~113.10.15	2.00%	-	9,000	註1
減：發行成本				-	(39)	
				<u>\$ -</u>	<u>6,164,195</u>	

註1：以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票抵質押。

註2：以位於台北市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註3：以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廠房抵質押。

註4：以位於台中之土地抵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製造業：	
鑄 件	\$ <u>845,386</u>
商場：	
租賃	42,521
專櫃銷貨收入	<u>269,599</u>
小 計	<u>312,120</u>
其他營業收入	<u>34,184</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191,690</u></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34,132千元後淨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8,507
加：本期進貨	171,126
原料盤盈	2,407
減：期末原料	(4,522)
轉入費用	(166)
本期耗用原料	177,352
物 料	
期初物料	6,920
加：本期進料	117,383
減：期末物料	(5,399)
轉入費用	(44,724)
物料盤虧	(339)
物料報廢	(223)
本期耗用物料	73,618
直接人工	74,167
製造費用	383,903
製造成本	709,040
加：期初在製品	34,131
減：期末在製品	(68,557)
加：期初半成品	29,025
本期進貨	30,708
減：半成品盤虧	(32)
期末半成品	(55,016)
轉入費用	(6,047)
製成品成本	673,252
加：期初製成品	32,761
本期外購	(6)
減：製成品盤虧	(405)
期末製成品	(50,910)
轉列費用	(1,849)
銷售成本—製成品	652,843
期初商品存貨	7,936
加：本期進貨	6,087
減：期末存貨	(4,237)
轉入費用	(1,007)
轉入固資	(345)
銷貨成本—商品	8,434
加：原物料及模具成本	10,441
報廢損失及其他	2,770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41)
盤盈	(1,631)
下腳收入及其他	(1,697)
營業成本	<u><u>\$ 667,419</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7,602	142,235	-
運費	7,227	39	-
出口費用	8,526	-	-
管理服務費	-	100,277	-
折舊	349	199,791	-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595	107,166	75
	<u>\$ 28,299</u>	<u>549,508</u>	<u>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廷芳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